

# 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 编制说明

- 一、为规范北京市交通运输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依据北京市推进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编制本基准表。
- 二、根据违法行为本身的社会危害性，将每项行政处罚分别纳入“A、B、C”三个基础裁量档；根据具体违法情节的轻重、频次以及社会影响，将每项行政处罚划分为“01、02、03...”处罚裁量阶。
- 三、本基准表包含裁量基准编码、被处罚主体、违法行为、违法情形、法律依据、违反条款、处罚条款、具体规定内容以及裁量基准等内容。编码第1-6位为处罚权力清单对应的处罚事项编码，第7位为基础裁量档代码，第8-9位为裁量阶顺序码，第10位为修正码。
- 四、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情节的，依法减轻处罚。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情节的，依法从轻处罚。  
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对上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差（C）的评价对象，可以在裁量基准范围内提高10%-20%的行政处罚幅度。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重点关注名单、违诺名单的评价对象，可以在裁量基准范围内按照上限进行处罚。  
拟对违法行为人超出本《基准》处罚幅度或者按照处罚幅度的下限或者上限处罚的，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但是，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除外。
- 五、本《基准》处罚幅度有交叉的，“以下”“上限”均含本数，“以上”“下限”均不含本数。
- 六、本《基准》将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情况，结合执法实际，依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 七、法律法规变动后，本《基准》动态调整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

序号	新裁量基准编码	被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	违法情形	法律依据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具体规定内容	裁量基准
1	C19125A01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收费站设置参数、位置轻微偏离审批标准，偏差范围极小，未改变收费站通行功能、收费范围及服务区域；无主观故意，属于施工、运维操作疏忽导致；未引发交通拥堵、群众投诉及舆情事件；执法检查发现后，当事人立即主动整改，短期内可完全纠正，未造成任何公共利益损失及不良后果。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万至8万元罚款
2	C19125A02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收费站设置不符合标准或小幅擅自变更位置，偏差范围有限，未产生实质性交通安全隐患；轻微增加局部车辆通行绕行成本，未引发大规模交通拥堵；仅产生个别群众咨询，无正式投诉、信访及网络舆情；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检查，按期完成整改，无违法获利，未造成公共财产损失。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8万至11万元罚款

3	C19125A03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主观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或刻意违规设置收费站，非操作失误；违规行为持续时间较长，长期未自查整改；造成局部路段通行效率下降、短时交通拥堵，引发3起及以下群众有效投诉、信访；产生小幅行业不良影响，无负面网络舆情；经执法督促后，能够按期完成整改，无重大违法获利及公共财产损失。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万至14万元罚款
4	C19125A04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多次发生同类违规行为，或整改后再次违规；大幅变更收费站位置、严重不符合设置标准，直接影响路网整体通行规划，存在轻微交通安全隐患；引发多起群众投诉、信访，产生局部负面舆情，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违规期间存在少量违法获利；初期整改态度消极，经催告后才完成整改，对交通管理秩序造成明显干扰。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万至17万元罚款
5	C19125A05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刻意规避审批、恶意篡改收费站设置及位置方案，主观违法故意明确；违规行为造成常态化交通拥堵、重大通行秩序混乱，存在明显交通安全隐患；引发大规模群众投诉、集体信访、大范围负面网络舆情，严重损害交通行业公信力；拒不整改、逾期拒不纠正违规行为，或整改后反复违规；违规获取较大违法收益，造成公共交通资源浪费、公共财产损失，产生恶劣行业示范效应。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万至20万元罚款
6	C19126A01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	仅存在局部、少量附属设施短暂未按标准开展日常检查维护，收费公路主体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核心设施运行正常；未出现道路破损、设施松动、功能失效等问题，无交通安全隐患；未影响车辆正常通行，无群众投诉、举报及负面舆情；当事人系工作疏忽、台账疏漏等非主观故意情形，执法检查发现后能够立即自查自纠，当场或短期内完成整改，完善检查维护台账及工作流程，未造成任何公共利益损失。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万至8万元罚款
7	C19126A02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	部分路段沿线附属设施、辅助设施未严格按照国家规范频次、标准开展检查维护，维护记录不完善、检查频次不足，但未造成设施损坏、功能失效；未产生实质性交通安全隐患，道路通行秩序正常；仅存在少量群众咨询，无有效投诉、信访及网络负面舆情；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调查，主动补全检查维护工作，按期完成全部整改，规范日常运维管理制度，无公共财产损失及不良社会后果。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8万至11万元罚款

8	C19126A03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	主观懈怠履职，长期未按标准对一定范围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开展常态化检查维护，运维工作大面积缺位；造成部分设施轻微破损、功能衰减，对局部路段通行舒适性造成影响，存在一般性交通安全隐患；引发3起及以下有效群众投诉、信访，在小范围行业内造成不良示范；违规状态持续时间较长，未主动自查整改，经执法部门督促提醒后，能够按期完成整改，未引发道路交通事故、未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万至14万元罚款
9	C19126A04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	多次出现未按标准检查维护的违规行为，或整改完成后再次出现同类履职缺位问题；收费公路主体设施、关键交通安全设施长期失检失修，出现明显破损、松动、失效情况，直接影响路段通行安全，存在较大交通安全隐患；引发多起群众有效投诉、信访，产生区域性负面网络舆情，损害公路运维管理公信力；初期整改态度消极、拖延整改，经执法催告、督办后才完成整改；因运维缺位造成一定公共设施损耗、运维成本增加，对正常交通管理秩序造成明显干扰。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万至17万元罚款
10	C19126A05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	长期全面缺位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检查维护工作，刻意规避运维责任、虚假填报运维台账、弄虚作假应付检查；公路主体结构、安全防护、监控照明、排水防汛等关键设施大面积失修损毁，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极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道路阻断、设施坍塌等风险；引发大规模群众投诉、集体信访、大范围负面舆情，严重损害交通行业公共形象与公信力；拒不落实整改要求、逾期拒不纠正违规行为，或反复违规、屡查屡犯；因长期失检失修造成公共设施严重损毁、大额财产损失，产生恶劣行业示范效应，严重扰乱收费公路常态化运维管理秩序。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万至20万元罚款
11	C19127A01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收费公路交通标志、标线	局部少量交通标志、标线存在轻微不规范问题，仅存在轻微磨损、字迹轻微模糊、安装位置小幅偏差，不影响驾驶人正常识别判断；标志标线功能完整、指示清晰，未产生误导效果，不存在交通安全隐患；未造成通行秩序混乱，无群众投诉、信访及负面舆情；属于日常运维疏忽、施工收尾遗漏等非主观故意情形；执法检查发现后，当事人立即主动自查自纠，当场或短期内完成整改修复，完善巡查台账，未造成任何通行损害及公共利益损失。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万至8万元罚款
12	C19127A02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收费公路交通标志、标线	部分路段警示、限速、导向等常规交通标志标线设置不规范、数量不足、清晰度不达标，存在少量缺损、褪色问题；基本不影响整体通行秩序，不会对驾驶人造成明显误导，无实质性交通安全隐患；仅收到少量群众咨询，无有效投诉、信访及网络负面舆情；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检查，主动完成标志标线修复、增补、重新施划等整改工作，按期全面整改到位，规范日常巡查维护机制，未引发通行险情及公共损失。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8万至11万元罚款

13	C19127A03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收费公路交通标志、标线	主观履职不到位，较长路段交通标志、标线存在缺失、错误设置、导向矛盾等问题，未及时排查整改；对驾驶人通行判断造成一定干扰，易引发车辆缓行、低速观望、小幅变道等不规范通行行为，存在一般性交通安全隐患；引发3起及以下群众有效投诉、信访，在行业内产生轻微不良示范效应；违规状态持续时间较长，未主动自查整改，经执法部门督促提醒后，能够按期完成整改，未引发交通事故、通行阻断等实质性不良后果。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万至14万元罚款
14	C19127A04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收费公路交通标志、标线	多次出现标志标线设置不规范、缺失、错误等同类违规行为，整改后再次复发；弯道、坡道、互通立交、出入口、收费站前后等关键通行路段的指示、警示、禁令标志标线严重缺失、错误、模糊失效，明显误导驾驶人判断，极易引发违规通行行为，存在较大交通安全隐患；引发多起群众投诉、信访，产生区域性负面网络舆情，影响公路通行管理公信力；初期整改态度消极、拖延敷衍，经执法催告、督办后方完成整改；因标志标线设置不合理，多次造成车辆误行、拥堵、通行秩序紊乱，对正常公路通行管理秩序造成明显干扰。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万至17万元罚款
15	C19127A05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收费公路交通标志、标线	大面积、长距离关键路段交通标志标线缺失、错误设置、导向混乱，刻意规避巡查维护责任、长期放任违规状态不予整改；高危通行路段警示、限速、避险、禁行等核心标志标线失效、缺失，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极易引发追尾、刮蹭、失控、逆行等交通事故及通行险情；引发大规模群众投诉、集体信访、大范围负面舆情，严重损害交通行业公共形象与公信力；拒不落实整改要求、逾期拒不纠正违规行为，屡查屡犯、整改后反复反弹；因标志标线设置不规范引发通行险情、轻微事故或大面积常态化交通拥堵，严重扰乱收费公路安全、有序、畅通的通行秩序，造成恶劣行业示范效应。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万至20万元罚款
16	C19128A01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收费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	设道口设置存在轻微不规范偏差，整体符合车辆行驶安全基本标准，仅局部细节小幅偏差，不影响车辆正常安全通行；道口数量基本匹配通行需求，仅高峰期短暂轻微车流积压，未出现长时间拥堵、车辆滞留情况；无交通安全隐患，未引发任何通行险情；无群众投诉、信访及负面舆情；属于施工偏差、运维疏忽等非主观故意情形；执法检查发现后，当事人立即主动自查自纠，短期内完成整改优化，完善道口设置台账，未造成任何公共利益及通行权益损失。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万至8万元罚款

17	C19128A02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收费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	道口设置小幅不符合安全规范，防护、视野、通行半径等个别细节不达标，但不构成实质性安全风险；或道口数量轻微不足，仅在高峰时段出现短时车辆缓行、零星排队，未造成大面积通行拥堵；未引发车辆剐蹭、滞留等通行险情，无实质性交通安全隐患；仅收到少量群众咨询，无有效投诉、信访及网络负面舆情；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检查，主动优化道口设置、微调通行布局，按期全面整改到位，规范日常巡查管控机制，未造成公共资源损失及不良社会后果。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8万至11万元罚款
18	C19128A03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收费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	主观履职不到位，未按标准规范设置道口，部分道口安全防护缺失、通行视野受限、转弯半径不足，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道口数量明显偏少，与路段常规车流量不匹配，常态化引发车流排队、通行效率下降；存在一般性交通安全隐患，易引发车辆抢行、低速滞留等不规范通行行为；引发3起及以下群众有效投诉、信访，在行业内产生轻微不良示范效应；违规状态持续时间较长，未主动自查整改，经执法部门督促提醒后，能够按期完成整改，未引发交通事故、大面积通行阻断等实质性不良后果。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万至14万元罚款
19	C19128A04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收费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	多次出现道口设置不规范、数量不匹配通行需求的同类违规行为，整改后再次复发；主干路段、车流密集路段道口安全设置严重不达标，存在防护缺失、通行盲区、设计缺陷等问题，明显影响车辆安全通行，存在较大交通安全隐患；或道口数量严重不足，长期造成路段常态化拥堵、车辆长时间滞留，严重影响车辆快速通行；引发多起群众投诉、信访，产生区域性负面网络舆情，损害公路通行管理公信力；初期整改态度消极、拖延敷衍，经执法催告、督办后方完成整改；因道口设置违规，长期干扰路段正常通行秩序，造成公共通行资源浪费。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万至17万元罚款
20	C19128A05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收费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	刻意规避规范标准，擅自违规设置、缩减、改造道口，大面积路段道口整体不符合安全通行要求，数量严重缺失，完全无法满足车辆快速通行需求；车流密集主干道、枢纽路段道口存在重大设计安全缺陷，极易引发车辆碰撞、剐蹭、拥堵追尾等交通事故，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引发大规模群众投诉、集体信访、大范围负面舆情，严重损害交通行业公共形象与公信力；拒不落实整改要求、逾期拒不纠正违规行为，屡查屡犯、整改后反复反弹；因道口设置违规造成常态化严重交通拥堵、多起通行险情或轻微交通事故，严重扰乱收费公路安全、有序、畅通的通行秩序，产生恶劣行业示范效应。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万至20万元罚款

21	C19129A01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遇有收费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	公路轻微损坏、小规模短时施工或轻微交通事故，对通行影响极小；仅存在安全防护设施摆放不规范、提示标识少量缺失、公告内容简单疏漏等轻微履职瑕疵，未出现完全不设置、不提示、不公告、不疏导的情形；现场通行秩序基本正常，无车辆滞留、拥堵排队情况，无交通安全隐患，未引发任何通行险情；无群众投诉、信访及负面舆情；属于现场人员疏忽、短时处置不到位等非主观故意情形；执法检查发现后，当事人立即现场整改，快速补齐防护设施、完善提示公告、规范现场秩序，未造成任何公共利益及通行权益损失。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万至8万元罚款
22	C19129A02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遇有收费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	公路局部损坏、常规路段施工或一般交通事故发生后，安全防护设施布设不全、安全提示不充分或现场简易公告滞后，未完全落实规范处置要求；现场出现短时零星车流缓行、小幅排队，未形成长时间、大范围拥堵，无实质性交通安全隐患，未发生车辆剐蹭、追尾等通行事故；仅收到少量群众通行咨询，无有效投诉、信访及网络负面舆情；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检查，及时完善安全防护、公示提示信息、疏导现场车流，按期全面整改到位，规范异常路况应急处置流程，未造成公共资源损失及不良社会后果。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8万至11万元罚款
23	C19129A03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遇有收费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	公路损坏、施工、交通事故等异常情形发生后，主观履职懈怠，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未开展有效提示公告，或出现交通堵塞后未及时开展疏导工作；造成路段车流排队、通行效率明显下降，局部交通拥堵持续时间较长，易引发车辆抢道、低速滞留、随意变道等不规范通行行为，存在一般性交通安全隐患；引发3起及以下群众有效投诉、信访，在行业内产生轻微不良示范效应；违规处置缺位状态持续时间较长，未主动自查纠错，经执法部门督促提醒后，能够按期完成整改，未引发交通事故、大面积通行阻断等实质性不良后果。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万至14万元罚款
24	C19129A04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遇有收费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	多次出现异常路况未规范落实防护、提示、公告、疏导措施的同类违规行为，整改后再次复发；主干车流路段、高危通行路段发生公路损坏、施工、交通事故后，完全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未发布通行提示及公告，或出现明显交通堵塞后消极怠工、拖延疏导；造成路段长时间、大面积交通拥堵，车辆大规模滞留，极易引发追尾、剐蹭、失控等交通事故，存在较大交通安全隐患；引发多起群众投诉、信访，产生区域性负面网络舆情，损害公路应急处置管理公信力；初期整改态度消极、拖延敷衍，经执法催告、督办后方完成整改；因应急履职缺位，长期干扰路段正常通行秩序，造成公共通行资源严重浪费。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万至17万元罚款

25	C19129A05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遇有收费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	明知公路损坏、大范围施工、重大交通事故影响通行，刻意不作为、拒不履职，完全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不开展提示公告、拥堵现场全程不疏导；高速路段、枢纽互通、重点干线等关键核心路段因履职缺位，造成长时间全域交通瘫痪，车流严重积压，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极易引发多车连环事故、车辆失控等重大通行险情；引发大规模群众投诉、集体信访、大范围负面舆情，严重损害交通行业公共形象与公信力；拒不落实整改要求、逾期拒不纠正违规行为，屡查屡犯、整改后反复反弹；因应急处置严重缺位，引发交通事故、造成公共财产损失，严重扰乱收费公路安全、有序、畅通的通行秩序，产生恶劣行业示范效应。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万至20万元罚款
26	C19130A01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仅轻微延迟公布局部路段临时限速通行信息，未出现完全未公布情形；延迟时长较短，且涉事路段车流较小、通行条件良好，未对驾驶人出行判断造成明显误导；未引发车辆拥堵、车流积压、违规通行行为，无交通安全隐患；无群众投诉、信访及负面舆情；属于工作人员信息推送疏漏、流程延时等非主观故意情形；执法检查发现后，当事人立即补全公布相关通行信息，完善信息发布流程，未造成任何公共利益及公众出行权益损失。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六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万至8万元罚款
27	C19130A02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未及时公布普通路段临时限速或短时道路管控信息，信息公布滞后、公示渠道不全，但事后及时补公布；少量驾驶人未及时获取通行信息，出现小幅减速、观望通行情况，整体通行秩序正常，未发生车流积压、拥堵排队现象；无实质性交通安全隐患，未引发通行险情；仅收到少量群众出行咨询，无有效投诉、信访及网络负面舆情；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检查，全面补齐公示信息，规范信息发布审核、推送、公示全流程，按期整改到位，未造成公共资源损失及不良社会后果。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六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8万至11万元罚款
28	C19130A03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主观履职懈怠，对应当公示的限速通行、收费公路临时关闭信息未及时公布、选择性公示或公示严重滞后；导致部分路段车流预判失误，出现车辆集中驶入、局部通行效率下降、短时拥堵排队情况，易引发车辆随意变道、抢道通行等不规范驾驶行为，存在一般性交通安全隐患；引发3起及以下群众有效投诉、信访，在行业内产生轻微不良示范效应；违规状态持续时间较长，未主动自查纠错，经执法部门督促提醒后，能够按期完成整改，未引发交通事故、大面积通行阻断等实质性不良后果。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六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万至14万元罚款

29	C19130A04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多次出现未及时公布限速、封路通行信息的同类违规行为，整改后再次复发；主干路段、车流密集路段、互通枢纽路段临时限速、道路关闭管控，完全未及时对外公布，大范围驾驶人无法提前预判出行路线；造成路段长时间车流积压、常态化交通拥堵、车辆大规模滞留，极易引发追尾、刮蹭、高速占道滞留等交通安全事故，存在较大交通安全隐患；引发多起群众投诉、信访，产生区域性负面网络舆情，损害公路出行服务管理公信力；初期整改态度消极、拖延敷衍，经执法催告、督办后方完成整改；因信息发布缺位，长期误导公众出行、干扰路段正常通行秩序，造成公共通行资源严重浪费。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六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万至17万元罚款
30	C19130A05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明知收费公路重大限速管控、全线临时关闭、应急交通管制等关键信息，刻意拖延、拒不对外公布，主观履职不作为；高速主线、重点干线、枢纽互通等核心关键路段因信息空白，导致大量车辆贸然驶入管制路段，造成全域交通瘫痪、严重车流积压，极易引发多车连环事故、车辆滞留险情，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引发大规模群众投诉、集体信访、大范围负面舆情，严重损害交通行业公共形象与公信力；拒不落实整改要求、逾期拒不纠正违规行为，屡查屡犯、整改后反复反弹；因信息未及时公布引发交通事故、大面积交通阻断、公众大规模出行权益受损，严重扰乱收费公路安全、有序、畅通的通行秩序，产生恶劣行业示范效应。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六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万至20万元罚款
31	C19051A010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仅个别非核心勘察参数未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未影响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地基基础安全等关键部位；无工程质量隐患、无安全风险、无经济损失、无社会不良影响；首次违法，案发后主动自查自纠，立即完成整改，未造成任何不良后果。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32	C19051A020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3-5项常规强制性标准未执行，涉及工程次要结构、附属设施勘察偏差；存在轻微工程质量隐患，无安全事故风险，产生少量整改成本（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内）；首次或偶发违法，经督促后按期完成整改，无负面社会舆情、无行业不良影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33	C19051A030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多项（6项及以上）强制性标准未执行，或涉及部分工程关键环节规范偏差；存在明确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难度较大，产生一定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50万元）；未按期自查整改、需督促整改，或存在轻微投诉、行业内不良影响，无安全事故发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
34	C19051A040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擅自违反多项核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地基基础等关键安全规范；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整改成本高、周期长，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200万元；存在重复违法、屡改屡犯情形，或引发群众投诉、网络舆情，造成一定社会负面影响；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发生安全事故。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2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情节偏重的，责令停业整顿，视整改情况决定是否降低资质等级

35	C19051A050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恶意规避、无视核心强制性标准，勘察存在根本性、系统性错误；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随时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以上；多次违法、拒不配合监管、拒不整改，引发广泛社会舆情、恶劣行业影响；虽未构成刑事犯罪，但违法情节极其恶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26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情节极其恶劣的，吊销资质证书
36	C19052A010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无主观恶意，仅局部次要附属设施设计未参照勘察成果文件，核心主体设计完全贴合勘察数据；未涉及道路路基承载力、边坡稳定性、地基土质、地下管线、水文地质等关键勘察参数；无工程质量缺陷、无安全隐患、无返工整改费用、无任何社会负面影响；案发后主动自查自纠，立即完成设计修正，完全消除违规问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万至14万元罚款
37	C19052A020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道路局部次要结构设计未依据勘察成果文件，未涉及道路核心安全部位；存在轻微技术性偏差，无结构性安全隐患，仅产生小额整改微调成本，无工程返工、无工期延误；经提醒后按期完成整改，无群众投诉、无负面社会影响，首次违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万至18万元罚款
38	C19052A030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道路部分重要结构设计未依据勘察成果文件，设计参数与现场勘察地质、水文、地下管线实际情况不符；存在明确工程质量隐患，需专项设计调整、局部返工整改，造成一定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无主观恶意规避规范行为，但未主动自查整改，需监管部门督促整改，产生轻微行业不良影响或零星投诉。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8万至22万元罚款
39	C19052A040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道路核心主体结构设计未依据勘察成果文件，设计方案与实际地质、勘察结论严重不符；存在较大质量安全隐患，需大面积返工、专项设计复核、停工整改，造成明显工期延误和较大经济损失；存在屡改屡犯、拖延整改情形，或引发集中投诉、区域性负面舆情，造成不良行业影响，未发生安全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万至26万元罚款
40	C19052A050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存在主观刻意规避行为，完全脱离、无视全套勘察成果文件开展道路工程主体设计，设计方案与实际地质条件根本性不符；存在重大结构性安全隐患，随时可能引发坍塌、沉降、路面损毁等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拒不配合监管、拒不整改，或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引发广泛社会负面舆情、严重扰乱道路工程建设秩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万至30万元罚款
41	C19053A010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无主观牟利、强制指定意图，仅在设计文件中附带推荐少量非核心建材、构配件供应商，未明确限定唯一厂商，未排斥市场竞争；所涉材料仅用于道路非安全、非承重附属部位，不影响工程质量、结构安全和使用寿命；无工程质量隐患、无经济损失、无行业垄断影响、无社会负面舆情；案发后主动更正设计文件，彻底消除违规情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万至14万元罚款

42	C19053A020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设计文件明确指定部分建材、构配件生产厂商，轻微限制市场竞争，但未形成独家垄断；涉及道路一般附属工程、次要功能性部位材料，不涉及主体结构安全；未造成工程质量隐患，仅轻微影响材料采购选择权，无实质性造价虚高，无工期延误、无投诉舆情；首次违法，经提醒后可按期完成整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万至18万元罚款
43	C19053A030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设计单位明确指定道路工程重要部位建材、构配件唯一生产厂、供应商，严格限制市场竞争，排斥其他合格供应商参与招标采购；造成工程材料采购渠道单一、造价小幅虚高，产生一定经济损失；无明确利益输送证据，但违规情节明显，需监管部门督促整改，引发行业轻微不良影响或零星投诉，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8万至22万元罚款
44	C19053A040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设计单位大范围、多品类独家指定道路工程核心建材、构配件供应商，完全限制市场公平竞争；涉嫌关联交易、变相指定垄断采购渠道，造成工程造价明显虚高、项目建设成本大幅增加；产生较大经济损失，引发行业投诉、区域性负面舆情，造成不良行业影响；存在屡改屡犯、拖延整改情形，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万至26万元罚款
45	C19053A050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设计单位主观恶意明显，系统性、全覆盖独家指定道路工程全部核心建材、构配件供应商，恶意垄断采购渠道、规避市场竞争；存在明确利益关联、变相牟利情形；造成工程造价大幅虚高、重大经济损失，引发集中投诉、网络负面舆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和行业影响；拒不配合监管、虚假整改、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严重扰乱道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万至30万元罚款
46	C19054A010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仅个别非核心设计参数未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未影响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地基基础安全等关键部位；无工程质量隐患、无安全风险、无经济损失、无社会不良影响；首次违法，案发后主动自查自纠，立即完成整改，未造成任何不良后果。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47	C19054A020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3-5项常规强制性标准未执行，涉及工程次要结构、附属设施设计偏差；存在轻微工程质量隐患，无安全事故风险，产生少量整改成本（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内）；首次或偶发违法，经督促后按期完成整改，无负面社会舆情、无行业不良影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48	C19054A030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多项（6项及以上）强制性标准未执行，或涉及部分工程关键环节规范偏差；存在明确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难度较大，产生一定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50万元）；未按期自查整改、需督促整改，或存在轻微投诉、行业内不良影响，无安全事故发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

49	C19054A040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擅自违反多项核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地基基础等关键安全规范；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整改成本高、周期长，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200万元；存在重复违法、屡改屡犯情形，或引发群众投诉、网络舆情，造成一定社会负面影响；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发生安全事故。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2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情节偏重的，责令停业整顿，视整改情况决定是否降低资质等级
50	C19054A050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恶意规避、无视核心强制性标准，设计存在根本性、系统性错误；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随时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以上；多次违法、拒不配合监管、拒不整改，引发广泛社会舆情、恶劣行业影响；虽未构成刑事犯罪，但违法情节极其恶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26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情节极致恶劣的，吊销资质证书
51	C19055A01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因审核疏漏、流程失误导致发包单位资质匹配偏差；仅小型普通道路附属工程发包，承包单位资质等级接近对应标准，资质缺失差距极小；工程无结构性、系统性质量安全隐患，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工作规范有序；未造成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市场乱象及社会负面舆情；案发后建设单位主动终止违规合作、更换合规单位，全面整改到位，彻底消除违法后果。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50万至60万元罚款
52	C19055A02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将中小型普通道路工程发包给资质等级明显不符的单位，承包单位不具备对应工程承揽资质条件；工程存在轻微质量管控风险，无结构性安全隐患，不影响道路通行安全和主体使用寿命；未发生安全事故，仅产生轻微工期微调、少量整改成本，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内；首次违法，经监管部门督促后按期完成全部整改，无群众投诉、无行业及社会不良影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60万至70万元罚款
53	C19055A03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明知对方无相应资质仍以发包，存在主观过错；涉及城区主次干道、中型道路改造、常规边坡治理等中型道路工程；承包单位资质层级缺失严重，无同类道路工程承揽能力和施工经验，工程存在明确质量安全隐患；造成一定工期延误、整改返工成本，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50万元；引发零星行业投诉，造成轻微市场不良影响，无安全事故发生，经督促可完成整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万至80万元罚款
54	C19055A04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刻意规避资质审核，违法发包行为主观恶意明显；涉及城市主干道、重点公路、大型排水道路工程、高风险边坡治理等重要道路工程；承包单位完全不具备对应资质、安全生产条件和工程承揽能力，工程存在较大结构性质量安全隐患，易引发路面沉降、边坡松动、设施损毁等问题；造成明显工期延误、较大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200万元；存在屡改屡犯、拖延整改情形，引发行业集中投诉、区域性负面舆情，严重扰乱道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80万至90万元罚款

55	C19055A05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长期、多次实施无资质发包违法行为，主观恶意极强，存在规避招标、暗箱操作、利益输送等情形；涉及城市快速路、高等级公路、重大道路枢纽工程、重点防灾道路工程等重大项目；违法发包导致工程存在重大结构性、系统性安全隐患，随时可能引发坍塌、沉降、通行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以上；拒不配合监管、虚假整改、逾期不改，引发群体性投诉、重大网络舆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和重大行业冲击，严重破坏工程建设公平竞争秩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90万至100万元罚款
56	C19057A01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无主观恶意压榨承包方利润，因招标管控不规范、审核疏漏，轻微施压承包方低价竞标；仅小型道路附属工程招标环节存在违规，竞标价格略低于工程成本，价差比例≤5%；未对工程用材标准、施工工艺、安全管控造成负面影响，承包方可通过精细化施工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无工期延误、无工程质量隐患、无经济损失、未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无社会负面舆情；案发后建设单位主动纠正招标行为，全面整改到位，彻底消除违法后果。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万至26万元罚款
57	C19057A02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文件、口头要求等方式，明确施压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格竞标；涉及中小型普通道路工程，竞标价格低于成本价差比例5%-10%；未造成结构性安全隐患，不影响道路主体通行安全，仅压缩承包方合理利润，承包方存在小幅亏损压力；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仅产生轻微履约纠纷，无实质性工程返工及经济损失；首次违法，经督促后按期完成全部整改，无群体性投诉、无行业及社会不良影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万至32万元罚款
58	C19057A03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建设单位主观刻意施压，以不合理条件强制承包方低于成本竞标，价差比例10%-15%；涉及中型道路改造、常规边坡治理等中型道路工程；低价压力导致承包方管控成本压缩，存在简化施工流程、缩减安全投入、降低用材标准的潜在风险，产生一般性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造成履约纠纷、小幅工期延误，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50万元；破坏局部道路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秩序，引发零星行业投诉，经监管督促可完成整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万至38万元罚款
59	C19057A04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建设单位恶意强制、胁迫承包方以大幅低于成本价格竞标，价差比例15%-20%；涉及重点公路、大型排水道路工程、高风险边坡治理等重要道路工程；低价竞标直接导致承包方被迫缩减工程投入、降低施工标准、减少安全管控，引发路面破损、排水不畅、边坡防护不达标等较大质量安全隐患；造成明显工期延误、较大返工整改成本，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200万元；存在屡改屡犯、拖延整改情形，扰乱区域道路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秩序，引发行业集中投诉、区域性负面舆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8万至44万元罚款

60	C19057A05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建设单位长期、多次实施强制低价竞标违法行为，主观恶意极强，存在胁迫、串通、规避招标等多重违法情形；涉及高等级公路、重大道路枢纽工程、重点防灾道路工程等重大道路建设项目；大幅低于成本竞标（价差比例20%以上），直接导致工程存在重大结构性、系统性安全隐患，极易引发沉降、坍塌、通行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以上；拒不配合监管、虚假整改、逾期不改，严重破坏道路工程建设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引发群体性投诉、重大网络舆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4万至50万元罚款
61	C19058A01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因项目进度管控疏漏，轻微压缩公路工程合理工期；工期压缩比例≤5%，仅涉及乡道、村道小型零星公路附属工程、路面微修补工程；压缩工期未打破规范施工工序，无需缩减安全投入、简化施工工艺，未产生路基、路面、边坡、排水等工程质量隐患，无施工安全风险、无交通通行影响、无经济损失；案发后建设单位主动纠正工期要求，恢复合理施工周期，全面整改到位，彻底消除违法后果。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万至26万元罚款
62	C19058A02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单位明确要求压缩公路工程合理工期，工期压缩比例5%-10%；涉及普通县道、一般公路改扩建、小型公路配套工程；压缩工期小幅压缩施工周期，部分工序工期紧张，但基本可通过优化施工组织完成施工，未强制简化规范工序、未缩减安全文明施工投入；未造成结构性质量缺陷、无施工安全风险，仅轻微增加施工管控压力，无实质性返工损失及交通阻断影响；首次违法，经监管部门督促后按期完成全部整改，无行业及社会不良影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万至32万元罚款
63	C19058A03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单位主观刻意压缩合理工期，工期压缩比例10%-15%；涉及省道、中型公路改造、普通公路边坡治理等中型公路重点工程；工期过度压缩导致施工工序交叉重叠、养护周期不足，施工单位被迫简化部分常规管控流程，存在路面压实不足、养护不到位、边坡防护工序简化等一般性质量安全隐患；造成小幅工期紊乱、局部返工整改，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50万元；短暂影响局部公路通行效率，引发零星行业投诉，破坏项目正常建设秩序，经监管督促可完成整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万至38万元罚款
64	C19058A04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单位恶意强制压缩合理工期，工期压缩比例15%-20%；涉及国道、重点省道、大型公路枢纽、高风险公路边坡治理等重要公路工程；大幅压缩工期直接导致施工单位被迫缩减安全投入、省略规范养护工序、违规交叉赶工，引发路基沉降、路面破损、边坡松动、排水系统缺陷等较大质量安全隐患；造成明显工程返工、工期延误，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200万元；存在屡改屡犯、拖延整改情形，施工期间造成公路通行拥堵、临时阻断，引发行业集中投诉、区域性负面舆情，扰乱公路工程建设及通行秩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8万至44万元罚款

65	C19058A05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单位长期、多次实施任意压缩公路工程合理工期的违法行为，主观恶意极强，无视公路工程施工规范与安全工序要求；工期压缩比例20%以上，涉及国家级、省级重点公路工程、重大交通枢纽、防灾应急公路等关键民生工程；极端压缩工期导致施工工序严重缺失、质量安全管控完全失效，工程存在重大结构性、系统性安全隐患，极易引发路面坍塌、边坡滑移、道路损毁、施工安全事故，直接威胁公路通行公共安全；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以上；拒不配合监管、虚假整改、逾期不改，引发大范围交通拥堵、群体性投诉、重大网络舆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严重破坏公路工程建设秩序和公共交通利益。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4万至50万元罚款
66	C19059A01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无主观恶意降低工程质量，仅以间接暗示方式提出不当要求；仅违反1-2条公路工程一般性、非安全类强制性标准，不涉及路基稳定、路面结构、高边坡防护、桥梁结构、行车安全、防灾减灾等核心关键强制性条文；适用场景为乡道、村道小型附属配套工程（标识、边沟、简易防护等）；未产生任何工程质量缺陷、无安全隐患、无工期延误、无直接经济损失；施工单位未实施违规行为或刚萌芽即整改，未对公路通行、公共利益、行业秩序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万至26万元罚款
67	C19059A02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以暗示方式要求降低工程标准；违反3-5条常规强制性标准，未涉及公路主体结构及核心安全标准；适用场景为县道普通路面养护、小型公路改造等一般公路工程；造成轻微质量瑕疵，无需大面积返工，可通过常规整改修复，无结构性安全隐患；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内，不影响公路正常通行及使用寿命；案发后积极配合整改，无群众投诉、无负面舆情、无行业不良影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万至32万元罚款
68	C19059A03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存在主观刻意干预行为，以明确暗示或口头明示方式要求参建单位违规降标；违反多条通用强制性标准，涉及路面结构、常规排水、普通边坡防护等公路工程重要部位；适用场景为省道、中型公路改扩建、普通安防提升工程；造成一般性工程质量隐患，需专项整改、局部返工处理，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至50万元；对局部道路通行舒适度、工程耐久性造成一定影响，引发零星行业投诉，经监管督促后可完成整改，未造成安全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万至38万元罚款
69	C19059A04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以书面指令、明确明示等方式强制要求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违反公路行车安全、路基稳定性、中型边坡防护等核心强制性条文；适用场景为国道、重点省道、公路枢纽配套、高风险边坡治理等重点公路工程；工程存在较大质量安全隐患，易引发路面沉降、局部破损、边坡松动等问题，需大面积返工整改，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至200万元；存在拖延整改、屡改屡犯情形，造成道路临时通行受限、交通拥堵，引发行业集中投诉、区域性负面舆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8万至44万元罚款

70	C19059A05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多次明示或强制干预参建单位突破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底线，系统性降低工程质量；批量违反公路结构安全、防灾避险、高边坡稳定、桥梁安全等核心强制性规范；适用场景为省级以上重点公路、交通枢纽、防灾应急公路、山区高危主干公路等重大民生工程；工程存在重大结构性、系统性安全隐患，极易引发坍塌、滑移、道路损毁等安全事故，严重威胁公众通行安全；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以上；拒不配合监管、虚假整改、逾期不改，引发大范围交通阻断、群体性投诉、重大网络舆情，严重扰乱公路建设市场秩序、损害公共利益。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4万至50万元罚款
71	C19060A01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无主观恶意规避审查制度；仅存在施工图未审查擅自施工情形，不存在审查不合格问题；仅开展前期清表、便道修筑、场地平整等非实体、非结构性辅助施工，未涉及路基、路面、边坡、桥梁、安防等主体工程；适用场景为乡道、村道小型附属配套工程；未产生工程质量缺陷、无安全隐患、无工期延误、无直接经济损失；案发后立即主动停工，及时报审图纸，手续完善、审查合格，未对公路工程质量、通行安全、公共利益及行业秩序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万至26万元罚款
72	C19060A02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施工图未审查擅自施工，或审查存在一般性瑕疵（非强制性标准问题）擅自施工；仅开展少量路基铺垫、局部附属设施施工，主体结构施工未开展；适用场景为县道普通路面养护、小型公路改造等一般公路工程；存在程序性违规，无结构性质量安全隐患，工程实体质量可控；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内，不影响公路正常通行及设计使用寿命；案发后积极配合停工整改，顺利通过施工图复审，无群众投诉、无负面舆情、无行业不良影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万至32万元罚款
73	C19060A03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施工图长期未审查擅自施工，或施工图审查存在一般性技术不合格问题、未整改擅自复工；已开展路基、路面、普通排水、常规边坡防护等主体工程局部施工；适用场景为省道、中型公路改扩建、普通安防提升工程；施工图纸存在多项技术偏差，造成一般性工程质量隐患，需局部返工整改、图纸修正复审；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至50万元；对局部道路施工质量、工程耐久性造成一定影响，引发零星行业投诉，经监管督促后可完成全面整改，未造成安全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万至38万元罚款
74	C19060A04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明知施工图审查不合格仍拒不整改、擅自组织大面积主体工程施工；审查不合格内容涉及公路路面结构、路基承载力、中型边坡稳定、常规行车安全等重要技术标准；适用场景为国道、重点省道、公路枢纽配套、高风险边坡治理等重点公路工程；违规施工形成较大质量安全隐患，易引发路面沉降、局部破损、边坡不稳等问题，需大面积返工整改，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至200万元；存在拖延停工、屡改屡犯情形，造成项目建设秩序混乱，引发行业集中投诉、区域性负面舆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8万至44万元罚款

75	C19060A05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长期规避施工图审查，或施工图审查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核心安全指标不合格，拒不整改、强行持续施工；涉及路基稳定、高边坡防护、桥梁结构、防灾避险、行车安全底线等核心强制性条文不达标；适用场景为省级以上重点公路、交通枢纽、防灾应急公路、山区高危主干公路等重大民生工程；违规施工形成重大结构性、系统性安全隐患，极易引发坍塌、滑坡、道路损毁、通行安全事故，严重威胁公众出行安全；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以上；拒不配合监管、拒不停工、虚假整改、逾期不改，引发大范围交通阻断、群体性投诉、重大网络舆情，严重扰乱公路建设市场秩序、损害重大公共利益。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4万至50万元罚款
76	C19061A010	建设单位	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实行工程监理	无主观恶意规避监理制度，因流程衔接疏漏、审批滞后导致短期未落实监理；仅涉及乡道、村道小型附属配套工程、简易路面修补、标识安防改造等低风险小型公路项目；无监理施工阶段仅为前期场地清表、便道修筑等非主体辅助工序，未开展路基、路面、边坡等实体工程施工；全程自行规范管控施工，无工程质量缺陷、无安全隐患、无工期延误、无直接经济损失；案发后立即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进场，补齐监理资料，完成工程复核，未对公路工程质量、通行安全、公共利益及行业秩序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万至26万元罚款
77	C19061A020	建设单位	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实行工程监理	依法应当实行监理但未及时委托，无主观刻意规避意图；涉及县道普通路面养护、小型公路改造、简易排水设施施工等一般公路工程；无监理状态下开展少量局部实体工程施工，未涉及公路核心承重、安全结构；施工过程基本合规，仅存在程序性管控缺失，无结构性质量安全隐患，工程实体质量可控；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内，不影响公路正常通行及设计使用寿命；案发后积极配合整改，快速落实监理单位进场，完成已施工部位复核验收，无群众投诉、无负面舆情、无行业不良影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万至32万元罚款
78	C19061A030	建设单位	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实行工程监理	明知项目需强制监理仍拖延、规避监理委托；涉及省道、中型公路改扩建、普通安防提升、中小型边坡治理等中型公路重点工程；无监理状态下持续开展路基、路面、常规排水、边坡防护等主体工程施工，长期缺失专业质量安全管控；因无监理旁站、巡检，造成施工工序不规范、局部质量偏差，形成一般性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需局部返工整改、专项复核验收；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至50万元；对局部道路施工质量、工程耐久性造成一定影响，引发零星行业投诉，经监管督促后可完成全面整改，未造成安全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万至38万元罚款

79	C19061A040	建设单位	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实行工程监理	刻意规避工程监理制度，长期不委托监理单位，擅自组织重点公路工程施工；涉及国道、重点省道、公路枢纽配套、高风险边坡治理等重点公路工程；项目属于法定强制监理的重点民生交通工程，无监理全程管控导致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管控全面缺失；已完成大面积主体工程施工，存在路面结构不达标、路基压实不足、边坡防护不规范等大质量安全隐患，易引发路面沉降、局部破损、边坡松动等问题，需大面积返工整改，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至200万元；存在拖延整改、屡改屡犯情形，项目建设管控秩序混乱，引发行业集中投诉、区域性负面舆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8万至44万元罚款
80	C19061A050	建设单位	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实行工程监理	长期、刻意、系统性规避强制监理制度，拒不落实监理履职；涉及省级以上重点公路、交通枢纽、防灾应急公路、山区高危主干公路、大型公路桥梁隧道等重大民生工程，该类项目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高风险、高等级重点工程，全程无专业监管管控，施工过程无任何质量安全监督制约，存在重大结构性、系统性安全隐患，极易引发坍塌、滑移、道路损毁、通行安全事故，严重威胁公众出行安全与公共利益；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以上；拒不配合监管、虚假整改、逾期不改，持续无监理施工，引发大范围交通阻断、群体性投诉、重大网络舆情，严重扰乱公路建设市场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4万至50万元罚款
81	C19062A01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无主观恶意规避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因流程衔接滞后、审批衔接疏漏、人员履职失误，短暂未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仅涉及乡道、村道小型附属配套工程、简易路面修补、标识安防改造、小型边沟修缮等低风险小型公路项目；未办理监督手续期间，仅开展场地清表、施工便道修筑等前期非主体辅助工序，未开展路基、路面、边坡、安防等实体工程施工；无任何工程质量管控缺失、无质量缺陷、无安全隐患、无工期延误、无直接经济损失；案发后第一时间主动停工，及时补办完整质量监督手续，工程全部合规达标，未对公路工程质量、通行安全、公共利益及行业监管秩序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万至26万元罚款
82	C19062A02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无主观刻意规避监管意图，未及时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涉及县道普通路面养护、小型公路改造、简易排水设施施工等一般公路工程；未办监督手续期间开展少量局部实体工程施工，未涉及公路核心承重结构、高风险安全部位；施工过程基本合规，仅缺失法定质量监督程序性管控，无结构性质量安全隐患，工程实体质量可控；持续违规时长较短，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内，不影响公路正常通行功能及设计使用寿命；案发后积极配合监管，及时补办手续、完成已施工部位质量复检验收，无群众投诉、无负面舆情、无行业不良影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万至32万元罚款

83	C19062A03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明知公路工程需依法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仍拖延办理、消极规避监管；涉及省道、中型公路改扩建、普通安防提升、中小型边坡治理等中型公路重点工程；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状态下，持续开展路基、路面、常规排水、边坡防护等主体工程施工，长期缺失官方质量监督抽查、巡检、验收管控；施工工序规范性无法得到法定监管约束，出现局部施工偏差、工艺不规范等问题，形成一般性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需局部返工整改、专项质量复核；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至50万元；对局部道路施工质量、工程耐久性造成一定影响，引发零星行业投诉，经监管督促后可完成全面整改，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万至38万元罚款
84	C19062A04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刻意规避工程质量监督监管制度，长期拒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擅自组织重点公路工程施工；涉及国道、重点省道、公路枢纽配套、高风险边坡治理等重点公路工程；项目属于法定重点监管民生交通工程，全程脱离质量监督体系，无官方质量抽查、工序核验、竣工验收管控，施工质量完全处于失控状态；已完成大面积主体工程施工，存在路基压实不足、路面结构不达标、边坡防护不规范等较大质量安全隐患，易引发路面沉降、局部破损、边坡松动、排水失效等问题，需大面积返工整改，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至200万元；存在拖延整改、屡改屡犯、拒不补办手续情形，项目建设监管秩序严重混乱，引发行业集中投诉、区域性负面舆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8万至44万元罚款
85	C19062A05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长期、系统性、刻意规避工程质量监督制度，拒不补办质量监督手续、拒不服从行业监管；涉及省级以上重点公路、交通枢纽、防灾应急公路、山区高危主干公路、大型公路桥梁隧道等重大民生工程；该类高等级、高风险公路工程全程脱离国家法定质量监督体系，无任何官方质量安全制约管控，施工过程随意性极大，存在重大结构性、系统性安全隐患，极易引发道路坍塌、边坡滑移、路面大面积损毁、通行安全事故，严重威胁公众出行安全与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以上；拒不配合监管、虚假补办、逾期不改，持续违规施工，引发大范围交通阻断、群体性投诉、重大网络舆情，严重扰乱公路建设市场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4万至50万元罚款

86	C19063A01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无主观恶意降低工程质量，仅以间接暗示方式推荐使用存在轻微瑕疵、非关键性指标不合格的材料或配件；仅涉及乡道、村道小型附属配套工程，用于标识标牌、简易防护、辅助步道、边沟装饰等非结构、非承重、非通行安全核心附属部位；不合格材料数量少、体量小，未涉及路基、路面、边坡、安防主体结构，未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尚未批量投入使用或仅少量试用，无工程质量缺陷、无结构性安全隐患、无工期延误、无直接经济损失；案发后立即叫停使用、全部清场置换合规材料，完成现场整改复核，未对公路工程质量、通行安全、公共利益及行业秩序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万至26万元罚款
87	C19063A02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以暗示方式引导施工单位使用一般性不合格材料、构配件、设备；涉及县道普通路面养护、小型公路改造、简易排水工程等一般公路工程；用于一般功能性部位，不涉及主干承重结构、高边坡稳定、行车安全核心部位；不合格项目为一般性工艺指标偏差，未违反强制性标准；少量投入施工，可通过局部整改、更换修复完全消除瑕疵，无结构性安全隐患，工程主体质量可控；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内，不影响公路正常通行及设计使用寿命；案发后积极配合整改，全部置换合规材料、完成质量复检，无群众投诉、无负面舆情、无行业不良影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万至32万元罚款
88	C19063A03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以明确暗示或口头明示方式，要求或默许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设备；涉及省道、中型公路改扩建、普通安防提升、中小型边坡治理等中型公路重点工程；材料设备质量缺陷明显，部分指标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虽未触碰强条底线，但用于路面面层、常规排水、普通边坡防护、一般安防设施等重要功能性部位；已局部投入施工，造成一般性工程质量隐患，存在路面耐磨度不足、排水不畅、防护偏弱等质量问题，需局部返工整改、专项质量复核；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至50万元；对局部道路施工质量、工程耐久性造成一定影响，引发零星行业投诉，经监管督促后可完成全面整改，未造成安全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万至38万元罚款
89	C19063A04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以明示、书面指令等方式强制或明确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设备；涉及国道、重点省道、公路枢纽配套、高风险边坡治理等重点公路工程；不合格物资存在关键指标不达标问题，用于路基填筑、路面结构层、主体边坡防护、主要安防设备、主干排水系统等核心结构、行车安全关键部位，部分接近或触碰一般性强制性标准；已大面积投入施工，形成较大质量安全隐患，易引发路面沉降、开裂破损、边坡松动、设施失效等问题，需大面积返工整改，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至200万元；存在拖延整改、屡改屡犯、边改边用情形，项目质量管控秩序混乱，引发行业集中投诉、区域性负面舆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8万至44万元罚款

90	C19063A05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长期、多次、系统性明示或强制要求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设备，主观恶意极强；涉及省级以上重点公路、交通枢纽、防灾应急公路、山区高危主干公路、大型公路桥梁隧道等重大民生工程；大批量使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不合格材料、设备，直接用于道路承重结构、高边坡支护、桥梁附属、防灾避险、行车防护等核心安全部位；造成工程存在重大结构性、系统性安全隐患，极易引发坍塌、滑移、路面大面积损毁、通行安全事故，严重威胁公众出行安全与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以上；拒不配合监管、虚假整改、逾期不改、持续违规使用不合格物资，引发大范围交通阻断、群体性投诉、重大网络舆情，严重扰乱公路建设市场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4万至50万元罚款
91	C19064B01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无主观恶意规避备案监管，因流程交接疏漏、人员更替、审批衔接滞后，轻微逾期未报送备案；仅涉及乡道、村道小型附属配套工程、简易路面修补、安防零星改造等低风险小型公路项目；逾期时长不超过15日，全部竣工资料齐全、真实合规，仅未完成程序性备案手续；项目未正式交付通车、未投入使用，无质量追溯风险、无监管空档、无工程隐患、无经济损失；案发后当日主动补报全部资料、顺利完成备案，未对公路工程监管秩序、公共利益、行业管理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万至26万元罚款
92	C19064B02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无主观刻意规避监管意图，逾期未报送竣工备案；涉及县道普通路面养护、小型公路改造、简易排水工程等一般公路工程；逾期时长15日以上30日以内，竣工核心资料齐全，仅少量辅助资料不完善；项目未正式对外开放通车，或仅局部试运行；未全面投入公共通行；未造成工程质量失控、无安全隐患、无质量纠纷，工程质量可全程追溯；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内，未影响道路正常通行功能；案发后积极配合整改，及时补齐资料、完成备案，无群众投诉、无负面舆情、无行业不良影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万至32万元罚款
93	C19064B03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明知公路工程竣工后需依法备案，仍拖延报送、消极规避监管；涉及省道、中型公路改扩建、普通安防提升、中小型边坡治理等中型公路重点工程；逾期时长30日以上60日以内，存在部分认可文件、准许使用文件缺失、资料整理不规范问题；项目已局部交付、分段投入通行使用，形成阶段性监管空档；工程质量无法实现完整闭环监管，存在质量追溯不畅、后期养护监管缺位等一般性风险，引发零星行业监管质疑、少量投诉；经监管督促后可补齐资料、完成备案整改，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及实质性公共危害。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万至38万元罚款

94	C19064B04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刻意规避竣工备案监管制度，长期拖延、拒不报送备案资料；涉及国道、重点省道、公路枢纽配套、高风险边坡治理等重点公路工程；逾期时长60日以上90日以内，核心竣工报告、准许使用文件存在缺失、漏报、错报等问题，备案资料完整性、真实性不足；项目已全面对外开放通车、投入常态化公共通行，长期脱离竣工备案监管体系；工程质量、安全合规性无法通过法定备案程序核验，存在质量隐患追溯无据、养护监管空白、违规工程带病运行等较大风险；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至200万元；存在拖延整改、屡改屡犯、资料补报不实情形，引发行业集中投诉、区域性负面舆情，扰乱公路工程竣工监管秩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8万至44万元罚款
95	C19064B05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长期、系统性、刻意规避竣工备案制度，逾期拒不报送、虚假报送竣工备案资料；涉及省级以上重点公路、交通枢纽、防灾应急公路、山区高危主干公路、大型公路桥梁隧道等重大民生工程；逾期时长超过90日，或竣工报告、强制性认可文件、准许使用核心资料严重缺失、伪造篡改；项目已长期全面通车运营，重大公路工程完全脱离法定竣工备案监管，工程质量、安全合规性、验收结论无法法定确认，存在重大监管漏洞与质量追溯风险；极易导致隐患排查失效、养护整改缺位、通行安全问题长期隐匿，严重威胁公众出行安全与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以上；拒不配合监管、虚假整改、逾期不改，引发大范围通行安全隐患、群体性投诉、重大网络舆情，严重扰乱公路建设市场监管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4万至50万元罚款
96	C19082A01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无主观恶意规避检验检测制度，因现场管理疏漏、人员履职失误，出现零星物料未检验；仅涉及乡道、村道小型附属配套工程、简易安防设施、边沟修缮等低风险小型公路项目；未检验、未取样检测物料为辅助性、非结构性材料，不涉及路基、路面、边坡、桥梁等主体结构及行车安全部位；物料仅进场堆放，未投入任何实体工程施工，无工程质量缺陷、无结构性安全隐患、无工期延误、无直接经济损失；案发后第一时间主动停工封存物料，完成全部补检取样，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彻底整改到位，未对公路工程质量、通行安全、公共利益及行业监管秩序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至12万元罚款
97	C19082A02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无主观刻意规避检验检测监管意图，少量建筑辅助材料、普通配件未检验；涉及县道普通路面养护、小型公路改造、简易排水工程等一般公路工程；未检物料用于一般功能性附属部位，不涉及公路主体承重结构、高边坡稳定、行车安全核心部位；少量物料轻微投入施工，可通过局部复核、补检校验确认质量合规，无结构性质量安全隐患，工程主体质量可控；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内，不影响公路正常通行及设计使用寿命；案发后积极配合整改，全部完成补检复检、完善取样台账，无群众投诉、无负面舆情、无行业不良影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至14万元罚款

98	C19082A03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明知公路工程物料需依法检验，仍选择性漏检、少检；涉及省道、中型公路改扩建、普通安防提升、中小型边坡治理等中型公路重点工程；未检验物料包含部分路面辅助用材、常规排水构配件，未取样检测试块试件涉及一般工程部位；物料已局部投入实体施工，缺失法定进场检验及取样检测数据支撑，存在工序质量管控空白，形成一般性工程质量隐患，需局部返工复核、专项质量检验；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至30万元；对局部道路施工质量、工程耐久性造成一定影响，引发零星行业监管质疑、少量投诉；经监管督促后可完成全面补检整改，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及实质性公共危害。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至16万元罚款
99	C19082A04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刻意规避进场检验、取样检测制度，批量材料、构配件、商品混凝土未检验；涉及国道、重点省道、公路枢纽配套、高风险边坡治理等重点公路工程；未检物料、未取样检测项目涉及路面结构层、路基辅助结构、常规边坡防护、主干排水设施等重要工程部位；物料已大面积投入施工，工程质量无合规检测数据支撑，存在路面强度不足、结构稳定性偏差、防护设施不达标等较大质量安全隐患，易引发局部沉降、破损、设施失效等问题，需大面积返工整改，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至100万元；存在拖延整改、屡改屡犯、补检资料不实情形，引发行业集中投诉、区域性负面舆情，扰乱公路工程质量监管秩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至18万元罚款；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同类违法屡查屡犯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100	C19082A05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长期、系统性规避检验检测制度，进场物料、商品混凝土批量零检验；涉及省级以上重点公路、交通枢纽、防灾应急公路、山区高危主干公路、大型公路桥梁隧道等重大民生工程；未检物料、未取样检测项目直接用于公路主体结构、高边坡支护、桥梁附属结构、防灾避险核心部位，完全缺失法定质量安全检测管控；工程存在重大结构性、系统性安全隐患，极易引发坍塌、滑移、路面大面积损毁、通行安全事故，严重威胁公众出行安全与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拒不配合监管、虚假整改、逾期不改，持续违规施工，引发大范围通行安全隐患、群体性投诉、重大网络舆情，严重扰乱公路建设市场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至20万元罚款；造成较大质量缺陷、安全风险或较大经济损失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引发质量安全事故、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吊销资质证书；
101	C19083A01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无主观恶意规避检验检测制度，因现场管理疏漏、人员履职失误，出现少量试块试件未取样检测；仅涉及乡道、村道小型附属配套工程、简易安防设施、边沟修缮等低风险小型公路项目；未检验、未取样检测物料为辅助性、非结构性材料，不涉及路基、路面、边坡、桥梁等主体结构及行车安全部位；物料仅进场堆放，未投入任何实体工程施工，无工程质量缺陷、无结构性安全隐患、无工期延误、无直接经济损失；案发后第一时间主动停工封存物料，完成全部补检取样，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彻底整改到位，未对公路工程质量、通行安全、公共利益及行业监管秩序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至12万元罚款

102	C19083A02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无主观刻意规避检验检测监管意图，少量非结构试块试件未取样检测；涉及县道普通路面养护、小型公路改造、简易排水工程一般公路工程；未检物料用于一般功能性附属部位，不涉及公路主体承重结构、高边坡稳定、行车安全核心部位；少量物料轻微投入施工，可通过局部复核、补检校验确认质量合规，无结构性质量安全隐患，工程主体质量可控；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内，不影响公路正常通行及设计使用寿命；案发后积极配合整改，全部完成补检复检、完善取样台账，无群众投诉、无负面舆情、无行业不良影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至14万元罚款
103	C19083A03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明知公路工程物料需依法检验、结构试块试件需取样检测，仍选择性漏检、少检；涉及省道、中型公路改扩建、普通安防提升、中小型边坡治理等中型公路重点工程；未检验物料包含部分路面辅助用材、常规排水构配件，未取样检测试块试件涉及一般工程部位；物料已局部投入实体施工，缺失法定进场检验及取样检测数据支撑，存在工序质量管控空白，形成一般性工程质量隐患，需局部返工复核、专项质量检验；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至30万元；对局部道路施工质量、工程耐久性造成一定影响，引发零星行业监管质疑、少量投诉；经监管督促后可完成全面补检整改，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及实质性公共危害。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至16万元罚款
104	C19083A04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刻意规避进场检验、取样检测制度，多项结构安全试块、试件未取样检测；涉及国道、重点省道、公路枢纽配套、高风险边坡治理等重点公路工程；未检物料、未取样检测项目涉及路面结构层、路基辅助结构、常规边坡防护、主干排水设施等重要工程部位；物料已大面积投入施工，工程质量无合规检测数据支撑，存在路面强度不足、结构稳定性偏差、防护设施不达标等较大质量安全隐患，易引发局部沉降、破损、设施失效等问题，需大面积返工整改，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至100万元；存在拖延整改、屡改屡犯、补检资料不实情形，引发行业集中投诉、区域性负面舆情，扰乱公路工程质量监管秩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至18万元罚款；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同类违法屡查屡犯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105	C19083A05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长期、系统性规避检验检测制度，结构安全试块、试件全程未取样、未检测；涉及省级以上重点公路、交通枢纽、防灾应急公路、山区高危主干公路、大型公路桥梁隧道等重大民生工程；未检物料、未取样检测项目直接用于公路主体承重结构、高边坡支护、桥梁附属结构、防灾避险核心部位，完全缺失法定质量安全检测管控；工程存在重大结构性、系统性安全隐患，极易引发坍塌、滑移、路面大面积损毁、通行安全事故，严重威胁公众出行安全与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拒不配合监管、虚假整改、逾期不改，持续违规施工，引发大范围通行安全隐患、群体性投诉、重大网络舆情，严重扰乱公路建设市场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至20万元罚款；造成较大质量缺陷、安全风险或较大经济损失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引发质量安全事故、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吊销资质证书；

106	C19084A01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无主观恶意拒不履行保修义务，因内部流程衔接疏漏、人员交接失误，轻微拖延保修履职；仅涉及乡道、村道小型附属配套工程、简易标识、边沟、小型安防设施等低风险附属部位保修问题；工程质量缺陷为轻微表层瑕疵，不影响道路结构稳定、行车安全及正常通行功能；拖延履行保修时长不超过7日，无任何次生质量隐患、无道路通行影响、无直接经济损失；案发后接到整改通知后立即主动进场履职，保质保量完成缺陷修复，彻底消除问题，无群众投诉、无负面舆情、无行业不良影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万至12万元罚款
107	C19084A02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无主观刻意规避保修责任，履职主动性不足、存在短期拖延；涉及县道普通路面、常规排水设施、一般安防工程保修；质量缺陷为局部轻微破损、表层开裂等一般性问题，仅影响局部道路美观及轻微使用功能，不涉及主体结构安全，不阻断道路正常通行；拖延履行保修时长7日以上15日以内；未造成次生工程质量缺陷，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内；案发后积极配合监管，按期完成保修修复工作，工程质量复检合格，无集中投诉、无负面舆情、无行业不良记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万至14万元罚款
108	C19084A03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明知处于法定保修期内，消极拖延、推诿保修履职，未及时进场修复；涉及省道、中型公路改扩建、普通安防提升、中小型边坡治理等中型公路重点工程；质量缺陷涉及路面面层、常规排水系统、普通边坡防护等重要使用部位，局部影响道路通行舒适度与工程耐久性，虽未引发安全事故，但存在一般性通行隐患；拖延履行保修时长15日以上30日以内；因拖延修复导致缺陷轻微扩大，产生次生零星质量问题，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至30万元；引发零星群众投诉、行业监管质疑，经监管督促后方进场整改修复，未按期主动履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万至16万元罚款
109	C19084A04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刻意拖延、消极规避法定保修义务，经建设单位、监管部门催告后仍逾期不履职；涉及国道、重点省道、公路枢纽配套、高风险边坡治理等重点公路工程；质量缺陷涉及路面结构层、路基局部部位、主要行车防护设施等关键通行部位，缺陷持续扩大，影响道路通行安全，存在车辆打滑、局部路面破损脱落、边坡松动等安全隐患，短时影响道路通行秩序；拖延履行保修时长30日以上60日以内；因长期拖延保修导致工程缺陷持续恶化，返工修复成本大幅增加，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至100万元；引发集中群众投诉、区域性负面舆情，扰乱公路工程保修运维监管秩序，造成不良行业影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6万至18万元罚款

110	C19084A05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长期、系统性拒不履行法定保修义务，经多次催告、责令整改仍拒不进场、拒不修复，恶意逃避保修责任；涉及省级以上重点公路、交通枢纽、防灾应急公路、山区高危主干公路、大型公路桥梁、隧道等重大民生高风险工程；质量缺陷涉及公路主体结构承重结构、隧道衬砌、高边坡支护、防灾避险核心安全部位，因拒不保修导致重大结构性、系统性安全隐患，造成道路局部封闭、通行中断，极易引发车辆事故、道路损毁等严重后果，严重威胁公众出行安全与重大公共利益；拖延履行保修时长超过60日或彻底拒不履职，缺陷持续恶化、次生病害频发，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存在屡查屡犯、虚假整改、推诿抵赖、拒不配合监管情形，引发群体性投诉、重大网络舆情，严重扰乱公路建设运维市场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8万至20万元罚款
111	C19085A01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属于被动配合、短期程序性串通造假，无主动牟利及刻意降质意图；仅涉及乡道、村道小型附属配套工程、简易标识、边沟、小型安防设施等低风险附属非结构部位；造假行为仅为资料轻微虚补、流程序性弄虚作假，未涉及工程实体施工质量，未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未造成工程质量偏差、无结构安全隐患、不影响道路通行功能、无直接经济损失、无违法所得；案发后第一时间主动终止违法行为，全面更正资料、复核工程质量，彻底整改纠错，无群众投诉、无负面舆情、无行业不良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0万至60万元罚款
112	C19085A02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被动串通配合弄虚作假，主观恶意较小；涉及县道普通路面养护、小型公路局部改造、简易排水工程等一般公路工程；造假行为涉及少量附属工程实体工序及资料，未触及主体结构、行车安全核心部位，未违反强制性标准；造成轻微工程质量瑕疵，可通过局部整改、补强修复完全消除，不影响工程结构稳定性及道路正常通行；违法所得数额较小或无违法所得，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内；案发后积极配合监管，主动整改修复、完善质量管控，无集中投诉、无负面舆情、无恶劣行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0万至7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全额没收
113	C19085A03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主动配合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弄虚作假、人为降低工程质量标准；涉及省道、中型公路改扩建、普通安防提升、中小型边坡治理等中型公路重点工程；造假行为覆盖路面面层、常规排水、普通边坡防护等重要功能部位，部分施工工序未按规范执行，接近工程强制性标准底线；造成一般性工程质量隐患，工程耐久性、使用功能下降，需局部大面积返工整改，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至50万元；存在少量违法所得；引发零星群众投诉、行业监管质疑，经监督督促后方完成整改，未主动纠错；未发生安全事故，但对公路工程质量监管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0万至8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全额没收；情节较重、整改滞后、存在质量管控严重缺失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
114	C19085A04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主动串通、配合施工或建设单位系统性弄虚作假，刻意降低工程质量；涉及国道、重点省道、公路枢纽配套、高风险边坡治理等重点公路工程；造假行为涉及路面结构层、路基承重部位、主要行车安防设施、主干排水系统等关键通行部位，部分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较大工程质量隐患，易引发路面沉降、开裂破损、边坡松动、设施失效等问题，影响道路通行安全，短时干扰通行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至200万元；存在拖延整改、屡改屡犯情形，引发行业集中投诉、区域性负面舆情，严重扰乱公路工程质量监管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0万至9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全额没收；依法降低资质等级

115	C19085A050	工程监理单 位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 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 程质量	监理单位长期、主动、系统性串通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大规模 弄虚作假、恶意降低工程质量；涉及省级以上重点公路、交通 枢纽、防灾应急公路、山区高危主干公路、大型公路桥梁、隧 道等重大民生高风险工程；造假行为直接涉及公路主体结构、 隧道衬砌、高边坡支护、防灾避险核心安全部位，严重违 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重大结构性、系统性质量安全隐 患，导致道路局部封闭、通行中断，极易引发坍塌、滑移、行 车事故等严重后果，严重威胁公众出行安全与重大公共利益； 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以上；屡查屡犯、 虚假整改、拒不配合监管，引发群体性投诉、重大网络舆情， 造成极其恶劣的行业及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 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 国建筑法》第三十五条第 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 国建筑法》第六 十九条《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 一项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 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 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0万至100万元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全额没收；依法吊销资 质证书
116	C19086A010	工程监理单 位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 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 备按照合格签字	因现场审核疏漏、履职不严、流程管控缺失，过失将少量不 合格辅助性材料、简易构配件或轻微瑕疵附属工序按照合格签 字；仅涉及乡道、村道小型附属配套工程、简易标识、边沟、 小型安防设施等低风险非结构附属部位；不合格对象仅存在轻 微外观、非关键性指标偏差，未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未 投入主体工程使用、未造成实体工程质量缺陷、无结构安全隐 患、不影响道路通行功能；无违法所得、无直接经济损失；案 发后第一时间主动自查自纠，撤销违规签字结论，全面复核整 改，彻底消除违法隐患，无群众投诉、无负面舆情、无行业不 良影响。	《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 二项	《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第六 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 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 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 带赔偿责任	50万至60万元罚款
117	C19086A020	工程监理单 位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 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 备按照合格签字	监理履职把关不严，过失将少量不合格建材、普通构配件或一 般工序工程按合格签字确认，无故意放任、牟利违规意图；涉 及县道普通路面养护、小型公路局部改造、简易排水工程等一 般公路工程；不合格物料及工序仅涉及一般附属功能部位，未 触及公路主体结构、行车安全核心部位，未违反工程强制性 标准；造成轻微工程质量瑕疵，可通过局部整改、补强修复 完全消除，不影响工程结构稳定性及道路正常通行；违法所得 数额较小或无违法所得，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内；案发后 积极配合监管，主动整改修复、完善验收管控流程，无集中投 诉、无负面舆情、无恶劣行业影响。	《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 二项	《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第六 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 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 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 带赔偿责任	60万至7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全额没收
118	C19086A030	工程监理单 位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 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 备按照合格签字	明知物料、工序存在明显不合格问题，仍疏于管控、违规签字 确认合格；涉及省道、中型公路改扩建、普通安防提升、中小 型边坡治理等中型公路重点工程；违规签字对象包含路面辅助 用材、常规排水构配件、一般边坡防护工序等重要功能部位， 部分指标不满足设计规范要求，接近工程强制性标准底线；形 成一般性工程质量隐患，导致工程耐久性、使用功能下降，需 局部大面积返工整改，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至50万元；存在 少量违法所得；引发零星群众投诉、行业监管质疑，经监管督 促后方完成整改，未主动履职纠错；未发生安全事故，但严重 扰乱公路工程验收监管秩序。	《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 二项	《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第六 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 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 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 带赔偿责任	70万至8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全额没收；情节较重、整 改滞后、存在质量管控严重缺 失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

119	C19086A040	工程监理单 位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 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 备按照合格签字	故意放任违规行为，明知建材、构配件、设备或实体工程质量 不合格，仍批量签字确认合格；涉及国道、重点省道、公路枢 纽配套、高风险边坡治理等重点公路工程；违规签字对象涉及 路面结构层、路基承重部位、主要行车安防设施、主干排水系 统等关键通行部位，部分不合格项目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准；造成较大工程质量隐患，易引发路面沉降、开裂破损、边 坡松动、设施失效等问题，直接影响道路通行安全，短时干扰 正常通行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至 200万元；存在拖延整改、屡改屡犯、虚假整改情形，引发行 业集中投诉、区域性负面舆情，严重破坏公路工程质量验收监 管体系。	《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第六十七条第 二项	《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第六 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 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 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 带赔偿责任	80万至9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全额没收；依法降低资质 等级
120	C19086A050	工程监理单 位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 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 备按照合格签字	长期、系统性、批量将不合格核心物料、关键工序、主体工程 违规签字验收合格，恶意规避质量监管；涉及省级以上重点公 路、交通枢纽、防灾应急公路、山区高危主干公路、大型公路 桥梁、隧道等重大民生高风险工程；违规签字对象直接涉及公 路主体承重结构、隧道衬砌、高边坡支护、防灾避险核心安全 部位，不合格问题严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重大结 构性、系统性质量安全隐患，导致道路局部封闭、通行中断， 极易引发坍塌、滑移、行车事故等严重后果，严重威胁公众出 行安全与重大公共利益；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直接经济损失 200万元以上；屡查屡犯、虚假整改、拒不配合监管执法，隐 匿违规签字资料，引发群体性投诉、重大网络舆情，造成极其 恶劣的行业及社会影响。	《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第六十七条第 二项	《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第六 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 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 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 带赔偿责任	90万至100万元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全额没收；依法吊销资 质证书
121	C19090B01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 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 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 定的要求	因工作衔接疏漏、政策认知偏差、流程沟通失误，偶然对单一 参建单位提出轻微不符合安全生产管理一般性工作要求；仅涉 及乡道、村道小型附属配套工程、简易标识、边沟、小型安防 设施等低风险非结构附属部位；违规内容仅为一般性管理流程 、资料填报、非安全类辅助性要求偏差，未突破公路工程安全 生产强制性标准，不涉及结构安全、施工安全、通行安全核心 指标；未导致参建单位违规作业、未产生任何安全隐患、无工 程质量偏差、无直接经济损失；案发后第一时间主动撤销违规 指令、自行纠正错误要求，全面规范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无群 众投诉、无负面舆情、无行业不良影响。	《建设工程安 全生产管理条 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管理条例》第七 条	《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管理条 例》第五十五 条第一 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罚款	20万至26万元罚款
122	C19090B02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 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 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 定的要求	建设单位安全管控不严、履职不规范，对单一参建单位提出局 部不符合安全生产规范的作业要求，无刻意规避安全监管、强 行降标意图；涉及县道普通路面养护、小型公路局部改造、简 易排水工程等一般公路工程；违规内容为局部施工工序、常规 安全防护措施轻微放宽，未突破工程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不 涉及路基、路面、桥梁、边坡等主体核心安全结构；仅产生轻 微可控的施工安全偏差，可通过现场整改、规范作业完全消 除，未形成实质性安全隐患，不影响工程结构稳定及道路通行 安全；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内；案发后积极配合监管，及时 纠正违规要求、督促参建单位规范施工，完成全面隐患排查 整改，无集中投诉、无负面舆情、无恶劣行业影响。	《建设工程安 全生产管理条 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管理条例》第七 条	《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管理条 例》第五十五 条第一 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罚款	26万至32万元罚款

123	C19090B03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明知相关要求不符合安全生产规范，仍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参建单位提出不合理安全要求，局部放宽安全管控标准；涉及省道、中型公路改扩建、普通安防提升、中小型边坡治理等中型公路重点工程；违规内容涉及局部安全防护、施工工艺、安全监测频次放宽，接近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底线，虽未直接突破强制标准，但降低项目整体安全冗余；导致参建单位不按规范落实安全措施，形成一般性施工安全隐患，需专项整改、补强安全防护、复核施工安全状态，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至30万元；引发零星群众投诉、行业监管质疑，经监管督促后方完成整改纠错，未主动规范安全管理；未发生安全事故，但扰乱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管秩序。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万至38万元罚款
124	C19090B04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刻意放宽、规避安全生产管控，主动向多家参建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作业要求，变相降低工程安全管控等级；涉及国道、重点省道、公路枢纽配套、高风险边坡治理等重点公路工程；违规内容涉及路基施工、路面结构施工、常规边坡防护、临时安全支护、施工高危作业管控等关键安全部位，部分内容突破一般性安全规范限值，大幅降低工程安全储备；造成较大施工安全隐患，存在高处作业、临边作业、基坑作业、边坡施工坍塌、滑落等安全风险，严重威胁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局部影响项目施工进度与工程质量；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至100万元；存在拖延整改、屡改屡犯、变相延续违规要求情形，引发行业集中投诉、区域性负面舆情，严重破坏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8万至44万元罚款
125	C19090B05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建设单位长期、系统性、强制性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下达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突破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的指令，强行降标、减配安全措施、更改安全设计、压缩安全工序；涉及省级以上重点公路、交通枢纽、防灾应急公路、山区高危主干公路、大型公路桥梁、隧道等重大民生高风险工程；违规要求直接涉及公路主体承重结构、隧道衬砌、高边坡支护、防灾避险、临水临崖高危施工等核心安全部位，彻底突破工程安全底线；造成重大系统性安全隐患，引发重大施工安全风险、局部安全事故，严重威胁施工人员生命安全及后期道路公众通行安全，存在坍塌、滑移、损毁等重大风险；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屡查屡犯、虚假整改、拒不纠正违规指令、对抗监管执法，引发群体性投诉、重大网络舆情，造成极其恶劣的行业及社会影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4万至50万元罚款

126	C19090B01 1	建设单位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无主观恶意强行压缩工期，因项目进度统筹偏差、沟通衔接失误，偶然提出轻微工期调整要求；仅涉及乡道、村道小型附属配套工程、简易标识、边沟、小型安防设施等低风险非结构附属工程；工期压缩比例≤10%，且处于工程筹备、进场准备阶段，未进入实体施工工序；未要求删减安全施工措施、未简化质量管控流程，施工单位未违规赶工、未产生任何施工安全隐患、无工程质量偏差、无工期衍生经济损失；案发后第一时间主动撤销压缩工期指令，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工期，全面规范项目进度管控，无群众投诉、无负面舆情、无行业不良影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万至26万元罚款
127	C19090B02 1	建设单位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建设单位进度管控不规范，口头或书面提出工期压缩要求，无强行赶工、删减安全措施的主观意图；涉及县道普通路面养护、小型公路局部改造、简易排水工程等一般公路工程；工期压缩比例10%—20%，处于工程初期施工阶段；未强制要求删减安全防护、质量检验工序，仅轻微加快施工节奏，未突破安全生产及质量规范底线；仅产生轻微施工管控偏差，可通过优化施工组织、合理调配人力设备完全整改消除，未形成实质性安全质量隐患，不影响工程结构稳定及后期道路通行安全；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内；案发后积极配合监管，及时纠正工期压缩要求，督促施工单位规范施工、补齐管控流程，无集中投诉、无负面舆情、无恶劣行业影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万至32万元罚款
128	C19090B03 1	建设单位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明知工期压缩不符合合理施工规范，仍正式发文、书面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工期；涉及省道、中型公路改扩建、普通安防提升、中小型边坡治理等中型公路重点工程；工期压缩比例20%—30%，处于主体工程常规施工阶段；导致施工单位被迫精简部分常规施工工序、压缩安全技术交底及质量自检频次，降低施工安全冗余和质量管控精度；形成一般性施工安全隐患及工程质量瑕疵，需专项整改、补强施工工序、复核工程质量，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至30万元；引发零星群众投诉、行业监管质疑，经监管督促后方恢复合规工期、完成隐患整改，未主动纠错履职；未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但扰乱公路工程建设进度及安全生产监管秩序。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万至38万元罚款

129	C19090B041	建设单位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p>强行、单方面强制压缩合同工期，无视施工安全及质量管控客观规律，拒不采纳施工、监理单位合理意见；涉及国道、重点省道、公路枢纽配套、高风险边坡治理等重点公路工程；工期压缩比例30%—40%，处于路基、路面、边坡防护等关键工程施工阶段；直接导致施工单位大幅删减安全防护措施、简化隐蔽工程验收流程、压缩养护周期、违规交叉作业、夜间超时施工；造成较大施工安全隐患，存在高处作业、临边作业、边坡施工坍塌、路面施工质量不达标等风险，工程耐久性、通行安全性大幅下降；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至100万元；存在拖延整改、变相延续赶工要求、屡改屡犯情形，引发行业集中投诉、区域性负面舆情，严重破坏公路工程安全质量监管体系。</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8万至44万元罚款
130	C19090B051	建设单位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p>建设单位长期、系统性、强制性大幅压缩合同工期，无视公路工程施工安全强制性标准和质量管控客观规律，强行倒逼施工单位超负荷赶工；涉及省级以上重点公路、交通枢纽、防灾应急公路、山区高危主干公路、大型公路桥梁、隧道等重大民生高风险工程；工期压缩比例&gt;40%，且集中在隧道衬砌、高边坡支护、路基承重结构、临水临崖高危施工等核心安全施工阶段；造成系统性、重大安全质量隐患，引发边坡滑移、结构开裂、路面强度不达标、防护设施失效等重大质量缺陷，极易引发坍塌、行车事故等重大安全事件，严重威胁施工人员生命安全及公众出行公共利益；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屡查屡犯、虚假整改、拒不恢复合规工期、对抗监管执法，引发群体性投诉、重大网络舆情，造成极其恶劣的行业及社会影响。</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4万至50万元罚款
131	C19091B01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p>无主观恶意违规发包，因资质审核疏漏、资料核验不细致、流程管理失误，不慎将小型公路拆除工程发包给资质等级略低于项目要求、但具备同类施工经验的单位；仅涉及乡道、村道小型附属设施拆除、简易标识拆除、边沟及小型安防设施拆除等低风险、非结构性小型拆除工程；施工单位仅资质等级小幅不达标，具备基本安全施工能力，无完全资质空白问题；项目未进场、未启动任何拆除施工作业，无施工安全隐患、无工程损毁、无人员设备损失、无任何衍生经济损失；案发后第一时间主动终止发包合同、叫停项目，重新核验资质、更换合规施工单位，全面规范发包管理流程，无群众投诉、无负面舆情、无行业不良影响。</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万至26万元罚款

132	C19091B02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资质管控不严、履职疏漏，将一般公路拆除工程发包给资质等级不符或类别不匹配的施工单位，无刻意规避资质管理的主观意图；涉及县道普通旧路面局部拆除、小型简易构造物拆除、常规排水设施拆除等一般低风险拆除工程；施工单位具备基础施工能力，仅资质条件不满足法定项目要求；项目完成前期筹备，少量人员设备进场，未开展实质性拆除切割、破除作业，未产生结构松动、构件坠落等安全隐患；无工程损毁、无人员安全风险，仅产生少量前期筹备损耗，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内；案发后积极配合监管，及时终止违规合作、清退无资质单位、整改完善发包流程，无集中投诉、无负面舆情、无恶劣行业影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万至32万元罚款
133	C19091B03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明知施工单位资质不满足公路拆除工程法定要求，仍予以发包承接项目；涉及省道、中型公路改扩建配套拆除、一般桥梁附属构造物拆除、常规边坡防护拆除等中型风险拆除工程；施工单位资质等级差距较大或无对应专项施工资质，安全管控体系不完善、无同类高危拆除工程施工业绩；项目已开展局部实质性拆除作业，存在少量构件松动、局部破除施工行为，形成一般性施工安全隐患，需停工排查、加固整改、复核现场安全状态，未发生坍塌、坠落等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至30万元；引发零星群众投诉、行业监管质疑，经监管督促后方终止违规发包、完成隐患整改，未主动纠错履职；扰乱公路工程发包及安全生产监管秩序。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万至38万元罚款
134	C19091B04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刻意弱化资质审核、规避资质管理规定，将公路拆除工程发包给无任何对应施工资质的单位；涉及国道、重点省道、公路枢纽配套拆除、中型旧桥拆除、高边坡普通防护拆除等重点公路中高风险拆除工程；无资质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缺失、无专项拆除施工方案、无安全防护体系、作业人员无持证资质；项目已大面积开展拆除施工作业，存在构件违规破除、无序拆除、高危作业不设防等违规行为，造成较大现场安全隐患，存在高处坠落、构件坍塌、设备损毁、路人误伤等安全风险，严重扰乱施工现场安全管控秩序；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至100万元；存在拖延整改、拒不及时清场、变相延续施工、屡改屡犯情形，引发行业集中投诉、区域性负面舆情，严重破坏公路工程建设监管体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8万至44万元罚款

135	C19091B05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长期、系统性无视资质管理强制性规定，刻意将高危公路拆除工程发包给无资质、无安全保障、无施工能力的单位；涉及省级以上重点公路、交通枢纽、防灾应急公路、山区高危主干公路、大型公路桥梁、隧道主体拆除、高风险边坡主体支护拆除等重大高风险拆除工程；拆除部位为公路核心承重结构、防灾避险关键设施、高危临边临水构造物，施工风险极高；无资质单位违规野蛮施工、无序拆除，造成系统性、重大安全隐患，引发结构松动、局部坍塌、构件坠落、设备损毁、人员伤亡等安全险情，严重威胁施工人员生命安全及公众道路通行公共利益；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屡查屡犯、虚假整改、拒不停止违规施工、对抗监管执法，引发群体性投诉、重大网络舆情，造成极其恶劣的行业及社会影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4万至50万元罚款
136	C19092A010	设计单位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无主观恶意删减安全措施建议，因设计人员工作疏漏、图纸交底不完善，在采用一般性新型辅助材料、简易新工艺的乡道、村道小型附属公路工程中，未完整标注常规安全防护措施建议；仅涉及边沟、小型安防、简易标识等非结构性、低风险附属工程部位，不涉及路基、路面、桥梁、隧道、高边坡等主体承重及高危施工部位；缺失的安全建议仅为一般性常规防护提示，不影响核心施工安全管控，未违反工程强制性安全标准；项目尚未开工、无施工作业行为、无现场安全隐患、无工程质量偏差、无任何经济损失；案发后第一时间主动补充完善全套安全措施建议、更新设计图纸、完成技术交底，规范设计管控流程，无群众投诉、无负面舆情、无行业不良影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137	C19092A020	设计单位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单位安全设计履职不严、流程不完善，在县道普通公路改造、一般路面新材料应用、常规简易特殊结构工程设计中，未针对性提出配套安全作业措施建议；涉及一般功能性工程部位，未触及公路主体承重结构、高危施工核心部位，未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项目完成开工筹备，少量进场准备工作开展，未开展实质性高危施工作业；仅存在施工安全指导依据缺失的程序性瑕疵，可通过补充设计建议、完善施工方案完全整改，未形成实质性施工安全隐患，不影响工程结构稳定及施工人员安全；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内；案发后积极配合监管，及时补齐安全设计内容、完善技术交底，无集中投诉、无负面舆情、无恶劣行业影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138	C19092A030	设计单位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明知新工艺、新材料、一般特殊结构工程需配套安全措施建议，仍刻意简化、省略专项安全设计内容；涉及省道、中型公路改扩建、一般特殊边坡、常规新型路面结构等中型风险公路工程；缺失的安全措施建议涵盖临边防护、常规高处作业、材料摊铺安全管控等关键施工环节，接近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底线；项目已开展局部实质性施工作业，因无专项安全设计指导，导致现场安全管控无据可依，形成一般性施工安全隐患，需停工补全设计资料、重新完善施工安全方案、开展现场安全复核整改；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至30万元；引发零星群众投诉、行业监管质疑，经监管督促后方完成整改纠错，未主动履职补正；扰乱公路工程设计安全监管秩序。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
139	C19092A040	设计单位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刻意省略、规避专项安全设计义务，对国道、重点省道、中型特殊桥梁、复杂边坡、新型结构路面等重点公路中高风险工程，完全未针对性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措施建议；工程采用的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无成熟通用施工安全经验，极易产生非常规施工风险，缺失的安全建议涉及高危作业、结构临时支护、特殊材料施工防护等核心强制性安全管控内容；项目已大面积开展施工作业，现场无专项安全设计指导，安全防护措施缺失、施工管控无序，形成较大施工安全隐患，存在高处坠落、结构失稳、材料施工险情等安全风险，严重威胁施工人员人身安全；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至100万元；存在拖延整改、虚假补正、屡改屡犯情形，引发行业集中投诉、区域性负面舆情，严重破坏公路工程安全设计监管体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2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情节偏重的，责令停业整顿，视整改情况决定是否降低资质等级
140	C19092A050	设计单位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单位长期、系统性漠视安全生产设计义务，对省级以上重点公路、交通枢纽、防灾应急公路、山区高危主干公路、大型特殊桥梁、复杂隧道、高风险特殊边坡等重大高风险工程，针对非常规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特殊主体结构，完全缺失专项安全保障措施建议；缺失内容直接关系主体结构施工安全、高危作业防护、重大风险防控，严重违反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项目大面积施工或已完工，因无专项安全设计指导，造成系统性、重大安全隐患，引发局部施工安全事故、结构险情、人员受伤等后果，严重威胁施工人员生命安全及后期道路公众通行公共利益；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屡查屡犯、拒不整改、虚假完善设计资料、对抗监管执法，引发群体性投诉、重大网络舆情，造成极其恶劣的行业及社会影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26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情节极致恶劣的，吊销资质证书

141	C19093A01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无主观履职不作为恶意，因监理内部流程疏漏、人员交接失误、台账归档滞后，出现轻微程序性未审查情形；仅涉及乡道、村道小型附属配套工程、简易安防、边沟、标识标牌等低风险非危大工程，未涉及路基、路面、桥梁、隧道、高边坡等主体高危施工部位；未审查内容为一般性常规安全技术措施，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无强制性安全管控缺项；项目尚未开工、无任何施工作业行为、无未审先施情形、无现场安全隐患、无工程质量偏差、无任何经济损失；案发后立即主动补全审查流程、完善审核台账、规范监理履职，全面消除违法瑕疵，无群众投诉、无负面舆情、无行业不良影响，按期完成整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处10万至14万元罚款
142	C19093A02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监理单位安全履职不严、审核流程滞后，未及时审查普通安全技术措施；涉及县道普通路面改造、小型排水工程、常规安防提升等一般低风险公路工程，不涉及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项目完成开工筹备，少量人员设备进场，未开展实质性高危施工作业、无未审先施违规作业；仅存在监理审核程序性滞后瑕疵，未形成实质性安全管控漏洞，无现场安全隐患、不影响工程结构稳定及施工安全；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内；案发后积极配合监管，及时补审全部方案、完善监理旁站及审核制度，按期闭环整改，无集中投诉、无负面舆情、无恶劣行业影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处14万至18万元罚款
143	C19093A03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明知需履行方案审查义务，仍拖延、搁置普通安全技术措施或一般危大工程专项方案审查工作；涉及省道、中型公路改扩建、一般边坡治理、常规路基路面施工等中型风险公路工程；未审查内容包含一般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涉及临边防护、常规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关键施工安全环节，接近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底线；项目已开展局部实质性施工作业，存在部分工序未审先施情形，形成一般性施工安全隐患，现场安全管控处于失控边缘，需停工补审方案、复核现场安全状态、整改管控漏洞；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至30万元；引发零星群众投诉、行业监管质疑，经监管督促后方完成整改，整改主动性不足，扰乱公路工程监理安全监管秩序。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处18万至22万元罚款；限期内未完成整改、履职问题反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144	C19093A04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监理单位消极不作为、刻意规避审查义务，未审查国道、重点省道、中型桥梁、普通高边坡等中高风险重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审查内容涵盖高危支护、深基坑、大型模板、高危吊装等核心强制性安全管控专项方案，属于公路工程重点风险管控内容；项目已大面积开展施工作业，存在大面积未审先施违规情形，现场无合规安全方案指导，安全防护措施缺失、施工管控无序，形成较大施工安全隐患，存在高处坠落、边坡失稳、基坑坍塌、设备倾覆等安全风险，严重威胁施工人员人身安全；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至100万元；存在拖延整改、虚假补审、屡改屡犯情形，引发行业集中投诉、区域性负面舆情，严重破坏公路工程安全监理监管体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处22万至26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隐患未清零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情节偏重、造成较大安全风险、整改不力、多次违规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
145	C19093A05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监理单位长期、系统性漠视安全生产监理职责，拒不履行方案审查义务；涉及省级以上重点公路、交通枢纽、防灾应急公路、山区高危及主干公路、大型桥梁、复杂隧道、高风险深挖高填边坡等重大高危及工程；完全未审查主体结构施工、重大危大工程专项安全方案，缺失内容直接关系工程核心施工安全、重大风险防控，严重违反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项目大面积施工或高危及工序已完工，长期无合规方案管控，造成系统性、重大安全隐患，引发局部施工安全事故、结构险情、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严重威胁施工人员生命安全及后期道路公众通行公共利益；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屡查屡犯、拒不整改、虚假报审、对抗监管执法，引发群体性投诉、重大网络舆情，造成极其恶劣的行业及社会影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处26万至30万元罚款；责令全面停工整改；造成重大安全隐患、一般安全事故、较大经济损失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情节极其严重、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巨额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长期拒不履职的，依法吊销资质证书
146	C19094A01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无主观放任隐患恶意，因监理现场巡查疏漏、日常履职细微缺失，偶然发现少量一般性、程序性轻微安全隐患未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仅涉及乡道、村道小型附属配套工程、简易安防、边沟、标识标牌等低风险非危大工程，未涉及路基、路面、桥梁、隧道、高边坡等主体高危及施工部位；隐患类型为现场物料堆放不规范、临时防护轻微缺失、台账记录不完善等轻微程序性问题，无结构性、操作性安全风险，不违反工程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隐患发现后立即主动督促整改、当场闭环清零，隐患存续时间极短，未造成隐患扩大、无施工安全风险、无工程质量偏差、无任何经济损失；案发后积极配合监管，全面规范隐患排查处置流程，无群众投诉、无负面舆情、无行业不良影响，按期完成全部整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处10万至14万元罚款

147	C19094A02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监理单位安全履职不严、隐患处置流程滞后，发现常规一般性安全隐患未第一时间下达整改指令；涉及县道普通路面改造、小型排水工程、常规安防提升等一般低风险公路工程，不涉及危大工程施工环节；隐患为常规施工安全防护不完善、现场文明施工不规范等可控性问题，未触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未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隐患存续时间较短，仅局部轻微影响现场施工秩序，未出现隐患扩大、无施工安全险情、无人员设备安全风险；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内；案发后及时补全隐患处置手续、督促施工单位全面整改闭环，完善隐患巡查处置机制，按期完成整改，无集中投诉、无负面舆情、无恶劣行业影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处14万至18万元罚款
148	C19094A03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监理单位明知现场存在常规安全隐患，拖延、搁置隐患处置工作，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涉及省道、中型公路改扩建、一般边坡治理、常规路基路面施工等中型风险公路工程；隐患涉及临边防护缺失、常规高处作业不规范、临时用电隐患等一般性施工安全问题，接近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底线，若持续放任可引发小型施工险情；项目处于局部施工状态，隐患存续时间较长，未及时发现处置导致隐患轻微扩散，现场安全管控存在明显漏洞，需专项停工整改、复核现场安全状态、闭环清零风险；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至30万元；引发零星群众投诉、行业监管质疑，经监管督促后方完成整改，整改主动性不足，扰乱公路工程监理安全监管秩序。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处18万至22万元罚款；限期内未完成整改、隐患未清零、同类问题反复发生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149	C19094A04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监理单位消极履职、刻意放任安全隐患存续，发现国道、重点省道、中型桥梁、普通高边坡等中高风险危大工程安全隐患后，未及时发现整改或下达停工指令；隐患涵盖高危支护松动、基坑防护缺失、高空吊装不规范、边坡局部失稳等较大安全风险问题，贴合公路危大工程核心管控内容，部分接近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红线；项目处于大面积施工状态，隐患长期放任未处置，导致现场安全风险持续累积、隐患持续扩大，存在高处坠落、边坡滑移、设备倾覆、基坑坍塌等安全险情，严重威胁施工人员人身安全；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至100万元；存在拖延整改、虚假整改、屡改屡犯情形，隐患处置流于形式，引发行业集中投诉、区域性负面舆情，严重破坏公路工程安全监管体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处22万至26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隐患未彻底清零、风险持续存续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情节偏重、造成较大安全险情、整改不力、多次放任隐患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

150	C19094A05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监理单位长期、系统性漠视安全生产监理职责，恶意放任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存续，拒不履行隐患整改督办、停工管控职责；涉及省级以上重点公路、交通枢纽、防灾应急公路、山区高危主干公路、大型桥梁、复杂隧道、高风险深挖高填边坡等重大高危工程；未处置的隐患为主体结构开裂、隧道衬砌破损、高边坡整体失稳、深基坑重大变形等严重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的重大高危隐患，直接关系工程核心施工安全、重大公共风险防控；隐患长期放任施工，导致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失控，引发局部施工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工程重大损毁等严重后果，严重威胁施工人员生命安全及后期道路公众通行公共利益；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屡查屡犯、拒不整改、虚假清零隐患、对抗监管执法，引发群体性投诉、重大网络舆情，造成极其恶劣的行业及社会影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处26万至30万元罚款；责令全面停工整改；造成重大安全隐患、一般安全事故、较大经济损失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情节极其严重、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巨额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长期恶意放任隐患的，依法吊销资质证书
151	C19095A01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对于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无主观隐瞒不报、放任违规施工恶意，因监理内部流程疏漏、人员交接失误、报备台账滞后，出现单次轻微上报延迟；仅涉及乡道、村道小型附属配套工程、简易安防、边沟、标识标牌等低风险非危大工程，未涉及路基、路面、桥梁、隧道、高边坡等主体高危施工部位；现场仅存在一般性程序性轻微隐患，施工单位轻微拖延整改、未强行持续违规施工，无结构性、操作性安全风险，不违反工程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监理发现问题后已督促整改，仅未即时完成部门报备，案发后立即补报、现场隐患当场闭环清零，未造成隐患扩散、无施工安全风险、无工程质量偏差、无任何经济损失；案发后积极配合监管，全面规范应急报备流程，无群众投诉、无负面舆情、无行业不良影响，按期完成全部整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处10万至14万元罚款
152	C19095A02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对于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监理单位安全闭环履职不严、应急报备流程滞后，施工单位对一般安全隐患消极拖延整改、短时不停工，监理未第一时间向主管部门报备；涉及县道普通路面改造、小型排水工程、常规安防提升等一般低风险公路工程，不涉及危大工程施工环节；现场隐患为常规施工安全防护不完善、现场文明施工不规范等可控性问题，未触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未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施工单位未整改不停工存续时间较短，仅局部轻微影响现场施工秩序，隐患未扩散、无施工安全风险、无人员设备安全风险；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内；案发后及时补全上报手续、督促施工单位全面停工整改闭环，完善应急报备机制，按期完成整改，无集中投诉、无负面舆情、无恶劣行业影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处14万至18万元罚款

153	C19095A03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对于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监理单位明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持续违规施工，心存侥幸拖延上报、搁置应急报备工作；涉及省道、中型公路改扩建、一般边坡治理、常规路基路面施工等中型风险公路工程；现场隐患涉及临边防护缺失、常规高处作业不规范、临时用电隐患等一般性施工安全问题，接近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底线，施工单位持续违规施工导致隐患缓慢累积扩散；项目处于局部施工状态，违规施工存续时间较长，现场安全管控存在明显漏洞，需专项停工整改、复核现场安全状态、闭环清零风险；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至30万元；引发零星群众投诉、行业监管质疑，经监管督促后方完成补报及隐患整改，整改主动性不足，扰乱公路工程监理安全监管秩序。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处18万至22万元罚款；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未补全报备手续、同类问题反复发生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154	C19095A04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对于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监理单位消极履职、刻意隐瞒不报，发现国道、重点省道、中型桥梁、普通高边坡等中高风险危大工程安全隐患后，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拒不停止高危施工，监理长期未向主管部门报告；现场隐患涵盖高危支护松动、基坑防护缺失、高空吊装不规范、边坡局部失稳等较大安全风险问题，贴合公路危大工程核心管控内容，部分接近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红线；项目处于大面积高危施工状态，施工单位公然拒不执行监理整改、停工指令，持续违规作业，监理刻意隐瞒、拖延上报，导致现场安全风险持续累积、隐患持续扩大，存在高处坠落、边坡溜移、设备倾覆、基坑坍塌等安全险情，严重威胁施工人员人身安全；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至100万元；存在拖延整改、虚假报备、屡改屡犯情形，隐患闭环处置流于形式，引发行业集中投诉、区域性负面舆情，严重破坏公路工程安全监理监管体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处22万至26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未如实报备、隐患未彻底清零、风险持续存续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情节偏重、造成较大安全险情、整改不力、多次隐瞒不报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
155	C19095A05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对于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监理单位长期、系统性漠视安全生产监理闭环职责，恶意隐瞒重大违规施工情形，拒不履行主管部门上报义务；涉及省级以上重点公路、交通枢纽、防灾应急公路、山区高危主干公路、大型桥梁、复杂隧道、高风险深挖高填边坡等重大高危工程；现场存在主体结构开裂、隧道衬砌破损、高边坡整体失稳、深基坑重大变形等严重违法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的重大高危隐患，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持续冒险违规施工，监理恶意隐瞒、长期不上报，放任重大风险失控；违规施工长期存续，导致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失控，引发局部施工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工程重大损毁等严重后果，严重威胁施工人员生命安全及后期道路公众通行公共利益；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屡查屡犯、拒不整改、虚假报备、隐匿违法事实、对抗监管执法，引发群体性投诉、重大网络舆情，造成极其恶劣的行业及社会影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处26万至30万元罚款；责令全面停工整改；造成重大安全隐患、一般安全事故、较大经济损失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情节极其严重、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巨额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长期拒不履职的，依法吊销资质证书

156	C19096A01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无主观背离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恶意，因监理日常履职疏漏、人员交接失误、台账归档不及时，出现单次轻微程序性履职偏差；仅涉及乡道、村道小型附属配套工程、简易安防、边沟、标识标牌等低风险非危大工程，未涉及路基、路面、桥梁、隧道、高边坡等主体高危施工部位；仅轻微偏离一般性监督管理程序性规范，未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强制性条文及硬性管控标准；无实质性施工安全隐患、无工程质量缺陷，所有施工工序均符合核心规范要求，不影响工程结构稳定性、耐久性 & 施工通行安全；无工程返工、无工期延误、无直接经济损失、无施工安全风险；案发后第一时间主动全面整改，补齐监理履职资料、规范监理工作流程、建立合规核查机制，隐患当场清零，按期完成全部整改，积极配合监管工作，无群众投诉、无负面舆情、无行业不良影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处10万至14万元罚款
157	C19096A02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监理单位安全质量履职不严、日常管控松懈，局部监理工作未完全依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实施管控；涉及县道普通路面改造、小型排水工程、常规安防提升等一般低风险公路工程，不涉及危大工程施工环节；仅少量常规施工工序监理管控存在疏漏、轻微偏离一般性行业规范，未触碰安全生产及工程质量强制性标准红线；工程整体安全质量可控，仅存在轻微管控瑕疵，无结构性、系统性安全质量隐患，无需大面积返工整改；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内；案发后及时全面完成整改，完善旁站、巡视、平行检验、工序验收全流程管控体系，按期闭环整改到位，无集中投诉、无负面舆情、无恶劣行业影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处14万至18万元罚款
158	C19096A03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监理单位明知需严格依照法规及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仍心存侥幸简化监理流程、降低管控标准、缩减核验收环节；涉及省道、中型公路改扩建、一般边坡治理、常规路基路面施工等中型风险公路工程；局部主体施工工序监理管控偏离安全、质量核心标准，部分管控行为接近工程强制性条文底线，造成一般性施工安全隐患、工程质量瑕疵；项目局部施工工序已完成，需专项停工复核、局部补强整改、完善后续管控，现场安全质量管控存在明显漏洞；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至30万元；引发零星群众投诉、行业监管质疑，整改主动性不足，经监管督促后方完成整改，扰乱公路工程监理合规监管秩序。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处18万至22万元罚款；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管控漏洞未清零、同类问题反复发生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159	C19096A04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监理单位消极履职、刻意简化核心监理环节、规避法定监理义务，未依照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对国道、重点省道、中型桥梁、普通高边坡等中高风险危大工程实施监理；在高危支护、深基坑施工、高空吊装、边坡开挖、隐蔽工程施工等核心危大工序中，缺失强制性标准管控，未落实旁站监理、专项核验、隐患排查等法定职责，严重偏离公路工程安全质量管控核心要求；项目大面积施工完成，因监理违规履职，导致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结构性质量瑕疵，存在高处坠落、边坡滑移、基坑坍塌、工程局部破损等安全风险，严重威胁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及工程使用安全；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至100万元；存在拖延整改、虚假整改、屡改屡犯情形，合规管控流于形式，引发行业集中投诉、区域性负面舆情，严重破坏公路工程安全监理监管体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处22万至26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工程隐患未彻底清零、合规管控未建立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情节偏重、造成较大安全险情、工程质量缺陷突出、整改不力、多次违规履职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
160	C19096A05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监理单位长期、系统性漠视法定监理职责，公然背离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全程弱化、放弃核心安全质量管控；涉及省级以上重点公路、交通枢纽、防灾应急公路、山区高危主干公路、大型桥梁、复杂隧道、高风险深挖高填边坡等重大高危工程；在工程主体结构施工、重大危大工程作业、关键隐蔽工程验收等核心环节，完全未执行强制性标准管控要求，监理履职全面缺位、失控，属于严重违法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重大违法情形；造成系统性、重大安全质量隐患，引发局部施工安全事故、结构破损、人员伤亡、工程大面积返工损毁等严重后果，严重威胁施工人员生命安全及后期道路公众通行公共利益；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屡查屡犯、拒不整改、虚假合规、隐匿违法履职事实、对抗监管执法，引发群体性投诉、重大网络舆情，造成极其恶劣的行业及社会影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处26万至30万元罚款；责令全面停工整改；造成重大安全隐患、一般安全事故、较大经济损失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情节极其严重、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巨额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长期拒不履职的，依法吊销资质证书
161	C19118A01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无主观违规使用恶意，因施工单位安全管理疏漏、进场查验台账遗漏、流程不完善，导致少量普通安全防护用具、小型简易手持机具进场未查验；仅涉及乡道、村道小型附属配套工程、简易安防施工等低风险非危大工程，未涉及路基、路面、桥梁、隧道、高边坡等主体高危施工部位；涉事物品为普通安全帽、安全绳、小型手动工具等低风险器具，无机械动力、无高危作业性能，不存在结构性、操作性安全缺陷，无强制性安全性能不合格问题；仅少量零星进场、短暂试用，未大面积投入施工，未形成实质性安全隐患、无设备故障、无人员伤亡、无工程质量偏差、无任何经济损失；案发后立即全面停用、清退排查、补全查验检测资料、完善进场核验流程，隐患当场清零，按期完成全部整改，积极配合监管，无群众投诉、无负面舆情、无行业不良影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10万至14万元罚款

162	C19118A02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施工单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严、进场查验履职不到位，存在普通防护用具、常规小型施工机具未查验或查验资料不完善即投入使用情形；涉及县道普通路面改造、小型排水工程、常规安防提升等一般低风险公路工程，不涉及危大工程及大型特种设备作业；涉事物品无实质性安全性能缺陷，仅存在查验程序缺失、资料滞后等程序性违规，未出现安全性能不达标、报废、失效等硬性不合格问题；局部少量投入常规工序使用，未用于高危作业环节，现场风险可控，未引发设备故障、人员伤亡、施工安全险情，无结构性工程隐患；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内；案发后及时全面停用整改、补全核验手续、完善设备进场管控体系，按期闭环整改到位，无集中投诉、无负面舆情、无恶劣行业影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14万至18万元罚款
163	C19118A03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施工单位明知需落实进场查验制度，仍心存侥幸简化查验流程、跳过核验环节，将常规机械设备、批量安全防护用具未经查验投入使用；涉及省道、中型公路改扩建、一般边坡治理、常规路基路面施工等中型风险公路工程；部分设备器具存在轻微性能瑕疵、防护功能弱化等查验不合格情形仍投入使用，接近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底线；设备机具局部投入主体常规工序施工，使用范围较广，持续作业形成一般性设备安全隐患，存在轻微设备故障、防护失效风险，需全面停工排查、停用整改、复检核验；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至30万元；引发零星群众投诉、行业监管质疑，整改主动性不足，经监管督促后方完成整改，扰乱公路工程施工现场设备安全监管秩序。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18万至22万元罚款；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未清零设备安全隐患、同类问题反复发生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164	C19118A04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施工单位刻意规避进场查验义务、漠视设备安全管理规定，将中型施工机械、高危作业机具、批量核心安全防护用具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投入国道、重点省道、中型边坡、常规桥梁等中高风险公路工程危大工序使用；涉事设备机具存在防护缺失、性能不达标、制动隐患、老化失效等实质性安全不合格问题，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直接影响高危作业安全管控；设备机具大面积投入现场施工、长期持续作业，现场设备安全风险持续累积，存在机械伤害、高处坠落、防护失效、设备倾覆等安全险情，严重威胁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及现场施工安全；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至100万元；存在拖延整改、虚假整改、边改边用、屡改屡犯情形，设备安全管控流于形式，引发行业集中投诉、区域性负面舆情，严重破坏公路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体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22万至26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仍违规使用不合格设备、隐患未彻底清零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情节偏重、造成较大安全险情、设备系统性违规使用、整改不力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

165	C19118A05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施工单位长期、系统性漠视设备安全查验管理制度，批量、常态化将未经查验、查验不合格、报废失效的大型特种设备、高危核心机具、关键安全防护用品投入施工；涉及省级以上重点公路、交通枢纽、防灾应急公路、山区高危主干公路、大型桥梁、复杂隧道、高风险深挖高填边坡等重大高危工程；涉事大型机械、高危机具存在重大安全性能缺陷、结构失效、制动失灵等严重不合格问题，严重违反工程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直接用于主体结构、危大工程核心工序施工；长期大面积违规使用，造成系统性、重大设备安全隐患，引发设备故障、机械伤害、人员受伤、局部施工安全事故、工程大面积返工损毁等严重后果，严重威胁施工人员生命安全及后期道路公众通行公共利益；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屡查屡犯、拒不整改、虚假核验、违规复用不合格设备、对抗监管执法，引发群体性投诉、重大网络舆情，造成极其恶劣的行业及社会影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26万至30万元罚款；造成重大安全隐患、一般安全事故、较大经济损失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情节极其严重、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巨额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系统性违规作业的，依法吊销资质证书
166	C19119A01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无主观违规作业恶意，因施工单位设备安全管理疏漏、验收台账归档滞后、流程衔接失误，出现单台小型简易自升式模板、普通小型提升脚手架未及时组织验收即短暂试用；仅涉及乡道、村道小型附属配套工程、简易安防搭设、小型路基辅助施工等低风险非危大工程，未涉及桥梁、隧道、高边坡、深基坑、大型吊装等主体高危施工部位；涉事设备设施无实质性安全性能缺陷、无结构破损、无保护装置失效问题，仅存在验收程序滞后、资料缺失等程序性违规，未出现验收不合格、性能不达标等硬性安全问题；仅单机零星短时试用，未开展持续性高危作业，未形成实质性坍塌、倾覆、坠落安全隐患，无设备故障、无人员险情、无工程质量偏差、无任何经济损失；案发后立即停机停用、封存设备，主动组织补验收、补齐全套验收及检测资料，隐患当场清零，按期完成全部整改，积极配合监管，无群众投诉、无负面舆情、无行业不良影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10万至14万元罚款

167	C19119A02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	施工单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严、验收履职不到位，存在单台常规起重机械、普通自升式模板、常规提升脚手架未验收或验收资料不完善即投入常规工序使用；涉及县道普通路面改造、小型桥梁附属施工、常规安防提升等一般低风险公路工程，不涉及超危大工程及核心主体承重、吊装作业；涉事设备设施安全性能基本达标，无结构性失效、无关键安全装置故障，仅存在验收程序缺失、验收流程不规范等程序性违规，无验收不合格、重大安全缺陷等实质性隐患；单机局部投入常规工序作业，未用于高空重载、大跨度吊装、高支模等高危工序，现场风险可控，未引发设备故障、结构变形、坍塌坠落险情、人员伤亡，无结构性工程隐患；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内；案发后及时全面停机整改、完成合规验收、完善设备准入管控体系，按闭环整改到位，无集中投诉、无负面舆情、无恶劣行业影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14万至18万元罚款
168	C19119A03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	施工单位明知起重机械、自升式架设施需法定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仍心存侥幸跳过验收流程、简化核验环节，将多台常规起重设备、批量自升式模板、提升脚手架未验收或轻微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涉及省道、中型公路改扩建、一般边坡治理、中小桥梁常规施工等中型风险公路工程；部分涉事设备设施存在防护装置弱化、局部构件轻微磨损、安装精度偏差等验收轻微不合格情形，接近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底线，存在一般性设备失稳、局部变形、小幅坠落风险；设备设施投入主体常规工序持续作业，使用范围较广，现场形成一般性安全隐患，需全面停工停机、复检整改、合规验收后方可复工；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至30万元；引发零星群众投诉、行业监管质疑，整改主动性不足，经监管督促后方完成整改，扰乱公路工程高危设备安全监管秩序。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18万至22万元罚款；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未清零设备安全隐患、同类问题反复发生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169	C19119A04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	施工单位刻意规避法定验收义务、漠视高危设备安全管理规定，将中型起重机械、桥梁施工专用架设施、高支模体系、爬升脚手架等设备设施，以未验收、验收不合格状态投入国道、重点省道、中型桥梁、高边坡等中高风险公路工程危大工序使用；涉事设备设施存在关键防护装置缺失、结构构件变形、限位制动失效、搭设安装不规范等实质性验收不合格问题，违反工程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直接影响高空作业、起重吊装、模板支撑等高危工序安全管控；多台设备大面积投入现场持续性高危作业，现场设备安全风险持续累积，存在起重倾覆、架体坍塌、模板失稳、人员高空坠落等重大安全险情，严重威胁施工人員人身安全及工程结构安全；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至100万元；存在拖延整改、虚假验收、边改边用、屡改屡犯情形，高危设备安全管控流于形式，引发行业集中投诉、区域性负面舆情，严重破坏公路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体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22万至26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仍违规使用不合格设备、隐患未彻底清零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情节偏重、造成较大安全险情、设备系统性违规使用、整改不力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

170	C19119A05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	施工单位长期、系统性漠视高危设备法定验收制度，批量、常态化将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安全性能失效、存在重大结构性缺陷的大型起重机械、大跨度桥梁模板体系、整体提升脚手架、隧道专用自升式架设施投入施工；涉及省级以上重点公路、交通枢纽、防灾应急公路、山区高危主干公路、大型桥梁、复杂隧道、高风险深挖高填边坡等重大高危工程；涉事设备设施存在整体结构失稳、制动系统失灵、承重构件破损、防护体系失效等严重不合格问题，严重违反工程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直接用于主体结构、危大工程核心承重及吊装工序施工；长期大面积违规作业，造成系统性、重大设备安全隐患，引发设备倾覆、架体坍塌、模板失稳、人员伤亡、局部施工安全事故、工程大面积损毁返工等严重后果，严重威胁施工人员生命安全及后期道路公众通行公共利益；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屡查屡犯、拒不整改、虚假验收、违规复用不合格高危设备、对抗监管执法，引发群体性投诉、重大网络舆情，造成极其恶劣的行业及社会影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26万至30万元罚款；造成重大安全隐患、一般安全事故、较大经济损失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情节极其严重、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巨额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系统性违规作业的，依法吊销资质证书
171	C19120A01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	无主观违规委托恶意，因施工单位安全管理疏漏、资质审核流程疏忽、台账核查不到位，单次委托无相应资质单位承担小型简易自升式模板、普通简易提升脚手架拆装作业；仅涉及乡道、村道小型附属配套工程、简易安防搭设、小型路基辅助施工等低风险非危大工程，未涉及桥梁、隧道、高边坡、深基坑、大型吊装等主体高危施工部位；委托拆装设备为低风险辅助设施，拆装工艺简单、作业风险极低，且违规委托后尚未进场开展拆装作业，未产生拆装质量缺陷、无结构隐患、无设备失稳风险；无任何经济损失、无施工安全险情、未影响工程推进；案发后立即终止委托、解除合作、全面自查整改，主动更换合法资质单位，隐患当场清零，按期完成全部整改，积极配合监管，无群众投诉、无负面舆情、无行业不良影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10万至14万元罚款
172	C19120A02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	施工单位外包管理制度落实不严、资质核查履职不到位，委托无相应资质单位承担常规小型起重机械、普通自升式模板、常规提升脚手架拆装作业；涉及县道普通路面改造、小型桥梁附属施工、常规安防提升等一般低风险公路工程，不涉及超危大工程及核心主体承重、吊装作业；无资质单位仅开展少量前期准备工作、未完成核心拆装工序，设备设施结构完整、安装精度基本达标，未出现结构性缺陷、安全防护失效等实质性隐患，未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现场风险可控，未引发设备故障、架体失稳、人员伤亡、工程质量问题；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内；案发后及时终止违规作业、更换合规单位、补全审核及技术资料，按期闭环整改到位，无集中投诉、无负面舆情、无恶劣行业影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14万至18万元罚款

173	C19120A03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	施工单位明知拆装作业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仍心存侥幸简化资质审核流程、放任无资质单位承接作业；委托无资质单位开展常规起重设备、批量自升式模板、提升脚手架拆装作业，涉及省道、中型公路改扩建、一般边坡治理、中小桥梁常规施工等中型风险公路工程；无资质单位已完成部分拆装工序，出现构件安装偏差、防护搭设不规范、固定点位不达标等一般性质量安全瑕疵，接近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底线，存在轻微设备失稳、局部变形、作业坠落风险；需停工复核、局部整改、重新规范拆装，现场形成一般性安全隐患；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至30万元；引发零星群众投诉、行业监管质疑，整改主动性不足，经监管督促后方完成整改，扰乱公路工程高危设备拆装安全监管秩序。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18万至22万元罚款；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未清零设备安全隐患、同类问题反复发生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174	C19120A04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	施工单位刻意规避资质审核义务、漠视高危拆装安全管理规定，委托无相应资质单位承接中型起重机械、桥梁施工专用架设施、高支模体系、爬升脚手架拆装作业，投入国道、重点省道、中型桥梁、高边坡等中高风险公路工程危大工序使用；无资质单位已完整完成全部拆装工序，拆装质量不达标、安装工艺违规、安全防护体系缺失，存在结构连接松动、限位装置失效、架体搭设不规范等实质性不合格问题，违反工程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设备设施已投入现场持续性高危作业，现场安全风险持续累积，存在起重倾覆、架体坍塌、模板失稳、人员高空坠落等重大安全风险，严重威胁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及工程结构安全；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至100万元；存在拖延整改、虚假整改、边用边改、屡改屡犯情形，高危设备拆接管控流于形式，引发行业集中投诉、区域性负面舆情，严重破坏公路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体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22万至26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仍使用违规拆装设备、重大隐患未彻底清零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情节偏重、造成较大安全风险、批量违规委托、整改不力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

175	C19120A05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	施工单位长期、系统性漠视高危设备拆装安全管理规定，批量、常态化委托完全无资质、资质作废、资质范围严重不符的单位或个人承接拆装作业；涉及省级以上重点公路、交通枢纽、防灾应急公路、山区高危主干公路、大型桥梁、复杂隧道、高风险深挖高填边坡等重大高危工程；违规拆装对象为大型起重机械、大跨度桥梁模板体系、整体提升脚手架、隧道专用自升式架设施等核心高危设备，无资质拆装导致设备结构失稳、承重构件安装错位、制动防护系统失效等严重违反工程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的重大缺陷；违规拆装设备长期投入主体结构、危大工程核心工序施工，造成系统性、重大安全隐患，引发设备倾覆、架体坍塌、模板失稳、人员受伤、局部施工安全事故、工程大面积损毁返工等严重后果，严重威胁施工人员生命安全及后期道路公众通行公共利益；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屡查屡犯、拒不整改、虚假核验、持续委托无资质单位作业、对抗监管执法，引发群体性投诉、重大网络舆情，造成极其恶劣的行业及社会影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26万至30万元罚款；造成重大安全隐患、一般安全事故、较大经济损失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情节极其严重、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巨额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系统性违规作业的，依法吊销资质证书
176	C19121A01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无主观规避编制恶意，因施工单位技术管理疏漏、资料整编滞后、人员交接失误，导致施工组织设计中少量一般性常规安全技术措施零星漏编；仅涉及乡道、村道小型附属配套工程、简易安防、边沟、标识标牌等低风险非危大工程，未涉及路基、路面、桥梁、隧道、高边坡、临时用电、危大工程等核心高危施工部位；未缺失临时用电方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漏编内容为非强制性常规安全管理细则，不涉及工程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工程处于开工筹备阶段，尚未开展实体施工，无野蛮施工、无现场安全隐患、无工序违规作业、无任何经济损失、无施工安全险情；案发后立即停工筹备、主动补编完善安全技术内容、完成内部审核报备，资料当场补齐闭环，按期完成全部整改，积极配合监管，无群众投诉、无负面舆情、无行业不良影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10万至14万元罚款
177	C19121A02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单位技术管理制度落实不严、方案编制履职不到位，未编制部分常规安全技术措施或简易临时用电辅助方案；涉及县道普通路面改造、小型排水工程、常规安防提升等一般低风险公路工程，不涉及超危大工程及核心主体高危工序；缺失方案均为常规指导性技术文件，未涉及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未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工程仅开展少量非主体辅助工序施工，无高危工序作业，现场施工秩序可控，未引发违规施工、安全隐患、设备故障、人员伤害、工程质量问题；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内；案发后及时停工补编、报审完善全套方案资料，落实技术交底，按期闭环整改到位，无集中投诉、无负面舆情、无恶劣行业影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14万至18万元罚款

178	C19121A03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单位明知需完整编制安全技术及专项施工方案，仍心存侥幸简化技术体系、省略核心编制内容，未编制完整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关键安全技术措施；涉及省道、中型公路改扩建、一般边坡治理、常规路基路面施工等中型风险公路工程；缺失方案直接覆盖现场临时用电全域管控、常规主体工序安全管控，接近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底线，导致现场施工无专项安全技术依据，存在临时用电漏电、工序防护缺失、常规作业失控等一般性安全隐患；工程主体工序已局部开工，无方案施工范围较广，需全面停工补编、报审论证、技术交底后方可继续施工；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至30万元；引发零星群众投诉、行业监管质疑，整改主动性不足，经监管督促后方完成整改，扰乱公路工程施工前置安全技术监管秩序。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18万至22万元罚款；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未补齐方案资料、仍擅自无方案施工、同类问题反复发生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179	C19121A04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单位刻意规避技术编制义务、漠视工程安全前置管控规定，针对中型边坡、深基坑、常规桥梁、临时用电全域等高风险工序，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核心安全技术措施，投入国道、重点省道、中型危大工程施工；对应危大工序已大面积开工、持续开展实体高危作业，全程无专项安全技术指导、无专项管控依据，违反工程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现场处于无方案野蛮施工状态，安全技术管控全面缺失，存在边坡滑移、基坑坍塌、用电触电、高处坠落、结构施工失稳等重大安全风险，严重威胁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及工程结构安全；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至100万元；存在拖延整改、虚假补编、边施工边补资料、屡改屡犯情形，工程安全技术管控流于形式，引发行业集中投诉、区域性负面舆情，严重破坏公路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体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22万至26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拒不补编报审、继续无方案违规施工、重大隐患未彻底清零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情节偏重、高危工序长期无方案施工、造成较大安全风险、整改不力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
180	C19121A05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单位长期、系统性漠视施工安全技术前置管控法定责任，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体系全面空白，未编制任何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及重大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涉及省级以上重点公路、交通枢纽、防灾应急公路、山区高危主干公路、大型桥梁、复杂隧道、高风险深挖高填边坡等重大高危工程；全套高危工序无专项技术方案支撑，完全违背工程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属于系统性、根本性安全技术管控缺失；工程主体高危工序全域铺开、长期野蛮无方案施工，造成系统性重大安全隐患，引发局部坍塌、触电事故、人员伤亡、工程大面积损毁返工等严重后果，直接威胁施工人员生命安全和道路通行公共利益；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屡查屡犯、拒不整改、虚假完善资料、持续违规施工、对抗监管执法，引发群体性投诉、重大网络舆情，造成极其恶劣的行业及社会影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26万至30万元罚款；造成重大安全隐患、一般安全事故、较大经济损失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情节极其严重、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巨额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系统性违规作业的，依法吊销资质证书

181	C19717A010	招标人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无主观违规接纳、操纵投标秩序恶意，因工作人员审核疏漏、流程操作失误、资格核验台账遗漏，单次个别接纳1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主体参与投标报名；仅涉及乡道、村道小型附属配套、简易安防、零星养护等低风险、小规模非重点公路工程；违规仅处于投标报名初审阶段，涉事主体未获取招标文件、未参与开标及评标流程，未实质进入投标环节；未干扰招投标正常秩序、未影响评标结果、未损害合规投标人权益、无市场不良影响、无群众投诉、无负面舆情；案发后第一时间主动自查自纠、立即清退违规报名主体、补全资格审核台账、完善准入核查流程，隐患当场清零，整改彻底到位，积极配合行政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182	C19717A020	招标人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招标人招投标管理制度落实不严、资格预审审核履职不到位，单次接纳1-2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获取招标文件；涉及县道普通路面改造、小型排水、常规安防提升等一般规模低风险公路民生工程；涉事主体已获取标书，但未参与开标、未进入评标环节，未对评标流程及结果产生实质影响；无刻意放宽准入、指定意向主体、操纵投标秩序的主观恶意，仅存在资格审核程序性瑕疵；未造成市场竞争失衡、无合规主体权益受损、无工程招标偏差、无经济损失；案发后及时终止违规主体投标资格、清退整改、完善资格准入审核机制，按闭环整改到位，无集中投诉、无负面舆情、无不良行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83	C19717A030	招标人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招标人明知需严格执行资格预审准入标准，仍心存侥幸放松审核要求，接纳多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主体参与开标、进入评标环节；涉及省道、中型公路改扩建、一般边坡治理、中型养护工程等中型规模公路工程；违规准入行为已实质干扰招投标正常流程，挤占合规投标人投标席位，局部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虽未直接改变最终评标中标结果，但已造成招投标流程不规范、评审工作量增加、招标秩序混乱等不良情形；引发零星行业质疑、监管关注，整改主动性不足，经行政监管部门督促后方完成整改；无利益输送、刻意操纵中标结果等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及恶劣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184	C19717A040	招标人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招标人刻意放宽资格预审标准、漠视招投标公平管控规定，批量接纳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参与投标、开标、评标全流程；涉及国道、重点省道、中型桥梁、专项灾害治理等中高风险、中型以上重点公路工程；违规准入主体参与完整评标流程，对评标打分、候选排序造成实质性干扰，轻微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变相排斥合规优质投标人，明显破坏区域公路工程招投标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存在拖延整改、消极整改、选择性整改情形，拒不主动纠正资格审核漏洞；引发行业投诉、区域性负面舆情，造成不良行业示范效应，扰乱正常招投标监管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185	C19717A050	招标人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招标人主观恶意突出，系统性放松资格预审管控，长期、批量违规接纳大量未通过资格预审的主体参与投标；涉及省级及以上重点公路、交通枢纽、防灾应急主干公路、大型桥梁、复杂隧道等重大公益性、财政性资金重点公路工程；违规准入行为直接改变评标结果、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存在为特定主体量身放宽准入、规避资格审查、利益输送、操纵招标结果等情形；严重破坏公路工程招投标公平公正底线，造成市场竞争严重失衡、财政资金管控失控、工程招标质量下降等实质危害；屡查屡犯、拒不整改、虚假整改、对抗行政监督检查，违规情形常态化、制度化；引发群体性投诉、重大网络舆情，造成极其恶劣的行业及社会影响，严重损害公路工程招投标监管公信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86	C19718A010	招标人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无主观违规接收、操纵投标秩序恶意，因工作人员收件审核疏漏、台账登记失误、现场操作疏忽，单次接收1份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仅涉及乡道、村道小型附属配套、简易安防、零星养护等低风险、小规模非重点公路工程；违规情形仅为轻微程序性瑕疵，限于非核心法定拒收情形，且仅完成收件登记留存，未进入开标、评标流程，未纳入有效投标文件清单；未干扰招投标正常秩序、未影响评标结果、未损害合规投标人权益、无市场不良影响、无群众投诉、无负面舆情；案发后第一时间主动自查自纠、立即作废清退违规投标文件、补全收件审核台账、完善投标文件准入核查流程，隐患当场清零，整改彻底到位，积极配合行政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187	C19718A020	招标人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招投标管理制度落实不严、投标文件收件审核履职不到位，单次接收1-2份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涉及县道普通路面改造、小型排水、常规安防提升等一般规模低风险公路民生工程；违规情形为逾期送达、轻微密封瑕疵等常规法定拒收情形，违规文件已完成登记归档，但未参与开标唱标、未进入评标评审环节，未对评标流程及结果产生实质影响；无刻意放宽收件标准、指定意向主体、操纵投标秩序的主观恶意，仅存在收件审核程序性瑕疵；未造成市场竞争失衡、无合规主体权益受损、无工程招标偏差、无经济损失；案发后及时作废违规文件、闭环清退整改、完善收件准入审核机制，按期闭环整改到位，无集中投诉、无负面舆情、无不良行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88	C19718A030	招标人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p>招标人明知应当严格执行投标文件拒收法定标准，仍心存侥幸放松审核要求，接收多份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且违规文件已进入开标、唱标环节；涉及省道、中型公路改扩建、一般边坡治理、中型养护工程等中型规模公路工程；违规接收文件包含逾期送达、未按规范密封、未通过资格预审主体提交等典型法定拒收情形，已实质干扰招投标正常开标流程，挤占合规投标人评审席位，局部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虽未直接改变最终评标中标结果，但已造成招投标流程不规范、评审资源浪费、招标秩序混乱等不良情形；引发零星行业质疑、监管关注，整改主动性不足，经行政部门督促后方完成整改；无利益输送、刻意操纵招标结果等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及恶劣社会影响。</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p>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189	C19718A040	招标人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p>招标人刻意放宽投标文件拒收法定标准、漠视招投标公平管控规定，批量接收多份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违规文件完整参与开标、评标全流程；涉及国道、重点省道、中型桥梁、专项灾害治理等中高风险、中型以上重点公路工程；违规接收的不合格投标文件参与完整评标打分、候选排序，对评标公正性、评审结果排序造成实质性干扰，轻微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变相排斥合规优质投标人，明显破坏区域公路工程招投标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存在拖延整改、消极整改、选择性整改情形，拒不主动纠正收件审核漏洞；引发行业投诉、区域性负面舆情，造成不良行业示范效应，扰乱正常招投标监管秩序。</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p>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190	C19718A050	招标人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p>招标人主观恶意突出，系统性放松投标文件法定拒收管控，长期、批量违规接收大量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并纳入有效评审；涉及省级及以上重点公路、交通枢纽、防灾应急主干公路、大型桥梁、复杂隧道等重大公益性、财政性资金重点公路工程；违规收件行为直接改变评标得分排序、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存在为特定主体放宽收件标准、规避法定拒收规定、利益输送、操纵招标结果等情形；严重破坏公路工程招投标公平公正底线，造成市场竞争严重失衡、财政资金管控失控、工程招标质量下降、项目择优遴选失效等实质危害；屡查屡犯、拒不整改、虚假整改、对抗行政监督检查，违规情形常态化、制度化；引发群体性投诉、重大网络舆情，造成极其恶劣的行业及社会影响，严重损害公路工程招投标监管公信力。</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p>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91	C19725A011	招标人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无主观规避公开招标、限制市场竞争恶意，因工作人员业务疏漏、政策认知偏差、流程操作失误导致招标方式拟采用邀请招标；涉及乡道、村道小型附属配套、简易安防、零星养护等低风险、小规模非重点公路工程；项目尚未完成招标备案、未启动招标流程，未对外发布招标信息、未确定潜在投标人；未排斥任何潜在市场主体、未造成市场竞争受限、无行业不良影响、无群众投诉、无负面舆情；案发后第一时间主动自查自纠、终止违规流程、及时更正招标方式、依法启动公开招标程序，隐患当场清零，整改彻底到位，积极配合行政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192	C19725A021	招标人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招标人招标管理制度落实不严、流程审核不到位，违规将应当公开招标的公路工程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涉及县道普通路面改造、小型排水、常规安防提升等一般规模低风险公路民生工程；项目已完成备案、启动邀请招标流程，但尚未确定中标单位、未签订施工合同；无刻意筛选投标人、无指定意向单位、无恶意限制市场竞争行为，仅存在招标方式适用错误；未造成工程延误、资金浪费等实质损失，仅产生轻微程序瑕疵；案发后及时终止违规招标程序、整改纠错、重新依规开展公开招标，按期闭环整改到位，无集中投诉、无负面舆情、无不良行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93	C19725A031	招标人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招标人明知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仍心存侥幸简化流程、擅自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涉及省道、中型公路改扩建、一般边坡治理、中型养护工程等中型规模公路工程；项目已完成邀请招标全部流程、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单位，但尚未正式开工建设；违规招标行为导致潜在投标人参与机会受限，一定程度扰乱局部公路工程招标投标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引发零星行业咨询、监管质疑，整改主动性不足，经行政部门督促后方完成整改；无恶意串标、围标、指定中标人情形，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及恶劣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194	C19725A041	招标人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招标人刻意规避公开招标法定要求，擅自将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公路工程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涉及国道、重点省道、中型桥梁、专项灾害治理等中高风险、中型以上重点公路工程；项目已签订施工合同、部分进场筹备，即将开展实体施工；通过违规邀请招标缩小投标人范围、变相排斥潜在市场主体，明显限制市场公平竞争，破坏区域公路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秩序；存在拖延整改、消极整改情形，拒不主动纠正违规招标行为；引发行业投诉、区域性负面舆情，造成不良行业示范效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195	C19725A051	招标人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招标人主观恶意突出，擅自规避公开招标义务，违规实施邀请招标；涉及省级及以上重点公路、交通枢纽、防灾应急主干公路、大型桥梁、复杂隧道等重大公益性、财政性资金重点公路工程；项目已正式开工、实体工程持续推进，违规招标行为已形成既定事实；存在通过违规邀请招标指定意向单位、利益输送、规避竞争、操纵招标结果等情形，严重破坏公路工程招标投标公平公正市场秩序；造成财政资金浪费、工程监管失控、市场竞争失衡等实质危害；屡查屡犯、拒不整改、虚假整改、对抗行政监督检查，引发群体性投诉、重大网络舆情，造成恶劣行业及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96	C19455A011	施工作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施工作业的个人	在作业过程中出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运营安全情形，作业单位未停止作业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	无主观放任风险恶意，因现场管控疏漏、完工预判不足，非正线、非关键行车时段（非高峰、非主干轨行区）辅助作业出现轻微可控隐患；仅影响局部附属设施，未侵入轨行区、未扰动轨道结构、未影响信号、接触网、行车设备；无列车晚点、扣车、限流、停运情形，无客流拥堵、无设备故障、无结构风险；事发后立即停工、当场清理整改、彻底消除隐患，全程配合监管，无任何运营影响及舆情投诉。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97	C19455A021	施工作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施工作业的个人	在作业过程中出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运营安全情形，作业单位未停止作业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	单位安全管控制度落实不严，作业中出现一般性安全隐患，未及时停工处置、持续带险作业；作业区域为普通附属区间、非核心正线区段；存在轻微设备扰动、局部防护缺失、作业机具临近限界等情形，但未侵限、未造成设备损伤；未引发列车晚点、临时管控，仅存在轻微运营风险；经现场提醒后立即停工整改、落实补救措施，隐患清零彻底，无经济损失、无负面舆情。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5.6万元以上9.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98	C19455A031	施工作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施工作业的个人	在作业过程中出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运营安全情形，作业单位未停止作业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	明知现场存在影响运营安全的隐患，仍未停止作业、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作业涉及正线辅助区段、一般设备区间作业；出现轻微侵限风险、道床局部破损、设备固定松动、监测数据异常等实质性隐患；运营单位已发出安全预警、现场管控提示；造成列车临时降速、短时观望等候，对正常行车秩序造成干扰；需监管督促后方停工整改，隐患存续时间较长，对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形成实质性威胁。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9.2万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199	C19455A041	施工作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施工作业的个人	在作业过程中出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运营安全情形，作业单位未停止作业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	漠视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规定，作业过程中出现明确危及行车、设备安全的重大隐患，拒不停止作业、消极应付补救措施；作业区域为轨道交通正线、核心行车区间、高峰运营时段；出现机具侵限、轨道结构扰动、接触网/信号设备异常、隧道支护不稳等高危情形；直接造成列车临时扣车、短时晚点、站内客流积压、运营秩序混乱；存在边改边作业、虚假整改情形，引发行业监管投诉、内部通报批评，造成不良行业影响。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12.8万元以上16.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200	C19455A051	施工作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施工作业的个人	在作业过程中出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运营安全情形，作业单位未停止作业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	明知存在重大即时性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隐患，极易引发行车事故、设备损毁、停运事件，仍拒不停工、拒不采取任何补救措施；作业涉及主干正线、枢纽站点、换乘核心区段、高峰关键运营时段；因带险作业直接造成列车较晚点、临时停运、区间限流、设备轻微损毁、运营故障、紧急处置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引发群众投诉、网络负面舆情，社会影响恶劣；屡查屡犯、拒不整改、对抗监管执法，严重扰乱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秩序。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16.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01	C19455A012	施工作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施工作业的个人	在作业结束后，评估认为影响运营安全的，作业单位未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	作业完工后仅遗留少量零星杂物、轻微现场瑕疵，无结构性、设备性隐患；未影响轨道行车、设备运行、客流疏散；单位自查发现后立即清零整改，隐患持续时间极短，未对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秩序造成任何实质影响，无不良行业及社会后果。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02	C19455A022	施工作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施工作业的个人	在作业结束后，评估认为影响运营安全的，作业单位未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	作业退场后遗留少量可即时清理的施工杂物、临时围挡未规整、局部防护未复原等一般性隐患；未造成轨道、隧道、机电设备损伤，不影响列车正常运行；隐患存续期间未触发运营预警、设备报警；经提示后快速完成整改复原，运营秩序即时恢复，无不良影响。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5.6万元以上9.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03	C19455A032	施工作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施工作业的个人	在作业结束后，评估认为影响运营安全的，作业单位未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	作业结束后遗留多处杂物、局部结构未复原、防护设施缺失、临时构件遗留等隐患；涉及正线周边、隧道出入口、设备关键点附近；隐患可导致列车运行扰动、设备刮碰、客流通行受阻；单位消极拖延整改，经督促后方完成隐患清零；造成一定运营管控压力，引发内部监管通报，无社会舆情。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9.2万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204	C19455A042	施工作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施工作业的个人	在作业结束后，评估认为影响运营安全的，作业单位未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	作业完工后遗留结构性、设备性高危隐患，道床破损未修复、关键防护未复位、设备未归位、大件物料遗留轨行区等；隐患直接威胁正线行车安全，触发设备预警、运营安全告警；单位长期放任隐患存续，拒不主动排查整改，严重影响轨道交通常态化安全运营，造成区域性行业不良影响。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12.8万元以上16.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205	C19455A052	施工作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施工作业的个人	在作业结束后，评估认为影响运营安全的，作业单位未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	作业结束后遗留重大结构性、系统性安全隐患，隧道结构扰动、轨道几何尺寸超标、关键机电设备失效隐患、大面积防护缺失、高危物料遗留轨行区等；隐患直接导致运营险情、临时停运、紧急抢修、客流大面积滞留；存在刻意隐瞒隐患、伪造完工验收资料、规避监管的情形；造成重大运营影响、恶劣社会舆情及行业负面影响。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六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16.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06	C19460A011	建设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	未申请试运营综合评审擅自投入试运营	无主观恶意规避评审监管，因流程衔接疏漏、手续办理滞后，小规模区段、新增附属站点、非主干通勤线路短暂无规试运营；试运营时段为低峰时段、客流极小、运营负荷极低；项目工程质量、设备系统、安全防护均已自检合格，无实质安全隐患、无设备故障、无运营险情；案发后立即停止试运营、主动报备资料、申请补办综合评审、全面配合核查，即时消除违法状态，无群众投诉、无负面舆情、无任何不良后果。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207	C19460A021	建设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	未申请试运营综合评审擅自投入试运营	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落实不严，未履行评审申请义务，擅自开展常规区段、普通站点试运营；试运营覆盖平峰常规时段，具备正常载客功能；项目经单位自检基本合规，但缺失法定官方评审背书；无重大安全隐患、无设备系统性异常，仅存在程序合规性缺陷；经监管提醒后主动停运、提交评审申请、落实合规整改，未造成客流滞留、运营故障、群众投诉及负面舆情。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5.6万元以上9.2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8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208	C19460A031	建设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	未申请试运营综合评审擅自投入试运营	明知需经综合评审方可试运营，仍刻意简化法定程序，擅自开展主干线路、重点站点试运营；试运营覆盖高峰时段，常规客流承载量大，运营负荷较高；项目未经过官方安全、质量、设备系统性核验，存在潜在运营安全风险；违规试运营持续时间较长，形成常态化违规载客运营状态；整改主动性不足，需监管部门督促后方停运报审，扰乱轨道交通试运营准入监管秩序，引发行业监管关注。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9.2万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209	C19460A041	建设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	未申请试运营综合评审擅自投入试运营	漠视轨道交通试运营法定准入制度，长期规避综合评审程序，擅自开展主干枢纽线路、换乘核心区段、高客流站点试运营；覆盖早晚高峰核心运营时段，载客流量大、公共安全风险高；项目未通过官方系统性安全核验，工程质量、设备联动、应急保障等关键指标未经合规评审确认，存在系统性未知安全隐患；违规运营期间出现轻微运营扰动、设备异常、客流管控压力过大等问题；拒不主动整改、边运营边补资料，引发行业投诉、内部通报批评，造成不良行业示范效应。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12.8万元以上16.4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210	C19460A051	建设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	未申请试运营综合评审擅自投入试运营	完全规避法定综合评审制度，新建重大轨道交通线路、枢纽换乘主干线、重点民生保障线路，未经任何评审、无任何合规准入手续，擅自大规模、常态化载客试运营；违规运营持续时间长、客流规模大、公共影响面广；因程序缺失、安全核验空白，引发运营故障、设备异常、大面积客流滞留、紧急停运处置等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群体性投诉、网络负面舆情，社会影响恶劣；屡查屡犯、拒不整改、对抗监管执法，严重破坏轨道交通试运营准入监管体系及公共安全秩序。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16.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11	C19460A012	建设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	综合评审不符合试运营条件擅自投入试运营	评审未通过原因为程序性、轻微瑕疵问题，仅为资料不完善、部分台账未更新、非核心流程不规范，无工程、设备、安全实质性缺陷；项目整体安全运营条件基本具备；低客流、短时段违规试运营，未出现任何运营异常及安全风险；案发后立即停运整改、逐项补齐缺陷、主动复核报审，整改彻底到位，无不良社会及行业影响。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212	C19460A022	建设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	综合评审不符合试运营条件擅自投入试运营	评审未通过原因为一般性非结构性缺陷，局部附属设备调试不到位、个别防护设施不完善、应急流程不规范等，不影响核心行车、客流、设备主干系统安全；擅自开展常规时段试运营，运营整体平稳，未触发设备告警、未出现行车险情、未发生安全事故；经督促后及时停运整改、逐项完善达标，无实质性危害后果，行业影响轻微。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5.6万元以上9.2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8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213	C19460A032	建设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	综合评审不符合试运营条件擅自投入试运营	评审未通过原因为核心辅助系统缺陷，存在部分设备联动不稳定、局部安全防护缺失、应急处置能力不足、客流疏散设施不完善等实质性问题，已影响运营安全冗余；单位无视评审整改意见，未完成整改即擅自恢复试运营；试运营期间偶发设备轻微告警、运营小幅波动，未造成停运、事故及人员伤亡；消极拖延整改，经约谈督促后方落实整改，存在一定运营安全隐患及行业不良影响。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9.2万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214	C19460A042	建设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	综合评审不符合试运营条件擅自投入试运营	评审明确指出项目存在核心设备不稳定、行车系统隐患、隧道及轨道结构缺陷、消防应急不达标等重点安全问题，明确不予通过、禁止试运营；单位刻意隐瞒缺陷、未落实任何整改措施，强行擅自投入试运营；试运营期间多次触发设备预警、运营险情、临时限流管控，严重扰乱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秩序；存在虚假整改、瞒报隐患、对抗监管情形，造成区域性行业不良影响及群众投诉。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12.8万元以上16.4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215	C19460A052	建设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	综合评审不符合试运营条件擅自投入试运营	评审结论明确项目存在重大结构性安全隐患、行车设备系统性缺陷、消防应急体系失效、客流疏散不满足规范等致命问题，完全不具备试运营基本条件，禁止开展任何载客运营；单位无视公共安全，强行违规试运营，引发列车晚点、临时停运、设备故障、运营险情，造成人员险情、财产损失、大规模客流滞留；存在伪造整改资料、刻意规避监管、长期违规运营情形；引发重大负面舆情、恶劣社会影响，严重损害轨道交通公共安全公信力；造成安全事故、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追责。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16.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16	C19469A010	施工作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施工作业的个人	未经运营单位同意擅自施工影响轨道交通安全	无主观规避审批恶意，因施工流程衔接疏漏、审批手续办理滞后，误进场开展轻微施工作业；施工区域为轨道交通外围保护区、非核心附属区域，不涉及轨行区、隧道、核心设备、车站主体结构；施工类型为轻微规整、杂物清理、简易围护等低扰动作业，无开挖、钻孔、碾压、吊装等高危施工行为；施工期间未扰动轨道结构、机电设备、防护设施，未对轨道交通运营秩序、行车安全造成任何实质影响，无设备告警、无运营波动、无客流影响；案发后立即主动停工、撤离机具人员、自行恢复现场原状，无任何安全隐患存续；积极配合监管核查、主动补办审批手续，无群众投诉、无负面舆情、无不良行业影响。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查封违法施工作业场所、扣押违法施工作业工具。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8.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17	C19469A020	施工作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施工作业的个人	未经运营单位同意擅自施工影响轨道交通安全	单位施工管理制度落实不严，未取得运营单位同意擅自进场开展常规施工作业；施工区域为轨道交通普通保护区、车站外围附属区域，非高危核心区段；施工存在轻微土建扰动行为，但未触碰轨道、隧道、信号、供电、消防等核心设施；施工期间未引发运营险情、设备故障、列车晚点、客流滞留，仅存在合规性瑕疵；经监管提醒后主动停工整改、清理现场、恢复设施状态、补齐审批手续，隐患清零彻底，无实质性危害后果，行业及社会影响轻微。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查封违法施工作业场所、扣押违法施工作业工具。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8.4万元以上13.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218	C19469A030	施工作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施工作业的个人	未经运营单位同意擅自施工影响轨道交通安全	单位施工管理制度落实不严，未取得运营单位同意擅自进场开展常规施工作业；施工区域为轨道交通普通保护区、车站外围附属区域，非高危核心区段；施工存在轻微土建扰动行为，但未触碰轨道、隧道、信号、供电、消防等核心设施；施工期间未引发运营险情、设备故障、列车晚点、客流滞留，仅存在合规性瑕疵；经监管提醒后主动停工整改、清理现场、恢复设施状态、补齐审批手续，隐患清零彻底，无实质性危害后果，行业及社会影响轻微。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查封违法施工作业场所、扣押违法施工作业工具。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13.8万元以上19.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219	C19469A040	施工作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施工作业的个人	未经运营单位同意擅自施工影响轨道交通安全	漠视轨道交通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刻意规避运营单位审批流程，擅自进场开展中高危施工作业；施工区域涉及车站核心区、隧道出入口、设备关键区间、主干线防护区域；施工扰动造成轨道防护结构受损、机电设备松动、监测数据异常，直接影响设备正常运行；引发列车临时降速、观望等候、站内客流管控、短时运营秩序混乱等情形；存在拖延整改、边施工边整改、虚假整改情形；引发群众投诉、区域性行业负面舆情，造成不良示范效应，扰乱轨道交通施工安全监管秩序。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查封违法施工作业场所、扣押违法施工作业工具。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19.2万元以上24.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20	C19469A050	施工作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施工作业的个人	未经运营单位同意擅自施工影响轨道交通安全	无视轨道交通公共安全底线，未经运营单位同意，擅自在正线轨行区、隧道核心区段、枢纽换乘核心区域、关键设备机房周边开展深基坑、大面积开挖、爆破、重型碾压、大型吊装等高风险施工作业；施工造成轨道结构扰动、设备受损、防护体系失效、监测数据超标等重大安全隐患；直接引发列车晚点、临时停运、区间限流、设备故障抢修、大面积客流滞留等运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群体性投诉、重大网络负面舆情，社会影响恶劣；屡查屡犯、拒不停工整改、对抗监管执法、隐瞒施工违规事实；严重破坏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体系，损害公共出行安全与行业公信力。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查封违法施工作业场所、扣押违法施工作业工具。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24.6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21	C19762A010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	因企业内部运营调度疏漏、经营衔接失误，擅自终止单条郊区支线、偏远小微线路运营服务；停运时段为平峰低客流时段，非早晚高峰、非节假日、非重大活动时段；停运时长不超过半日，覆盖客流规模极小，仅对少量居民出行造成轻微不便；无大面积客流滞留、无片区出行阻断；经责令改正后，拖延较短时间后主动恢复运营，无刻意对抗监管意图；仅存在零星群众咨询、无有效投诉、无网络负面舆情、无不良社会及行业影响；未造成公共交通服务体系紊乱，公共利益损害极其轻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八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222	C19762A020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	企业公共服务主体责任落实不严，未经政府同意擅自终止1-2条普通干线公交线路运营；停运时段为日常常规运营时段，覆盖普通居民通勤客流；停运时长不超过1日，造成片区居民日常出行不便、部分站点客流积压；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消极拖延整改，逾期短时未恢复运营，经督促后方完成整改恢复服务；引发少量群众投诉、无扩散性网络舆情、未造成区域性公共交通瘫痪，行业影响轻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八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8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223	C19762A030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	企业明知终止运营需经政府审批，仍擅自终止多条普通干线线路或单条城区主干线路运营服务；停运时段覆盖早晚通勤高峰，直接影响城区居民通勤、学生出行、公共通勤保障；停运时长超过1日，持续造成片区公共交通服务缺失、居民出行受阻；经责令改正后，整改主动性不足、选择性整改、部分线路拒不恢复运营，整改不彻底；引发集中群众投诉、区域性行业关注，产生轻微网络负面舆情，扰乱局部公共交通服务秩序，损害公共出行权益。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八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6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224	C19762A040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	漠视公共服务法定责任，未经政府同意擅自终止多条城区主干线路、片区核心公交网络运营；停运时段覆盖早晚高峰、节假日等关键客流时段，停运时长超过2日，造成城区大范围公共交通服务断层、大片区域居民出行困难、重点片区通勤受阻；经责令改正后，虚假整改、拖延整改，拒不全面恢复运营，持续违法终止服务；引发大量群众投诉、区域性扩散负面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严重扰乱城市公共交通整体运营秩序，损害行业公共服务公信力。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八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4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罚款。
225	C19762A050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	主观恶意突出，企业以经营纠纷、利益诉求等为由，恶意擅自终止城市核心主干公交网络、跨片区多条主干线路全域运营；停运覆盖高峰时段、节假日、重大活动、应急保障关键时段，停运时长多日持续，造成城市局部公共交通瘫痪、大规模客流滞留、市民出行严重受阻，影响城市正常运转；经主管部门多次责令改正、约谈督办，仍拒不整改、拒不恢复运营、对抗监管执法；引发群体性投诉、大范围网络负面舆情、社会舆论强烈反响，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严重损害城市公共服务形象、侵害广大市民公共利益；存在屡查屡犯、多次同类违规停运情形。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八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26	C19763A010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中断运营服务	主观过错极其轻微，因企业内部调度失误、设备临时故障处置疏漏，擅自中断单条郊区偏远支线、低客流小微线路运营；中断时段为平峰低客流时段，非早晚高峰、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时段；中断时长1小时以内，仅造成极少量乘客候车不便，无乘客滞留、无片区出行阻断；经责令改正后，仅短时拖延即主动全面恢复运营，无刻意对抗监管意图；无群众有效投诉、无网络负面舆情，未造成公共交通秩序紊乱，公共利益损害极小。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227	C19763A020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中断运营服务	企业运营主体责任落实不严，擅自中断1-2条普通干线公交线路运营服务；中断时段为日常常规运营时段，覆盖普通通勤客流；中断时长1-3小时，造成片区居民日常出行不便、少量站点乘客积压；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消极拖延整改，逾期短时未恢复运营，经监管督促后方完成整改、恢复正常服务；引发零星群众有效投诉，无扩散性网络舆情、无区域性公共交通秩序影响，行业影响轻微。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條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228	C19763A030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中断运营服务	企业明知不得擅自中断运营，仍擅自中断多条普通干线线路或单条城区主干线路运营；中断时段覆盖早晚通勤高峰，直接影响城区居民通勤、学生出行、重点片区公共通勤保障；中断时长超过3小时，持续造成片区公共交通服务缺位、大范围市民出行受阻；经责令改正后，整改主动性不足、选择性恢复部分线路运营，整改不彻底、问题闭环不到位；引发集中群众投诉、行业监管重点关注，产生局部轻微负面舆情，扰乱片区公共交通运营秩序，损害公共出行权益。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條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229	C19763A040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中断运营服务	漠视公共交通服务法定责任，擅自中断多条城区主干线路、片区核心公交网络运营服务；中断时段覆盖早晚高峰、节假日等关键客流时段，严重影响城市主干通勤保障；中断持续时间长，造成城区大范围公共交通服务断层、大片区域居民出行困难、重点商圈及居住区通勤瘫痪；经责令改正后，虚假整改、拖延整改，拒不全面恢复运营，持续违法中断服务；引发大量群众投诉、区域性扩散负面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严重扰乱城市公共交通整体运营秩序，损害行业公共服务公信力。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條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230	C19763A050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中断运营服务	主观恶意突出，企业以经营纠纷、利益诉求、内部管理矛盾等为由，恶意擅自中断城市核心主干公交网络、跨片区多条主干线路全域运营；中断时段覆盖早晚高峰、节假日、重大活动、应急保障关键时段，长时间持续停运，造成城市局部公共交通瘫痪、大规模乘客滞留、市民出行严重受阻，影响城市正常公共服务运转；经主管部门多次责令改正、约谈督办，仍拒不整改、拒不恢复运营、对抗监管执法；引发群体性投诉、大范围网络负面舆情、社会舆论强烈反响，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存在一年内多次同类擅自中断运营、屡查屡犯的违规情形，严重破坏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條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31	C19174A010	托运人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主观过错轻微，纯属企业内部资质审核流程疏漏、工作人员业务失误，无刻意规避资质审查意图；单次委托承运，货物为低风险普通危险化学品，运输体积小、批次少；运输路线为常规短途线路，不途经学校、居民区、商圈、水源地等人员密集及敏感区域；运输全程平稳，未出现泄漏、抛洒、险情预警等任何安全隐患，未造成人身、财产、环境损害；无群众投诉、无负面舆情、无不良社会及行业影响；案发后主动承认违法、立即终止违规合作、更换合规承运企业、全面整改资质审核漏洞，积极配合执法调查，整改彻底到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九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32	C19174A020	托运人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企业托运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严，未严格核验承运资质即委托运输；单次或两次违规委托承运，货物为中低风险危险化学品，具备一定安全风险；运输体量适中，常规里程运输，未进入高敏感管控区域；运输过程无实质安全隐患，仅存在合规性缺陷，未造成任何损害后果；经监管提醒后，及时终止违规合作、完成整改闭环，无刻意拖延、无对抗监管情形；仅存在零星问询，无有效投诉、无负面舆情，行业影响轻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九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33	C19174A030	托运人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明知需核验危化品运输资质，仍简化审核流程、违规委托无资质企业承运；多次零星委托承运，或单次批量运输中风险易燃、腐蚀类危险化学品；运输里程较长，部分线路途经城郊次要敏感区域；运输存在潜在安全风险，虽未发生事故，但已形成安全管控隐患；整改主动性不足，需经监管部门督促、约谈后方完成整改；引发行业监管关注，存在少量群众咨询、轻微投诉，无扩散性负面舆情。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九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按期改正、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34	C19174A040	托运人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漠视危化品运输安全管理规定，刻意弱化资质审核、常态化委托无资质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承运货物为中高危易燃、易爆、腐蚀性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等级较高；运输批次多、体量大、跨区域长距离运输，途经城镇主干道、人员密集片区、环境敏感点位，公共安全风险突出；运输过程出现轻微泄漏、车辆异常、现场管控险情等安全隐患；消极拖延整改、选择性整改，整改不彻底、问题反复；引发集中群众投诉、区域性行业负面舆情，扰乱危化品运输安全监管秩序，造成不良行业影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九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拒不改正情形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35	C19174A050	托运人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主观恶意突出，长期、批量、常态化委托无资质企业承运剧毒、强腐蚀、易燃易爆、高污染等高风险危险化学品；大规模跨区域运输，频繁途经人员密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重大公共设施等核心敏感区域，重大安全隐患长期存续；运输过程发生险情、泄漏、临时管控处置等安全事件，虽未造成重大事故，但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刻意隐瞒违规事实、伪造承运资质资料、虚假整改；屡查屡犯，一年内多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经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明确拒不改正、对抗监管执法；引发群体性投诉、大范围网络负面舆情、恶劣社会影响，严重破坏危化品运输安全管控体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36	C19175A011	托运人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	主观过错极其轻微，纯属企业货物分拣、人员申报业务疏漏，无刻意瞒报、规避监管意图；仅存在普通货物中少量、低风险危化品无意夹带情形，无匿报、谎报主观行为；夹带货物为低风险普通危险化学品，数量少、体积小；运输为常规短途线路，不途经人员密集区、水源地、重大设施等敏感区域；运输全程无泄漏、无异常、无任何安全隐患，未造成人身、财产、环境损害；无群众投诉、无负面舆情、无不良行业影响；案发后第一时间主动整改、主动排查分拣货物、补全申报资料、完善内部核验制度，积极配合执法调查，整改彻底闭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37	C19175A021	托运人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	企业货物审核、托运申报管理制度落实不严；存在普通货物中夹带中低风险危化品，或单次轻微过失匿报危化品为普通货物情形；货物体量适中，未形成大批量违规托运；运输线路为常规普通线路，未进入高敏感管控区域；运输过程无实质安全隐患，仅存在合规性缺陷，未造成任何损害后果；经监管提醒、核查后，及时完成货物合规处置、整改申报漏洞，无刻意拖延、无对抗监管情形；仅存在零星业务问询，无有效投诉、无负面舆情，行业影响轻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38	C19175A031	托运人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	明知货物含危化品需专项申报，仍刻意简化流程、不予如实申报；存在多次零星夹带，或单次批量夹带、匿报中风险易燃、腐蚀、刺激性危化品；运输里程较长，部分线路途经城郊次要敏感区域、道路管控重点路段；混装托运存在潜在安全风险，虽未发生事故，但因无专项防护、混载运输，已形成明确安全管控隐患；整改主动性不足，需经监管部门督促、约谈、核查后方完成整改闭环；引发行业监管重点关注，存在少量群众咨询、轻微投诉，无扩散性负面舆情。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按期改正、整改不到位、隐患持续存续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39	C19175A041	托运人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	漠视危化品运输安全管理规定，刻意规避监管，常态化在普货中夹带危化品；涉及中高易燃易爆、易爆、腐蚀性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等级较高；运输批次多、体量大、跨区域长距离运输，途经城镇主干道、人员密集片区、环境敏感点位，公共安全风险突出；因混装、无专项防护运输，出现货物异常、轻微泄漏、现场管控险情等安全隐患；消极拖延整改、选择性整改、虚假整改，问题反复反弹；引发集中群众投诉、区域性行业负面舆情，扰乱道路危化品运输安全监管秩序，造成不良行业影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拒不改正情形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40	C19175A051	托运人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	主观恶意突出，长期、批量、常态化实施夹带危化品；涉及剧毒、强腐蚀、易燃易爆、高污染等高风险危险化学品；大批量跨区域运输，频繁途经人员密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重大公共设施等核心敏感区域，重大安全隐患长期存续；运输过程发生泄漏、冒烟、异味、临时管控处置等安全险情，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刻意隐瞒违规事实、伪造货物清单、虚假整改、规避监管；屡查屡犯，一年内多次发生同类夹带、瞒报违法行为；经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明确拒不改正、对抗监管执法；引发群体性投诉、大范围网络负面舆情、恶劣社会影响，严重破坏道路危化品运输安全管控体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41	C19175A012	托运人	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主观过错极其轻微，无刻意瞒报、规避监管意图；仅存在普通货物中少量、低风险危化品无意夹带情形，无匿报、谎报主观行为；夹带货物为低风险普通危险化学品，数量少、体积小；运输为常规短途线路，不途经人员密集区、水源地、重大设施等敏感区域；运输全程无泄漏、无异常、无任何安全隐患，未造成人身、财产、环境损害；无群众投诉、无负面舆情、无不良行业影响；案发后第一时间主动整改、主动排查分拣货物、补齐申报资料、完善内部核验制度，积极配合执法调查，整改彻底闭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42	C19175A022	托运人	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企业货物审核、托运申报管理制度落实不严；存在单次轻微过失匿报危化品为普通货物情形；货物体量适中，未形成大批量违规托运；运输线路为常规普通线路，未进入高敏感管控区域；运输过程无实质安全险情，仅存在合规性缺陷，未造成任何损害后果；经监管提醒、核查后，及时完成货物合规处置、整改申报漏洞，无刻意拖延、无对抗监管情形；仅存在零星业务问询，无有效投诉、无负面舆情，行业影响轻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43	C19175A032	托运人	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明知货物含危化品需专项申报，仍刻意简化流程、不予如实申报；存在多次零星夹带，或单次批量夹带、匿报中风险易燃、腐蚀、刺激性危化品；运输里程较长，部分线路途经城郊次要敏感区域、道路管控重点路段；混装托运存在潜在安全风险，虽未发生事故，但因无专项防护、混载运输，已形成明确安全管控隐患；整改主动性不足，需经监管部门督促、约谈、核查后方完成整改闭环；引发行业监管重点关注，存在少量群众咨询、轻微投诉，无扩散性负面舆情。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按期改正、整改不到位、隐患持续存续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44	C19175A042	托运人	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漠视危化品运输安全管理规定，刻意规避监管，主动将危化品谎报、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或常态化在普货中夹带危化品；涉及中高危易燃、易爆、腐蚀性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等级较高；运输批次多、体量大、跨区域长距离运输，途经城镇主干道、人员密集片区、环境敏感点位，公共安全风险突出；因混装、无专项防护运输，出现货物异常、轻微泄漏、现场管控险情等安全隐患；消极拖延整改、选择性整改、虚假整改，问题反复反弹；引发集中群众投诉、区域性行业负面舆情，扰乱道路危化品运输安全监管秩序，造成不良行业影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拒不改正情形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45	C19175A052	托运人	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主观恶意突出，长期、批量、常态化实施危化品刻意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涉及剧毒、强腐蚀、易燃易爆、高污染等高风险危险化学品；大批量跨区域运输，频繁途经人员密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重大公共设施等核心敏感区域，重大安全隐患长期存续；运输过程发生泄漏、冒烟、异味、临时管控处置等安全风险，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刻意隐瞒违规事实、伪造货物清单、虚假整改、规避监管；屡查屡犯，一年内多次发生同类夹带、瞒报违法行为；经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明确拒不改正、对抗监管执法；引发群体性投诉、大范围网络负面舆情、恶劣社会影响，严重破坏道路危化品运输安全管控体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46	C19177A01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30人以下；首次出现轻微违规，已基本配齐安全管理人员，仅未按规定规范或者手续不完善、资料缺失；无主观故意规避合规管理，现场安全生产运行平稳，无重大安全隐患、无违规险情、无投诉举报；自查发现问题或被首次提醒后，主动承诺整改、积极完善配置及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下罚款

247	C19177A02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30—100人；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数量不足、岗位空缺；首次违法，无同类处罚前科；现场存在一般性安全管理漏洞，隐患风险较低，未影响生产安全、未引发险情及不良影响；收到整改通知后，按期推进整改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248	C19177A03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或低风险涉危辅助工序企业；完全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体系完全缺位；隐患存续时长超过15日；存在侥幸心理，漠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现场存在明显安全管控隐患；无主动整改行为，经监管催告后方被动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249	C19177A04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核心安全管理岗位全员空缺；安全管理长期失控，隐患存续超30日；12个月内有同类轻微违法记录，整改后再次违规；现场存在大概率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管控漏洞，引发内部安全隐患投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250	C19177A05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完全空置安全管理专职人员配置要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全落空；长期无安全管控、无隐患排查、无日常监管，现场重大安全隐患突出；12个月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2次及以上，屡查屡犯；虽未逾期，但无任何整改意愿、消极对抗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51	C19177A06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轻微逾期1-3个工作日未整改，非主观恶意拖延，因人员招聘流程滞后导致整改滞后；无新增安全隐患，未扩大风险后果，逾期后经督促立即启动整改、补齐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252	C19177A07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逾期3-7个工作日未完成整改，整改态度消极、进度缓慢；仅做表面整改，临时聘用无资质人员应付检查，未配齐合规管理人员、未规范设置管理机构，安全管理漏洞未实质封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53	C19177A08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逾期7-15日未整改，完全搁置整改任务，持续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生产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持续扩大，出现违规作业、隐患无人排查问题；无主动整改意愿，仅在多次催告后被动小幅整改，隐患未清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254	C19177A09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高危行业（危化）企业，逾期15日以上未整改；长期空置安全管理专职人员，高危作业全程无专业安全管控；现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随时可能引发生产安全险情，严重扰乱区域安全生产监管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255	C19177A10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高危行业规模企业，完全拒不改正，无视限期整改及停产整顿指令，长期无证无管控违规生产；因安全管理缺位引发轻微生产安全险情、造成不良行业影响；12个月内多次同类违法、屡罚屡犯，彻底丧失安全生产合规底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56	C19177A014	使用自备车辆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30人以下；首次出现轻微违规，已基本配齐安全管理人员，仅未按规定规范或者手续不完善、资料缺失；无主观故意规避合规管理，现场安全生产运行平稳，无重大安全隐患、无违规险情、无投诉举报；自查发现问题或被首次提醒后，主动承诺整改、积极完善配置及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下罚款
257	C19177A024	使用自备车辆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30—100人；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数量不足、岗位空缺；首次违法，无同类处罚前科；现场存在一般性安全管理漏洞，隐患风险较低，未影响生产安全、未引发险情及不良影响；收到整改通知后，按期推进整改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258	C19177A034	使用自备车辆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或低风险涉危辅助工序企业；完全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体系完全缺位；隐患存续时长超过15日；存在侥幸心理，漠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现场存在明显安全管控隐患；无主动整改行为，经监管催告后方被动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259	C19177A044	使用自备车辆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核心安全管理岗位全员空缺；安全管理长期失控，隐患存续超30日；12个月内有同类轻微违法记录，整改后再次违规；现场存在大概率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管控漏洞，引发内部安全隐患投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260	C19177A054	使用自备车辆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完全空置安全管理专职人员配置要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全落空；长期无安全管控、无隐患排查、无日常监管，现场重大安全隐患突出；12个月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2次及以上，屡查屡犯；虽未逾期，但无任何整改意愿、消极对抗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61	C19177A064	使用自备车辆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轻微逾期1-3个工作日未整改，非主观恶意拖延，因人员招聘流程滞后导致整改滞后；无新增安全隐患，未扩大风险后果，逾期后经督促立即启动整改、补齐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262	C19177A074	使用自备车辆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事业单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逾期3-7个工作日未完成整改, 整改态度消极、进度缓慢; 仅做表面整改, 临时聘用无资质人员应付检查, 未配齐合规管理人员、未规范设置管理机构, 安全管理漏洞未实质封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63	C19177A084	使用自备车辆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事业单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逾期7-15日未整改, 完全搁置整改任务, 持续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生产作业; 现场安全隐患持续扩大, 出现违规作业、隐患无人排查问题; 无主动整改意愿, 仅在多次催告后被动小幅整改, 隐患未清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264	C19177A094	使用自备车辆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事业单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高危行业(危化)企业, 逾期15日以上未整改; 长期空置安全管理专职人员, 高危作业全程无专业安全管控; 现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随时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严重扰乱区域安全生产监管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265	C19177A104	使用自备车辆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事业单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高危行业规模企业, 完全拒不改正, 无视限期整改及停产整顿指令, 长期无证无管控违规生产; 因安全管理缺位引发轻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不良行业影响; 12个月内多次同类违法、屡罚屡犯, 彻底丧失安全生产合规底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66	C19330A01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 主观过错轻微, 无刻意违规意图; 单次短时零星经营, 存续≤15日、单船小规模运营; 普通低风险水域、无高危业务、无安全隐患; 未扰乱通航秩序、无投诉舆情; 案发后主动整改、清零违法状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七条八条第一、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3万元以上5.4万元以下罚款
267	C19330A02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 心存侥幸; 存续15日—1个月、少量船舶常态化零星运营; 轻微合规瑕疵、无实质安全隐患; 轻微影响局部经营秩序、无有效投诉舆情; 经提醒后及时整改闭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七条八条第一、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5.4万元以上7.8万元以下罚款
268	C19330A03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 明知违规仍经营; 存续1—3个月、多船固定航线规模化运营; 涉及重点通航水域;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扰乱区域市场秩序; 需监管督促约谈方可整改; 引发行业关注、零星投诉。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七条八条第一、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7.8万元以上10.2万元以下罚款
269	C19330A04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 刻意规避监管; 存续3个月以上、长期规模化违规; 覆盖繁忙航道、港区核心水域; 存在明确安全隐患、扰乱区域市场秩序; 虚假关停、边停边营、整改不力; 引发集中投诉、区域性负面舆情。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七条八条第一、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10.2万元以上12.6万元以下罚款

270	C19330A05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屡查屡犯，一年内多次同类违规；长期大规模体系化违规，覆盖主干通航水域；涉及危化品、长途客运等高风险业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引发险情苗头；拒不停止经营、对抗监管、虚假整改；引发群体性投诉、大范围负面舆情，社会影响恶劣。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七条八条第一、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12.6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71	C19330A06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无主观恶意，纯属资质办理过渡期瑕疵、政策认知不足、流程备案疏漏；单次、短时零星违规经营，存续时长不超过15日；小规模、低风险业务，无规模化运营；全程操作合规，无通航安全隐患、未扰乱水路市场秩序；无群众投诉、无负面舆情；案发后主动停止经营、清零违法状态、积极配合执法、彻底整改闭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七条八条第一、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272	C19330A07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企业管理制度落实不严，存在侥幸心理；违法存续时长15日—1个月；少量船舶常态化零星运营，形成稳定小额违规经营；存在轻微程序合规瑕疵，无实质性通航安全隐患；轻微影响局部水路经营秩序，无有效投诉、无扩散性舆情；经监管提醒后，主动停止经营、完成整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七条八条第一、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73	C19330A08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明知需资质许可仍简化流程、违规经营；违法存续时长1—3个月，运营频次高、具备规模化特征；多船运营、固定航线作业，涉及重点通航水域、枢纽航道；存在一般性通航安全隐患、运营合规漏洞，轻微扰乱区域水路运输市场秩序；整改主动性不足，需监管督促、约谈后方完成整改；引发行业重点关注、零星群众投诉，无重大负面舆情。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七条八条第一、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274	C19330A09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刻意规避资质监管，漠视水路运输管理制度；违法存续时长3个月以上，长期规模化违规经营；多船批量运营，覆盖繁忙航道、港区核心水域；存在明确通航安全隐患，作业不规范，严重扰乱区域水路市场秩序；消极拖延、虚假关停、边停边营，整改流于形式；引发集中群众投诉、区域性负面舆情，造成不良行业影响。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七条八条第一、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4.5倍以下罚款
275	C19330A10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屡查屡犯，一年内多次发生同类违规行为；长期大规模体系化违规，船舶数量多、运营频次高，覆盖主干通航水域；违规涉及危化品运输、长途客运、重点物资运输等高风险业务；存在重大通航安全隐患，引发水域作业险情、事故苗头；经多次责令关停、约谈督办，拒不停止经营、对抗监管、虚假整改、隐瞒违法事实；引发群体性投诉、大范围负面舆情，社会影响极其恶劣，严重破坏水路运输市场与通航安全体系。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七条八条第一、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76	C19331A01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主观过错轻微，无刻意违规意图；单次短时零星经营，存续≤15日、单船小规模运营；普通低风险水域、无高危业务、无安全隐患；未扰乱通航秩序、无投诉舆情；案发后主动整改、清零违法状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七条八条第一、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4万元以下罚款
277	C19331A02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心存侥幸；存续15日—1个月、少量船舶常态化零星运营；轻微合规瑕疵、无实质安全隐患；轻微影响局部经营秩序、无有效投诉舆情；经提醒后及时整改闭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七条八条第一、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5.4万元以上7.8万元以下罚款
278	C19331A03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明知违规仍经营；存续1—3个月、多船固定航线规模化运营；涉及重点通航水域；存在一般安全隐患、扰乱区域市场秩序；需监管督促约谈方可整改；引发行业关注、零星投诉。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七条八条第一、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7.8万元以上10.2万元以下罚款
279	C19331A04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刻意规避监管；存续3个月以上、长期规模化违规；覆盖繁忙航道、港区核心水域；存在明确安全隐患、扰乱区域市场秩序；虚假关停、边停边营、整改不力；引发集中投诉、区域性负面舆情。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七条八条第一、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10.2万元以上12.6万元以下罚款
280	C19331A05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屡查屡犯、一年内多次同类违规；长期大规模系统化违规，覆盖主干通航水域；涉及危化品、长途客运等高风险业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引发险情苗头；拒不停止经营、对抗监管、虚假整改；引发群体性投诉、大范围负面舆情，社会影响恶劣。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七条八条第一、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12.6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81	C19331A06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无主观恶意，纯属资质办理过渡期瑕疵、政策认知不足、流程备案疏漏；单次、短时零星违规经营，存续时长不超过15日；小规模、低风险业务，无规模化运营；全程操作合规，无通航安全隐患、未扰乱水路市场秩序；无群众投诉、无负面舆情；案发后主动停止经营、清零违法状态、积极配合执法、彻底整改闭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七条八条第一、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282	C19331A07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企业管理制度落实不严，存在侥幸心理；违法存续时长15日—1个月；少量船舶常态化零星运营，形成稳定小额违规经营；存在轻微程序合规瑕疵，无实质性通航安全隐患；轻微影响局部水路经营秩序，无有效投诉、无扩散性舆情；经监管提醒后，主动停止经营、完成整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七条八条第一、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83	C19331A08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明知需资质许可仍简化流程、违规经营；违法存续时长1—3个月，运营频次高、具备规模化特征；多船运营、固定航线作业，涉及重点通航水域、枢纽航道；存在一般性通航安全隐患、运营合规漏洞，轻微扰乱区域水路运输市场秩序；整改主动性不足，需监管督促、约谈后方完成整改；引发行业重点关注、零星群众投诉，无重大负面舆情。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七条八条第一、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284	C19331A09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刻意规避资质监管，漠视水路运输管理制度；违法存续时长3个月以上，长期规模化违规经营；多船批量运营，覆盖繁忙航道、港区核心水域；存在明确通航安全隐患，作业不规范，严重扰乱区域水路市场秩序；消极拖延、虚假关停、边停边营，整改流于形式；引发集中群众投诉、区域性负面舆情，造成不良行业影响。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七条八条第一、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4.5倍以下罚款
285	C19331A10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屡查屡犯，一年内多次发生同类违规行为；长期大规模体系化违规，船舶数量多、运营频次高，覆盖主干通航水域；违规涉及危化品运输、长途客运、重点物资运输等高风险业务；存在重大通航安全隐患，引发水域作业险情、事故苗头；经多次责令关停、约谈督办，拒不停止经营、对抗监管、虚假整改、隐瞒违法事实；引发群体性投诉、大范围负面舆情，社会影响极其恶劣，严重破坏水路运输市场与通航安全体系。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七条八条第一、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86	C19332A01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主观过错轻微，无刻意违规意图；单次短时零星经营，存续≤15日、单船小规模运营；普通低风险水域、无高危业务、无安全隐患；未扰乱通航秩序、无投诉舆情；案发后主动整改、清零违法状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一、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4万元以下罚款
287	C19332A02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心存侥幸；存续15日—1个月、少量船舶常态化零星运营；轻微合规瑕疵、无实质安全隐患；轻微影响局部经营秩序、无有效投诉舆情；经提醒后及时整改闭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一、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5.4万元以上7.8万元以下罚款
288	C19332A03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明知违规仍经营；存续1—3个月、多船固定航线规模化运营；涉及重点通航水域；存在一般安全隐患、扰乱区域市场秩序；需监管督促约谈方可整改；引发行业关注、零星投诉。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一、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7.8万元以上10.2万元以下罚款
289	C19332A04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刻意规避监管；存续3个月以上、长期规模化违规；覆盖繁忙航道、港区核心水域；存在明确安全隐患、扰乱区域市场秩序；虚假关停、边停边营、整改不力；引发集中投诉、区域性负面舆情。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一、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10.2万元以上12.6万元以下罚款
290	C19332A05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屡查屡犯，一年内多次同类违规；长期大规模体系化违规，覆盖主干通航水域，涉及危化品、长途客运等高风险业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引发险情苗头；拒不停止经营、对抗监管、虚假整改；引发群体性投诉、大范围负面舆情，社会影响恶劣。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一、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12.6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91	C19332A06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无主观恶意，纯属资质办理过渡期瑕疵、政策认知不足、流程备案疏漏；单次、短时零星违规经营，存续时长不超过15日；小规模、低风险业务，无规模化运营；全程操作合规，无通航安全隐患、未扰乱水路市场秩序；无群众投诉、无负面舆情；案发后主动停止经营、清零违法状态、积极配合执法、彻底整改闭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一、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292	C19332A07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企业管理制度落实不严，存在侥幸心理；违法存续时长15日—1个月；少量船舶常态化零星运营，形成稳定小额违规经营；存在轻微程序合规瑕疵，无实质性通航安全隐患；轻微影响局部水路经营秩序，无有效投诉、无扩散性舆情；经监管提醒后，主动停止经营、完成整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一、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93	C19332A08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明知需资质许可仍简化流程、违规经营；违法存续时长1—3个月，运营频次高、具备规模化特征；多船运营、固定航线作业，涉及重点通航水域、枢纽航道；存在一般性通航安全隐患、运营合规漏洞，轻微扰乱区域水路运输市场秩序；整改主动性不足，需监管督促、约谈后方完成整改；引发行业重点关注、零星群众投诉，无重大负面舆情。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一、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294	C19332A09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刻意规避资质监管，漠视水路运输管理制度；违法存续时长3个月以上，长期规模化违规经营；多船批量运营，覆盖繁忙航道、港区核心水域；存在明确通航安全隐患，作业不规范，严重扰乱区域水路市场秩序；消极拖延、虚假关停、边停边营，整改流于形式；引发集中群众投诉、区域性负面舆情，造成不良行业影响。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一、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4.5倍以下罚款
295	C19332A10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屡查屡犯，一年内多次发生同类违规行为；长期大规模体系化违规，船舶数量多、运营频次高，覆盖主干通航水域；违规涉及危化品运输、长途客运、重点物资运输等高风险业务；存在重大通航安全隐患，引发水域作业险情、事故苗头；经多次责令关停、约谈督办，拒不停止经营、对抗监管、虚假整改、隐瞒违法事实；引发群体性投诉、大范围负面舆情，社会影响极其恶劣，严重破坏水路运输市场与通航安全体系。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一、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96	C19333A01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主观过错轻微，无刻意违规定图；单次短时零星经营，存续≤15日、单船小规模运营；普通低风险水域、无高危业务、无安全隐患；未扰乱通航秩序、无投诉舆情；案发后主动整改、清零违法状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七条八条第一、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4万元以下罚款
297	C19333A02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心存侥幸；存续15日—1个月、少量船舶常态化零星运营；轻微合规瑕疵、无实质安全隐患；轻微影响局部经营秩序、无有效投诉舆情；经提醒后及时整改闭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七条八条第一、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5.4万元以上7.8万元以下罚款

298	C19333A03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明知违规仍经营；存续1—3个月、多船固定航线规模化运营；涉及重点通航水域；存在一般安全隐患、扰乱区域市场秩序；需监管督促约谈方可整改；引发行业关注、零星投诉。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七条八条第一、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7.8万元以上10.2万元以下罚款
299	C19333A04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刻意规避监管；存续3个月以上、长期规模化违规；覆盖繁忙航道、港区核心水域；存在明确安全隐患、扰乱区域市场秩序；虚假关停、边停边营、整改不力；引发集中投诉、区域性负面舆情。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七条八条第一、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10.2万元以上12.6万元以下罚款
300	C19333A05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屡查屡犯、一年内多次同类违规；长期大规模系统化违规，覆盖主干通航水域；涉及危化品、长途客运等高风险业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引发险情苗头；拒不停止经营、对抗监管、虚假整改；引发群体性投诉、大范围负面舆情，社会影响恶劣。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七条八条第一、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12.6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01	C19333A06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无主观恶意，纯属资质办理过渡期瑕疵、政策认知不足、流程备案疏漏；单次、短时零星违规经营，存续时长不超过15日；小规模、低风险业务，无规模化运营；全程操作合规，无通航安全隐患、未扰乱水路市场秩序；无群众投诉、无负面舆情；案发后主动停止经营、清零违法状态、积极配合执法、彻底整改闭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七条八条第一、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302	C19333A07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企业管理制度落实不严，存在侥幸心理；违法存续时长15日—1个月；少量船舶常态化零星运营，形成稳定小额违规经营；存在轻微程序合规瑕疵，无实质性通航安全隐患；轻微影响局部水路经营秩序，无有效投诉、无扩散性舆情；经监管提醒后，主动停止经营、完成整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七条八条第一、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303	C19333A08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明知需资质许可仍简化流程、违规经营；违法存续时长1—3个月，运营频次高、具备规模化特征；多船运营、固定航线作业，涉及重点通航水域、枢纽航道；存在一般性通航安全隐患、运营合规漏洞，轻微扰乱区域水路运输市场秩序；整改主动性不足，需监管督促、约谈后方完成整改；引发行业重点关注、零星群众投诉，无重大负面舆情。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七条八条第一、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304	C19333A09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刻意规避资质监管，漠视水路运输管理制度；违法存续时长3个月以上，长期规模化违规经营；多船批量运营，覆盖繁忙航道、港区核心水域；存在明确通航安全隐患，作业不规范，严重扰乱区域水路市场秩序；消极拖延、虚假关停、边停边营，整改流于形式；引发集中群众投诉、区域性负面舆情，造成不良行业影响。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七条八条第一、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4.5倍以下罚款

305	C19333A10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屡查屡犯，一年内多次发生同类违规行为；长期大规模体系化违规，船舶数量多、运营频次高，覆盖主干通航水域；违规涉及危化品运输、长途客运、重点物资运输等高风险业务；存在重大通航安全隐患，引发水域作业险情、事故苗头；经多次责令关停、约谈督办，拒不停止经营、对抗监管、虚假整改、隐瞒违法事实；引发群体性投诉、大范围负面舆情，社会影响极其恶劣，严重破坏水路运输市场与通航安全体系。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七条八条第一、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306	C19336A010	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无主观恶意；单次短时零星运营，存续≤10日、单船小规模作业；普通内河水域、普通普货运输，无客运、无高危货种；无安全隐患、未扰乱通航及市场秩序；无投诉、无舆情；案发后主动彻底整改清零。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307	C19336A020	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存续10—15日、单船零星运营；轻微程序瑕疵，无实质通航安全隐患；未扰乱市场秩序、无投诉舆情；主动自查整改、闭环到位。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308	C19336A030	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存续15日—1个月、少量船舶零星常态化运营；轻微影响局部经营秩序，无有效投诉、无涉外舆情；经监管提醒后及时整改止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09	C19336A040	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明知需专项许可仍简化流程；存续1—2个月、固定航次常态化运营；普通港区、常规货运；存在轻微合规漏洞，无实质安全隐患；整改主动性不足，需监管督促。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310	C19336A050	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刻意规避备案管理；存续2—3个月、多船规模化运营；涉及重点通航水域、核心港区；存在一般通航安全隐患，轻微扰乱区域市场秩序；需约谈督促方可完成整改，引发行业零星关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311	C19336A060	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漠视涉外监管规则；存续3—6个月、长期固定航线规模化运营；覆盖繁忙航道、重点港区；存在明确通航安全隐患，区域市场秩序明显受损；整改消极、拖延滞后。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312	C19336A070	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刻意规避涉外监管；存续6个月以上、多船批量密集运营；覆盖涉外重点管控水域；安全隐患持续存在，严重扰乱区域水运市场；虚假整改、边停边营；引发集中投诉、轻微涉外负面舆情。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
313	C19336A080	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一年内2次同类涉外违规；长期体系化违规运营；涉及高危水域、高危货种、短途客运业务；存在较重重大通航安全隐患；拒不彻底关停、消极对抗整改；引发区域性负面舆情、不良涉外影响。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314	C19336A090	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首次违法，无任何主观恶意，仅为专项许可办理过渡期、备案程序性疏漏；单次、短时零星试运营，存续≤10日；单船小规模普通货物运输，无客运、无高危货种；普通内河水域运营，无通航隐患、未扰乱市场秩序；无投诉、无舆情；案发后主动关停、清退外籍船舶、彻底整改、全力配合执法。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315	C19336A100	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存续10—15日；单船零星运营，无固定航次；仅存在轻微程序瑕疵，无实质安全隐患；未造成市场秩序扰动、无投诉舆情；主动自查整改、清零违法状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316	C19336A110	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存续15日—1个月；少量船舶常态化零星运营；轻微影响局部水路经营秩序，无有效投诉、无涉外舆情；经监管提醒后立即整改闭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317	C19336A120	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明知需专项许可仍简化审批流程；存续1—2个月；固定航次、常态化运营；普通水域常规货运，无高危业务；存在轻微合规漏洞，无实质通航隐患；整改主动性不足，需监管督促方可整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318	C19336A130	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刻意规避备案管理；存续2—3个月；多船参与、规模化运营；涉及重点通航水域、普通港区；存在一般通航安全隐患，轻微扰乱区域水运市场秩序；需监管约谈督促方可完成整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319	C19336A140	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漠视涉外船舶管控规则；存续3—6个月；长期固定航线规模化运营；覆盖繁忙常规航道；存在明确通航安全隐患，区域市场秩序受到明显影响；整改消极、拖延滞后。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320	C19336A150	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刻意规避涉外监管；存续6个月以上；多船批量运营、航次密集；覆盖重点港区、涉外管控水域；安全隐患持续存在，严重扰乱区域水运市场；虚假整改、边停边营；引发零星集中投诉、轻微涉外舆情。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4.5倍以下罚款
321	C19336A160	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一年内多次同类违规、屡教不改；大规模全时段违规运营，覆盖主干航道、核心涉外港区；从事危化品、长途客运、重点物资等高风险运输；存在重大通航安全隐患、引发险情事故苗头；经多次督办仍拒不关停、隐瞒违法事实、对抗执法；引发群体性投诉、大范围涉外负面舆情，社会影响极其恶劣。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322	C19337A010	水路运输经营者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无主观恶意；单次短时零星运营，存续≤10日、单船小规模作业；普通内河水域、普通普货运输，无客运、无高危货种；无安全隐患、未扰乱通航及市场秩序；无投诉、无舆情；案发后主动彻底整改清零。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323	C19337A020	水路运输经营者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存续10—15日、单船零星运营；轻微程序瑕疵，无实质通航安全隐患；未扰动市场秩序、无投诉舆情；主动自查整改、闭环到位。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324	C19337A030	水路运输经营者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存续15日—1个月、少量船舶零星常态化运营；轻微影响局部经营秩序，无有效投诉、无涉外舆情；经监管提醒后及时整改止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25	C19337A040	水路运输经营者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明知需专项许可仍简化流程；存续1—2个月、固定航次常态化运营；普通港区、常规货运；存在轻微合规漏洞，无实质安全隐患；整改主动性不足，需监管督促。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326	C19337A050	水路运输经营者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刻意规避备案管理；存续2—3个月、多船规模化运营；涉及重点通航水域、核心港区；存在一般通航安全隐患，轻微扰乱区域市场秩序；需约谈督促方可完成整改，引发行业零星关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327	C19337A060	水路运输经营者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漠视涉外监管规则；存续3—6个月、长期固定航线规模化运营；覆盖繁忙航道、重点港区；存在明确通航安全隐患，区域市场秩序明显受损；整改消极、拖延滞后。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328	C19337A070	水路运输经营者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刻意规避涉外监管；存续6个月以上、多船批量密集运营；覆盖涉外重点管控水域；安全隐患持续存在，严重扰乱区域水运市场；虚假整改、边停边营；引发集中投诉、轻微涉外负面舆情。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
329	C19337A080	水路运输经营者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一年内2次同类涉外违规；长期体系化违规运营；涉及高危水域、高危货种、短途客运业务；存在较重大通航安全隐患；拒不彻底关停、消极对抗整改；引发区域性负面舆情、不良涉外影响。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330	C19337A090	水路运输经营者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首次违法，无任何主观恶意，仅为专项许可办理过渡期、备案程序性疏漏；单次、短时零星试运营，存续≤10日；单船小规模普通货物运输，无客运、无高危货种；普通内河水域运营，无通航隐患、未扰乱市场秩序；无投诉、无舆情；案发后主动关停、清退外籍船舶、彻底整改、全力配合执法。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331	C19337A100	水路运输经营者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存续10—15日；单船零星运营，无固定航次；仅存在轻微程序瑕疵，无实质安全隐患；未造成市场秩序扰动、无投诉舆情；主动自查整改、清零违法状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332	C19337A110	水路运输经营者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存续15日—1个月；少量船舶常态化零星运营；轻微影响局部水路经营秩序，无有效投诉、无涉外舆情；经监管提醒后立即整改闭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333	C19337A120	水路运输经营者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明知需专项许可仍简化审批流程；存续1—2个月；固定航次、常态化运营；普通水域常规货运，无高危业务；存在轻微合规漏洞，无实质通航隐患；整改主动性不足，需监管督促方可整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334	C19337A130	水路运输经营者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刻意规避备案管理；存续2—3个月；多船参与、规模化运营；涉及重点通航水域、普通港区；存在一般通航安全隐患，轻微扰乱区域水运市场秩序；需监管约谈督促方可完成整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335	C19337A140	水路运输经营者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漠视涉外船舶管控规则；存续3—6个月；长期固定航线规模化运营；覆盖繁忙常规航道；存在明确通航安全隐患，区域市场秩序受到明显影响；整改消极、拖延滞后。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336	C19337A150	水路运输经营者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刻意规避涉外监管；存续6个月以上；多船批量运营、航次密集；覆盖重点港区、涉外管控水域；安全隐患持续存在，严重扰乱区域水运市场；虚假整改、边停边营；引发零星集中投诉、轻微涉外舆情。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4.5倍以下罚款

337	C19337A160	水路运输经营者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一年内多次同类违规、屡教不改；大规模全时段违规运营，覆盖主干航道、核心涉外港区；从事危化品、长途客运、重点物资等高风险运输；存在重大通航安全隐患、引发险情事故苗头；经多次督办仍拒不关停、隐瞒违法事实、对抗执法；引发群体性投诉、大范围涉外负面舆情，社会影响极其恶劣。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338	C19338A010	水路运输经营者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违法行为方式轻微，仅存在轻微隐瞒非核心材料、次要信息错报等欺骗行为，无贿赂行为；取得许可后未开展实际水路运输经营活动，无营业收入、无违法所得；未扰乱水路运输市场秩序，未产生安全隐患、未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备问题、主动申请撤销许可，积极配合核查整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2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339	C19338A020	水路运输经营者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存在完整虚假辅助材料申报、轻微利益输送等一般欺骗行为，未实施严重贿赂行为；取得许可后开展少量水路运输经营活动，产生小额违法所得（10万元以内）；轻微扰乱局部水路运输经营秩序，未引发行业不良舆情，无安全隐患、无人员及财产损失；经监管部门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退缴违法所得、整改到位。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5.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340	C19338A030	水路运输经营者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实施虚构经营资质、伪造核心审批材料等较重欺骗行为，或存在小额贿赂公职人员获取许可的行为；取得许可后常态化开展水路运输经营，违法所得10万元—30万元；扰乱区域水路运输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引发同行投诉举报，产生轻微行业负面影响；经营过程中存在轻微违规运营苗头，虽未发生安全事故，但存在一定安全风险隐患；被动接受监管核查，无主动整改、纠错行为。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9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341	C19338A040	水路运输经营者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通过大额贿赂、成套伪造资质证书、虚构经营业绩等恶劣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违法所得30万元—50万元，持续违法经营6个月以上；严重扰乱区域水路运输市场秩序，引发批量投诉、行业负面舆情，造成区域性行业不良影响；违规运营产生明显安全隐患，被监管部门责令整改后仍拒不整改；隐瞒重大经营风险、安全隐患骗取许可，对水路运输公共安全造成潜在威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12.5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342	C19338A050	水路运输经营者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以巨额贿赂、系统性造假、串通中介及审批相关人员等极端不正当手段获取许可；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长期持续违法经营，规模化开展违规水路运输业务；引发重大行业负面舆情、严重损害水路运输行业公信力，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因违法许可运营引发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重大公私财产损失；曾因同类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被处罚，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屡犯）；违法经营行为破坏水路运输通航秩序、危及公共航运安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343	C19339A010	水路运输经营者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仅存在单次短期出借、出租许可证件行为，不存在倒卖、非法转让资质的相关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一个月，未实际开展水路运输经营活动，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极少且不足3万元，全程未扰乱水路运输市场秩序，未产生任何航运安全隐患，无行业投诉及负面社会影响，且当事人能够主动自查自纠、立即终止违法行为，积极配合监管核查工作并主动完成整改纠错。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4万元以下罚款
344	C19339A020	水路运输经营者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存在多次短期出借、出租许可证件行为，无倒卖、非法转让相关行为，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长在1至3个月区间，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仅轻微扰乱局部水路运输经营秩序，未引发任何航运安全隐患，无群众投诉、无相关舆情负面影响，且被监管部门核查发现违法行为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工作，按时落实完成各项整改要求。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处5.4万元以上7.8万元以下罚款
345	C19339A030	水路运输经营者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间歇性实施出租、出借许可证件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长处于3至6个月区间，或是无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但为其他市场主体违规开展水路运输经营提供了资质支撑，造成局部水路运输市场竞争秩序混乱、引发个别同行投诉并产生轻微行业负面影响，且当事人全程被动接受监管核查，无主动整改、主动终止违法行为的主观行为和实际举措。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处7.8万元以上10.2万元以下罚款
346	C19339A040	水路运输经营者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长期持续出租、出借许可证件，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且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是单次、多次尝试倒卖、非法转让许可证件但尚未完成交易、未产生实际收益，或是为从事超限、超载、违规通航等高危水路运输经营的主体提供证件支撑并产生一定航运安全隐患，或是引发批量行业投诉、局部负面舆情，扰乱区域水路运输市场正常经营秩序，同时存在整改态度消极、逾期未落实监管整改要求的情形。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处10.2万元以上12.6万元以下罚款
347	C19339A050	水路运输经营者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以倒卖、有偿非法转让许可证件为目的多次实施违法操作，主观违法恶意明显，或是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监管部门处罚后再次违法、屡查屡犯，或是违规出借、转让证件后引发水路运输轻微安全事故、通航秩序混乱等不良后果，或是造成区域性恶劣行业影响，引发广泛负面舆情反馈，严重损害水路运输行业监管公信力。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处12.6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348	C19339A060	水路运输经营者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首次轻微违法，单次短期出租、出借证件，违法所得3万—5万元；未造成市场秩序混乱、无安全隐患、无负面社会影响；主动终止违法、全额退缴违法所得、积极配合整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349	C19339A070	水路运输经营者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多次出借、出租证件，违法所得5万—10万元；违法行为持续1—3个月，轻微影响局部市场秩序，无安全事故、无重大舆情；经核查后主动配合执法、完成整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350	C19339A080	水路运输经营者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间歇性违法，违法行为持续3—6个月，违法所得10万—30万元；造成区域市场竞争秩序紊乱，引发行业投诉，存在轻微航运安全隐患；被动接受核查，无主动纠错行为。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351	C19339A090	水路运输经营者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长期持续违法，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违法所得30万—50万元；存在倒卖、有偿转让证件行为；引发批量投诉、区域性负面舆情，造成明显安全隐患；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4倍以上4.5倍以下罚款
352	C19339A100	水路运输经营者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以倒卖、非法转让许可证件为常态化经营手段，主观恶性极大；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屡查屡犯、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违法行为引发安全事故、重大舆情，严重破坏水路运输通航秩序和行业公信力。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4.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353	C19340A010	水路运输经营者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仅存在单次轻微涂改许可证件次要信息、非核心资质内容的行为，未对证件核心效力、经营资质信息进行篡改，未使用涂改、伪造、变造证件开展任何水路运输经营活动，未获取任何违法所得，未扰乱水路运输市场秩序，未产生航运安全隐患及任何负面社会影响，且在执法检查或自查中主动上报问题、主动上缴问题证件，全程积极配合监管核查、主动完成整改纠错。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5.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54	C19340A020	水路运输经营者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	存在多次轻微涂改证件信息，或单次伪造、变造空白水路运输许可相关文书、非核心许可证件的行为，未利用问题证件开展经营性活动，无违法所得，仅对证件管理秩序造成轻微影响，未引发航运安全隐患、行业投诉及舆情负面反馈，被监管部门核查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取证、按时上缴问题证件并落实整改要求。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涂改的许可证件，处5.4万元以上7.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55	C19340A030	水路运输经营者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	存在涂改、变造许可证件核心资质信息、经营范围、有效期限等关键内容的行为，或伪造、变造正式有效水路运输许可证件，虽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但已制作完成完整违规证件，无违法所得或产生少量不足额违法所得，破坏区域水路运输证件监管秩序，引发轻微行业关注，存在潜在航运安全风险，当事人被动接受监管核查，无主动上报、主动整改的行为。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变造的许可证件，处7.8万元以上10.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56	C19340A040	水路运输经营者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	利用伪造、变造、涂改的水路运输许可证件，尝试开展水路运输经营活动或用于资质备案、招投标、业务洽谈等经营相关活动，产生一定违法所得，扰乱局部水路运输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引发行业投诉或轻微负面舆情，违规证件具备实际使用效力，存在明确航运安全隐患，且当事人整改态度消极，未及时终止违法行为、配合核查工作。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变造的许可证件，处10.2万元以上12.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57	C19340A050	水路运输经营者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	以牟利为目的，批量伪造、变造、涂改水路运输许可证件并对外使用、流转，违法所得数额较大，屡查屡犯、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利用违规证件长期开展水路运输经营活动，严重扰乱区域水路运输市场监管秩序和通航经营秩序，引发批量投诉、区域性负面舆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因违规证件使用引发航运安全隐患、轻微安全事故，严重损害行业监管公信力。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的许可证件，处12.6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58	C19380A011	船舶所有人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船舶在500总吨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条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船舶国籍证书，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59	C19380A021	船舶所有人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船舶在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条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船舶国籍证书，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60	C19380A031	船舶所有人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	首次发生违法情形，无主观规避监管、刻意隐瞒的故意，因登记认知不足、流程疏漏、信息误差等非主观因素造成船舶双重国籍，船舶全程处于停泊状态，未开展任何航行、营运、作业活动，未产生任何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未扰乱船舶登记管理秩序与水上通航秩序，无行业投诉、负面舆情及任何社会不良影响，当事人在监管核查前主动自查发现问题，主动报备登记机关，积极配合注销违规登记、全面整改，彻底消除违法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条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船舶国籍证书，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361	C19380A041	船舶所有人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	主观恶意较轻，造成船舶双重国籍违法状态，违法存续时长不超过30日，船舶仅存在停泊记录，未开展任何经营性航行作业，仅对船舶登记台账管理秩序造成轻微影响，无实质性安全风险和社会负面影响，经监管部门核查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取证，按期完成违规登记注销及全部整改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条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船舶国籍证书，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362	C19380A051	船舶所有人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	主观故意隐瞒船舶境内或境外登记事实，主动规避船舶登记监管，造成船舶双重国籍，违法存续时长在30日至90日期间，船舶存在非经营性航行、设备调试航行记录，对区域船舶登记监管秩序和水上通航秩序造成不良影响，引发行业关注与问询，存在潜在通航安全隐患，当事人无主动自查整改行为，仅在监管部门督促后方的配合落实整改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条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船舶国籍证书，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363	C19380A061	船舶所有人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	蓄意虚报、瞒报船舶核心登记信息，刻意造成船舶双重国籍以规避监管、获取营运便利，违法存续时长90日以上，船舶开展常态化非经营性航行或短途辅助营运作业，明显扰乱区域船舶登记管理和水上通航秩序，产生明确交通安全隐患，引发行业投诉、局部负面舆情，当事人整改态度消极，拒不及时配合监管处置，整改落实不到位、消除违法状态不彻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条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船舶国籍证书，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364	C19380A071	船舶所有人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	蓄意虚报、瞒报船舶核心登记信息，刻意造成船舶双重国籍以规避监管、获取营运便利，违法存续时长90日以上，船舶开展常态化非经营性航行或短途辅助营运作业，明显扰乱区域船舶登记管理和水上通航秩序，产生明确交通安全隐患，引发行业投诉、局部负面舆情，当事人整改态度消极，拒不及时配合监管处置，整改落实不到位、消除违法状态不彻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条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船舶国籍证书，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65	C19402B010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存在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	当事人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仅存在船员生活或作业场所非核心辅助设施轻微瑕疵，不涉及作业安全、人身防护、应急保障等强制性船舶检验规范核心条款，不影响船员基本身体健康和作业操作条件，船舶处于长期停泊状态、未开展任何航行及营运作业，无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未引发船员投诉、行业问询及任何社会负面影响，当事人在海事部门日常巡查及核查前主动自查发现问题，自主启动整改修复工作，全程积极配合监管检查，能够短时间内彻底消除全部违法合规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二) 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3万元以上5.4万元以下罚款
366	C19402B020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存在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	船舶船员生活、作业区域存在多处非核心设施不达标问题，涉及基础生活配套、普通作业辅助防护设施瑕疵，均不属于强制性安全规范条款，违规存续时长在15日以内，涉及船员人数较少且仅为局部岗位船员，船舶未开展经营性航行作业，未对船员身心健康造成实质性损害，未产生航行安全风险，无行业投诉及负面舆情，仅轻微违反船舶检验合规管理要求，经海事部门核查发现后，当事人能够主动配合执法检查，按期落实整改措施并完成合规修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二) 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5.4万元以上7.8万元以下罚款

367	C19402B030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存在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	当事人船舶船员生活、作业场所个别核心安全防护设施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基础防护配置存在缺失或参数不达标情况，违规存续时长在15日至30日区间，船舶仅开展停泊调试、试机等非营运作业，涉及全部在岗船员日常工作与生活，长期轻微影响船员作业防护效果与居住环境，存在潜在职业健康风险，未引发安全隐患及事故，仅产生少量行业问询，当事人无主动自查整改行为，能够在海事部门督促指导下按期完成整改、消除合规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二) 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7.8万元以上10.2万元以下罚款
368	C19402B040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存在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	当事人未按规范配置船员作业安全防护、应急保障、生活环境配套核心设施，多项强制性船舶检验标准不达标，违规存续时长在30日至90日区间，船舶常态化开展短途航行及常规营运作业，船员长期在不合规环境下作业生活，存在明确的职业健康隐患和作业安全风险，破坏船舶安全管理及船员权益保障管理秩序，引发个别船员投诉和行业负面评价，当事人整改主动性不足，需经多次督促方可推进整改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二) 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10.2万元以上12.6万元以下罚款
369	C19402B050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存在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	船舶船员生活作业场所核心安全防护、通风照明、应急救生、职业防护等关键设施大面积缺失、失效或严重不达标，船员生活环境恶劣、作业防护无保障，违规存续时长90日以上，船舶长期开展水路经营性运输作业，直接威胁全体在岗船员人身安全与作业安全，存在船舶航行作业次生安全隐患，引发多名船员集中投诉、行业普遍负面关注，当事人整改态度消极，逾期未落实整改要求，前期整改流于形式、隐患未彻底清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二) 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12.6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70	C19403A010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存在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无主观漠视、拖延救治的故意。船员在船仅出现轻微磕碰、轻微身体不适等普通轻微伤病，无生命危险、无身体机能损伤、不影响正常履职，仅因现场流程衔接疏漏、短时处置延迟造成轻微救治滞后，延误时长极短，未造成船员伤情加重、二次损害及任何不良后果，无船员投诉、行业问询及社会负面舆情。当事人在事后第一时间主动补充救治措施、安抚船员，主动自查梳理救助流程漏洞，全面配合海事部门核查整改，彻底消除违法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二款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四)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4万元以下罚款
371	C19403A020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存在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	船员在船出现明确外伤、躯体不适、轻度工伤等普通伤病，无需紧急抢救但需及时常规医疗处置。当事人未第一时间开展基础救治，救治存在一定延误，造成船员身体不适感加剧、伤情轻微加重，未构成实质性人身伤害、无后遗症、无履职障碍，未引发安全风险和负面舆情，仅产生个别船员异议。经海事部门核查发现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及时落实整改、完善应急救援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二款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四)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4万元以上7.8万元以下罚款

372	C19403A030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存在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出现较为明显工伤、突发基础性疾病，需要及时医疗干预防止病情恶化。当事人存在消极懈怠、漠视船员权益行为，刻意拖延救治时间，救治延误时长较长，导致船员伤情、病情明显加重，身体恢复周期大幅延长，造成船员轻微人身损害，短期影响船员正常履职。该违法行为破坏船舶安全生产及船员权益保障管理秩序，引发船员正式投诉及行业关注，当事人无主动纠错行为，仅在督促下方被动开展整改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四)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7.8万元以上10.2万元以下罚款
373	C19403A040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存在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	船员在船发生较严重工伤、突发性疾病，存在明确病情恶化、身体损伤风险，急需专业救治和医疗干预。当事人长期拖延、拒不落实基础救治措施，严重延误最佳治疗时机，造成船员伤情、病情加重，出现功能性轻微损伤、恢复周期大幅延长、遗留轻微后遗症等实质性人身损害。违法行为引发多名船员投诉、行业广泛负面评价，产生不良行业影响，当事人整改态度消极，多次督促仍未完善救治管理制度，隐患长期存在、整改流于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四)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2万元以上12.6万元以下罚款
374	C19403A050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存在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	船员在船发生危重伤病、急性突发疾病，存在危及生命安全的重大风险，急需紧急救助。当事人漠视船员生命健康与合法权益，拒不履行法定救治义务、恶意拖延救治、拒绝配合岸上医疗转接，导致船员重伤、病情危重、致残等严重人身损害后果，极大危及船员生命健康和船舶安全生产秩序。违法行为引发批量投诉、网络舆情及恶劣社会影响，严重损害水路运输行业形象；或一年内因同类未及时救治船员伤病、侵害船员权益的违法行为被海事部门处罚后再次违法，属于屡查屡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四)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2.6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75	C19404A010	非法船员培训单位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	当事人首次实施无证船员培训违法行为，无主观恶意规避监管，仅为小规模试训、公益宣讲、免费实操辅导，未收取任何培训费用、无违法所得，无证培训存续时长不超过15日，累计培训人次10人以下，未开展规模化经营性培训，培训内容无强制性船员资质考核核心课程，未误导学员、未损害学员合法权益，未扰乱区域船员培训市场监管秩序，无行业投诉及社会负面舆情。当事人在海事部门核查前主动自查停止培训、主动报备整改，全面配合执法检查，彻底消除违法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376	C19404A020	非法船员培训单位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	当事人首次无证从事船员培训，以低额公益收费、成本收费形式开展培训，违法所得数额较小，无证培训存续时长15日至30日，累计培训人次10人至30人，培训内容以船员基础常识、辅助实操内容为主，不涉及船员适任资质考核核心培训科目，未造成学员培训失效、取证受阻等实质性权益损害，轻微扰乱区域船员培训市场秩序，无行业投诉及负面舆情。经海事部门核查发现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执法检查，按期停训、清退学员、完成全部整改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处9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377	C19404A030	非法船员培训单位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	当事人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性收费船员培训，以盈利为目的常态化开展培训业务，存在明确违法所得，无证培训存续时长30日至90日，累计培训人次30人至50人，涉及船员适任基础培训科目，培训流程、师资、场地均不符合船员培训规范标准，培训质量无法保障，导致学员培训效果不达标、无法正常参与考核，侵害学员合法权益，扰乱属地船员培训行业监管秩序，引发少量行业问询或个别学员投诉，无负面社会舆情。当事人无主动自查停训行为，仅在海事部门督促下方停止违规培训、落实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378	C19404A040	非法船员培训单位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	当事人长期无证经营性开展船员培训，以牟利为核心目的规模化开展收费培训，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无证培训存续时长90日以上，累计培训人次50人以上，涵盖船员适任、特种作业等核心资质培训科目，无合规师资、场地、实训设备，培训质量严重不达标，大量学员无法正常取证、就业，群体性侵害学员合法权益，严重扰乱区域船员培训市场秩序，引发多名学员集中投诉、行业负面评价，产生不良行业影响。当事人整改态度消极，拒不主动停训，经多次督促仍未彻底清理违规培训业务，整改流于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处17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379	C19404A050	非法船员培训单位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	当事人明知自身无船员培训许可，仍大规模、常态化开展经营性船员资质培训，以虚假宣传、承诺包过、包取证等方式招揽学员，牟取高额非法利益，无证培训时间长、培训人数多、违法所得巨大，培训内容直接关系船员上岗资质、船舶航行安全，因违规培训导致大量学员取证失败、就业受阻，引发批量投诉、信访纠纷、网络负面舆情，严重破坏水路运输船员培训行业公信力与市场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及行业影响；或一年内因无证开展船员培训同类违法行为被海事部门行政处罚后，再次违法经营、屡查屡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处2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380	C19414B010	被检查的单位	拒绝或者阻挠检查人员实施船舶安全检查	当事人首次违法，无主观对抗海事监管恶意，仅存在轻微消极拖延行为，通过言语推诿、延迟报备资料、慢速配合核查等非暴力、非对峙方式拖延检查，无围堵、滞留、阻拦执法人员行为。未造成海事检查中断、延期，不影响现场检查、船舶安检、台账检查等执法核心流程，无执法人员安全隐患，未扰乱海事监管秩序，无行业及社会负面舆情。经海事执法人员现场普法提醒后，立即主动配合检查、整改纠错，全程配合后续执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罚款
381	C19414B020	被检查的单位	拒绝或者阻挠检查人员实施船舶安全检查	主观存在轻微规避监管意图，通过刻意回避现场检查、无正当理由延后提供核查材料、反复推诿不配合问询等方式阻挠海事检查，阻挠时长较短。未发生围堵、滞留、言语冲突及肢体对抗行为，仅轻微延误海事检查进度，未导致执法终止、未影响核查结论，未造成海事监管秩序混乱，无船员投诉、行业非议及社会负面舆情。经执法人员劝导警示后，能够主动停止阻挠行为，配合完成全部核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5.6万元以上9.2万元以下罚款

382	C19414B030	被检查的单位	拒绝或者阻挠检查人员实施船舶安全检查	当事人主观抗拒海事监管意图明确，主动采取封锁作业区域、阻拦执法人员登船核查、无故滞留执法现场不予配合等方式阻挠检查，阻挠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导致海事现场安检、合规核查、隐患排查等工作阶段性停滞，大幅延误。未发生过激冲突，但明显干扰海事正常执法流程，削弱行政执法权威性，造成现场船员围观、行业不良示范影响，引发少量行业问询，无实质性安全风险及社会负面舆情。当事人无主动纠错意愿，仅在海事部门多次警示督促后方被动配合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9.2万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383	C19414B040	被检查的单位	拒绝或者阻挠检查人员实施船舶安全检查	当事人恶意抗拒海事监管，采取多人围堵执法人员、滞留执法证件及执法设备、长时间阻拦登船核查等主动对抗方式阻挠执法，无暴力冲突但对峙情节明显，直接导致本次海事监督检查完全中断、无法开展，执法工作彻底失效。行为严重扰乱水上执法现场秩序，损害海事执法公信力，在辖区航运企业、船员群体中造成恶劣示范效应，引发广泛行业负面评价。当事人整改态度消极，拒不配合执法、拒不纠正违法行为，经多次督促仍拒不配合后续核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2.8万元以上16.4万元以下罚款
384	C19414B050	被检查的单位	拒绝或者阻挠检查人员实施船舶安全检查	当事人主观恶意极大，以聚众围堵、长时间非法滞留、威胁恐吓执法人员等恶劣方式抗拒海事执法，严重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对执法人员人身安全造成实质性威胁，造成重大现场秩序混乱；或阻挠执法行为导致海事隐患排查落空，船舶带故障、带违规状态营运，产生重大水上交通安全隐患。违法行为引发网络舆情、社会热议，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严重破坏海事监管权威；或一年内因阻挠海事监督检查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后再次违法、屡查屡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6.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85	C19415B010	被检查的单位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首次违法，无刻意规避监管的主观恶意，仅因工作疏漏、台账管理不规范，在海事检查中出现少量辅助性资料错报、漏报，非核心安全数据、非关键备案资料轻微不实。未伪造、篡改、隐匿核心台账、检测报告、船员档案、船舶安全资料，未掩盖任何船舶违规、安全隐患、船员权益违法事实，不影响海事核查核心结论，未造成监管误判，无安全风险、无行业投诉、无社会负面影响。当事人发现问题后立即主动更正资料、如实报备，积极配合海事核查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罚款
386	C19415B020	被检查的单位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主动对部分辅助性检查资料、常规备案数据进行微调虚报、轻微篡改，弄虚作假范围较小、内容单一，不涉及船舶安全、船员管理、营运合规等核心监管事项。未掩盖实质性违法违规问题及安全隐患，未造成海事执法误判，仅轻微扰乱海事合规监管秩序，无行业投诉及负面舆情。经海事部门核查发现后，当事人能够主动提交真实资料，按期完成整改纠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5.6万元以上9.2万元以下罚款

387	C19415B030	被检查的单位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当事人主观存在规避监管意图，在海事检查中主动篡改、虚报部分核心备案数据、船舶日常安全台账、船员培训记录等关键资料，刻意隐瞒局部合规缺陷、轻微违规事实。虽未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及执法错判，但严重干扰海事正常核查流程，破坏监管公信力，引发行业关注问询，造成不良行业示范影响。当事人无主动纠错行为，仅在海事部门核查取证、指出问题后，才被动提交真实资料、落实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9.2万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388	C19415B040	被检查的单位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当事人恶意弄虚作假，大面积篡改、伪造船舶安全检测报告、船员任职档案、救生消防设备台账、营运合规记录等核心执法检查资料，隐匿、销毁部分原始台账证据，刻意隐瞒船舶违规营运、安全设施不达标、船员管理不合规等实质性违法事实。直接导致本次海事核查结论失真，监管风险漏判，严重扰乱水上安全监管秩序，在航运行业、船员群体中造成恶劣负面评价，当事人整改态度消极，拒不主动纠错，整改流于形式、隐患未彻底清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2.8万元以上16.4万元以下罚款
389	C19415B050	被检查的单位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当事人系统性、规模化伪造全套船舶合规资料、船员档案、安全检测凭证，恶意隐瞒船舶重大安全隐患、严重违规营运、侵害船员权益等重大违法事实，致使海事监管完全失效，导致重大安全风险长期存续，严重危及船舶航行安全、水上通航秩序及船员人身安全。违法行为引发批量投诉、网络负面舆情，造成恶劣社会及行业影响；或一年内因海事检查弄虚作假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后再次违法、屡查屡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6.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90	C19424A01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首次违法，无主观故意污染水体意图，属于操作疏忽、管控疏漏导致单次、少量倾倒船舶生活垃圾或微量残油、废油滴落，污染物体量极小，未在水面形成漂浮物、油渍带，未造成水体变色、水质异常，无任何水域污染痕迹。违法行为发生后，当事人第一时间主动采取打捞、吸附等处置措施，当场彻底清除污染物，未产生任何水体危害，未扰乱水域生态及通航管理秩序，无行业投诉、舆情及社会负面影响，全程积极配合监管核查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91	C19424A02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单次倾倒船舶生活垃圾或排放残油、废油，污染物体量较小，水面存在少量零星漂浮垃圾、轻微点状油渍，经简易清理后可完全恢复水域原貌，未造成水质下降、水体污染，未影响水域生态、渔业养殖及通航环境，无群众投诉、行业非议及负面舆情。经监管部门核查发现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按期完成污染物清理及合规整改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92	C19424A03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主观存在侥幸心理，明知禁止向水体排污仍单次倾倒、排放一定量船舶垃圾、残油废油，水面形成明显漂浮物、局部油渍区域，虽经人工处置可完全消除、未形成实质性水污染，但明显破坏水域环境卫生，干扰水路水域生态管控秩序，引发少量行业问询、群众关注，无实质性危害后果及社会负面舆情。当事人无主动自查整改行为，仅在监管部门督促下方完成污染物清理及合规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393	C19424A04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多次少量倾倒船舶垃圾、排放残油废油，或单次规模化排放污染物，违规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污染物体量较大，水域存在大面积漂浮垃圾、连片油渍，严重破坏水域环境卫生，虽未造成水质指标超标、实质性水污染，但造成不良行业示范效应，引发群众投诉、行业负面评价，当事人整改态度消极，清理工作敷衍、隐患整改不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394	C19424A05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当事人长期、持续性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排放残油废油，以违规排污为常态、规避正规污染物处置流程，排污频次高、累计污染物体量大，严重破坏水域环境管控秩序，造成恶劣行业示范影响；或一年内因同类船舶排污违法行为被监管部门处罚后再次违法、屡查屡犯，无整改纠错意愿，严重漠视水域生态保护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9万元以上10万元罚款
395	C19424A06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当事人首次违法，单次少量倾倒船舶垃圾、排放残油废油，造成局部轻微水污染，仅导致小范围水体轻微浑浊、零星油渍附着，水质轻微异常，污染未扩散、未渗透水底，未影响水生生物、渔业养殖及饮用水源安全，无生态损害及经济损失。当事人案发后第一时间主动启动污染治理，快速完成污染物清理、水质修复，彻底消除污染隐患，积极配合监管调查整改，无社会负面舆情及群众投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造成水污染的，2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罚款

396	C19424A07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倾倒、排放污染物体量较大，造成明显局部水污染，水面形成连片油渍、大面积漂浮污染物，水体浑浊、水质异常，污染范围局限、未向外扩散，未造成水生生物死亡、渔业损失、生态破坏及人身危害，无批量投诉及负面舆情。经监管部门核查发现后，当事人能够按期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完成水域修复、消除污染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造成水污染的，5.6万元以上9.2万元以下罚款
397	C19424A08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主观侥幸排污，多次倾倒船舶垃圾、排放残油废油，或单次规模化排污，造成明显水污染，污染水域持续扩散，导致局部水域水质下降、少量水生生物受损，轻微影响周边渔业养殖、水域生态环境，产生少量群众投诉、行业关注，无重大生态损害及社会舆情。当事人无主动治理意愿，仅在监管部门责令整改后，被动落实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造成水污染的，9.2万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398	C19424A09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当事人恶意违规排污，规模化、持续性倾倒船舶垃圾、排放残油废油，造成大面积水域水污染，水质明显超标，出现水生生物批量受损、局部渔业养殖减产、水域生态功能退化等实质性损害，污染扩散范围广、治理难度大，耗费大量公共治理资源，引发多名群众投诉、行业负面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当事人整改态度消极，污染治理敷衍、修复不彻底，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造成水污染的，12.8万元以上16.4万元以下罚款
399	C19424A10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当事人长期恶意违规排污，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重点渔业水域等敏感保护区域倾倒垃圾、排放残油废油，造成重大水污染事故风险，导致水域生态严重破坏、大面积水质超标、渔业重大经济损失，引发群体性投诉、网络负面舆情，造成恶劣社会及行业影响；或一年内因船舶水污染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后再次违法、屡查屡犯，且拒不落实污染治理、拒不整改，恶意规避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造成水污染的，16.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00	C19425A01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首次违法，无主观恶意规避监管，因作业流程疏漏、审批认知偏差，未经海事批准开展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过驳货物为一般低风险污染液体，作业体量大、单次短时作业，全程规范落实防泄漏、防污染防护措施，无货物渗漏、水体污染痕迹，未产生任何水域污染风险与通航安全隐患，未扰乱水上作业监管秩序，无行业投诉、舆情及社会负面影响。当事人在海事监管核查前主动停止违规作业、主动报备纠错，全面配合核查整改，彻底消除违法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01	C19425A02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未经海事批准开展常规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作业体量、作业时长适中，全程落实基础防污染措施，无货物泄漏、水体污染情况，未产生实质性安全与污染风险，仅违反水上过驳作业审批管理制度，轻微扰乱水域作业监管秩序，无群众投诉、行业非议及负面舆情。经海事部门核查发现后，当事人能够主动停止作业，积极配合调查取证，按期完成合规整改、补齐作业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02	C19425A03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当事人明知过驳作业需海事审批，仍抱有侥幸心理擅自开展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货物存在中等污染风险，未全面落实标准化防污染作业措施，作业过程存在轻微操作不规范问题，虽未造成货物泄漏、水体污染，但水域污染隐患、作业安全风险较为明显，干扰辖区水上作业常态化监管秩序，引发少量行业问询与关注，无实质性危害后果及社会负面舆情。当事人无主动自查停工作业行为，仅在海事部门警示督促后方停止违规作业、落实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403	C19425A04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当事人刻意规避海事监管，长期、多次未经批准开展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或单次大规模开展高危污染液体过驳作业，作业防污染措施不完善、操作不规范，水域污染风险、船舶作业安全风险突出，严重扰乱水上过驳作业监管秩序，在行业内造成不良示范效应，引发群众投诉、行业负面评价。当事人整改态度消极，拒不主动停止违规作业，经多次督促仍未彻底落实合规整改，隐患长期存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404	C19425A05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当事人长期无证违规开展散装液体高危、剧毒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无视海事作业审批监管规定，违规作业频次高、体量大、风险极高，严重破坏水域作业监管与生态保护秩序，形成常态化重大污染安全隐患；或一年内因同类未经批准过驳作业违法行为被海事部门处罚后再次违法、屡查屡犯，无整改纠错意愿，漠视水域安全与生态保护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9万元以上10万元罚款
405	C19425A06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当事人首次未经批准开展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因轻微操作疏漏导致少量货物渗漏，造成局部轻微水污染，仅形成小范围点状油渍、水体轻微浑浊，污染范围极小、未扩散蔓延，未影响水生生物、渔业养殖及饮用水源等敏感水域安全，无生态损害、经济损失及安全事故。当事人案发后第一时间主动停止作业、启动污染清理与水体修复工作，快速彻底消除污染隐患，全程积极配合海事核查整改，无群众投诉、负面舆情及社会不良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造成水污染的，2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罚款
406	C19425A07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首次违规开展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作业过程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一定量货物渗漏，形成局部连片水污染，水体水质异常、出现明显油渍污染带，污染范围局限、未向外扩散，未造成水生生物大量死亡、渔业减产、生态破坏及人身安全危害，无批量投诉及负面社会舆情。经海事部门核查发现后，当事人能够按期落实污染治理、水域修复措施，彻底消除污染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造成水污染的，5.6万元以上9.2万元以下罚款
407	C19425A08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当事人侥幸违规开展无审批过驳作业，多次违规作业或单次作业体量较大，防污染管控缺失，导致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渗漏扩散，造成明显水域水污染，局部水质超标、水生生物受损，轻微影响周边渔业养殖、水域生态环境，引发少量群众投诉、行业关注，无重大生态损害及社会舆情。当事人无主动治理意愿，仅在海事部门依法责令整改后，被动落实污染治理、水体修复工作，整改存在短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造成水污染的，9.2万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408	C19425A09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当事人恶意规避海事审批监管,擅自规模化开展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作业全程未落实防污染措施,造成大量污染货物渗漏,引发大面积水域水污染,水质明显超标、水域生态功能退化、渔业养殖减产,污染扩散范围广、治理难度大,耗费大量公共治理资源,引发多名群众投诉、行业广泛负面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当事人整改态度消极,污染治理敷衍、修复不彻底,逾期未完成法定治理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造成水污染的,12.8万元以上16.4万元以下罚款
409	C19425A10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当事人长期无证违规开展散装液体高危、剧毒污染货物过驳作业,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重点渔业水域等敏感管控区域违规作业,造成重大水污染、大面积水质严重超标,引发水生生物大量死亡、渔业重大经济损失、水域生态严重破坏,引发群体性投诉、网络负面舆情,造成恶劣社会及行业影响;或一年内因同类违规过驳作业、水污染违法行为被处罚后再次违法、屡查屡犯,拒不落实污染治理与合规整改,恶意规避海事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造成水污染的,16.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10	C19427A01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	首次违法,无主观恶意规避监管,因作业认知偏差、流程疏漏,擅自以冲滩方式开展小型船舶拆解作业。拆解船舶吨位小、作业体量有限,单次短时拆解、未规模化施工,全程简易落实防渗漏、防散落防护措施,拆解废料、残油、污物全部规范收纳,无物料散落、污染物渗漏、水体及岸滩污染痕迹,未产生任何水域污染、生态破坏及通航安全隐患,未扰乱船舶拆解行业监管秩序,无行业投诉、舆情及社会负面影响。当事人在监管部门核查前主动停止冲滩拆解作业、主动报备纠错,积极配合核查整改,彻底清理拆解现场、消除违法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11	C19427A02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	未经合规审批,以冲滩方式开展常规中小型船舶拆解作业,作业体量、作业时长适中,基础防污染措施落实到位,拆解物料、残油全部收纳处置,无污染物散落、渗漏情况,未造成水体、岸滩污染及生态损害,未产生实质性安全与污染风险,仅违反船舶拆解作业禁止性规定,轻微扰乱区域船舶拆解监管秩序,无群众投诉、行业非议及负面舆情。经监管部门核查发现后,当事人能够主动停止拆解作业,积极配合调查取证,按期完成现场清理、合规整改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12	C19427A03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	当事人明知冲滩拆解属于法定禁止性行为，仍抱有侥幸心理擅自开展船舶冲滩拆解作业，拆解船舶为中型船舶、具备一定作业体量，未全面落实标准化防污染、防散落作业措施，作业过程存在物料堆放不规范、防护不到位等违规操作问题，虽未造成污染物渗漏、水体岸滩污染，但水域及岸滩污染隐患、生态破坏风险较为明显，干扰辖区船舶拆解常态化监管秩序，引发少量行业问询与关注，无实质性危害后果及社会负面舆情。当事人无主动自查停工、整改纠错行为，仅在监管部门警示督促后方停止违规作业、落实现场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413	C19427A04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	当事人刻意规避海事、渔业主管部门监管，长期、多次以冲滩方式开展船舶拆解作业，或单次规模化开展大中型船舶冲滩拆解作业，作业防污染、防生态破坏措施严重缺失，物料随意堆放、防护流于形式，水域及岸滩污染、生态损毁风险突出，严重扰乱区域船舶拆解行业监管秩序，在行业内造成不良示范效应，引发群众投诉、行业负面评价。当事人整改态度消极，拒不主动停止违规拆解作业，经多次督促仍未彻底落实合规整改、清理作业现场，违法隐患长期存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414	C19427A05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	当事人长期违规开展船舶冲滩拆解作业，常态化、规模化拆解大中型、老旧高污染风险船舶，无视法定禁止性规定与水域生态保护要求，违规作业频次高、体量大、污染及生态破坏风险极高，严重破坏水域岸滩生态保护与船舶拆解监管秩序，形成常态化重大污染与生态损毁隐患；或一年内因同类冲滩拆解违法行为被监管部门处罚后再次违法、屡查屡犯，无整改纠错意愿，漠视水域生态安全与行业监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9万元以上10万元罚款
415	C19427A06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	当事人首次以冲滩方式开展船舶拆解作业，因轻微操作疏漏、防护不到位，造成少量拆解残油、污水、固体碎屑散落渗漏，形成局部轻度水污染、岸滩轻微污染，仅为小范围点状污染，污染范围极小、未扩散蔓延，未影响水生生物、渔业养殖及饮用水源等敏感水域安全，无生态损害、经济损失及安全事故。当事人案发后第一时间主动停止拆解作业，启动污染清理、岸滩整治与水体修复工作，快速彻底消除污染隐患，全程积极配合监管核查整改，无群众投诉、负面舆情及社会不良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造成水污染的，2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罚款

416	C19427A07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	当事人首次违规开展船舶冲滩拆解作业，作业过程未落实标准化污染防治管控措施，造成一定体量残油、污水、拆解固体废物渗漏散落，形成局部连片水体、岸滩污染，水体轻微浑浊、出现少量油渍污染带，岸滩残留拆解废弃物，污染范围局限、未向外扩散，未造成水生生物大量死亡、渔业减产、重大生态破坏及人身安全危害，无批量投诉及负面社会舆情。经监管部门核查发现后，当事人能够按期落实污染治理、岸滩整治、水域修复措施，彻底消除污染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造成水污染的，5.6万元以上9.2万元以下罚款
417	C19427A08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	当事人侥幸违规开展冲滩拆解作业，多次违规拆解或单次规模化拆解中小型船舶，污染防治管控缺失、作业流程不规范，导致污染物渗漏扩散，造成明显水体及岸滩水污染，局部水质超标、少量水生生物受损、岸滩植被损毁，轻微影响周边渔业养殖、水域岸滩生态环境，引发少量群众投诉、行业关注，无重大生态损害及社会舆情。当事人无主动治理意愿，仅在监管部门依法责令整改后，被动落实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工作，整改存在短板、清理不彻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造成水污染的，9.2万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418	C19427A09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	当事人恶意规避监管，擅自规模化开展船舶冲滩拆解作业，作业全程未落实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大量残油、废水、固体废物随意渗漏、散落，引发大面积水域及岸滩水污染、生态损毁，水质明显超标、水域生态功能退化、岸滩植被大面积损毁、渔业养殖减产，污染扩散范围广、治理修复难度大，耗费大量公共治理资源，引发多名群众投诉、行业广泛负面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当事人整改态度消极，污染治理敷衍、生态修复不彻底，逾期未完成法定治理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造成水污染的，12.8万元以上16.4万元以下罚款
419	C19427A10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	当事人长期恶意开展船舶冲滩拆解作业，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重点渔业水域等敏感管控岸滩违规拆解大中型、老旧高污染风险船舶，造成重大水体、岸滩污染事故，大面积水质严重超标、岸滩生态彻底损毁，引发水生生物大量死亡、渔业重大经济损失、区域水域生态严重破坏，引发群体性投诉、网络负面舆情，造成恶劣社会及行业影响；或一年内因同类冲滩拆解、水污染违法行为被处罚后再次违法、屡查屡犯，拒不落实污染治理与合规整改，恶意规避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造成水污染的，16.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20	C19473A010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经营主体首次发生实名制违规行为，无主观刻意规避查验监管恶意，因工作人员操作疏漏、系统临时故障、新人履职不熟练等非主观因素，未按规定查验旅客身份，或误为个别身份信息缺失旅客提供客运服务。单次违规涉及旅客人数5人以内，违规行为发现及时，未造成人员失控、安全隐患、舆情风险，未扰乱客运站实名制管控秩序，无群众投诉、社会负面影响。当事人案发后立即主动整改，全面排查整改查验漏洞，完善实名制查验管理制度，积极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查处置，彻底消除违法隐患。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二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
421	C19473A020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一年内单次零星违规，未严格落实旅客实名制查验制度，存在漏查、少查行为，或为身份不明、拒提供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单次违规涉及旅客6-15人。违规行为未造成安全风险、公共安全隐患，仅轻微违反客运实名制监管规定，轻微扰乱客运行业管控秩序，无有效群众投诉、无负面社会舆情。经监管部门核查发现后，当事人能够按期完成整改，补齐管理制度短板，规范查验流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二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对单位处18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422	C19473A030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明知需落实实名制查验要求，仍疏于管理、放任违规行为发生，多次出现漏查、不查旅客身份或为无身份旅客提供服务的情况，违规持续时长15日以内，累计涉及旅客16-30人。违规行为造成一定公共安全管控隐患，破坏客运实名制常态化监管秩序，引发少量群众咨询、投诉，未形成网络及社会负面舆情。当事人无主动自查整改行为，仅在监管部门警示、督促后方被动落实整改措施，整改完整性不足。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二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对单位处26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423	C19473A040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刻意放松实名制管控，常态化落实查验制度不到位，多次、多班次发生实名制违规行为，违规持续时长15日以上，累计涉及旅客31人以上，或存在刻意为身份不明、拒实名登记旅客提供便利服务的主观违规情形。违规行为形成持续性公共安全隐患，严重扰乱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及客运站实名制监管秩序，引发批量群众投诉、行业负面评价，产生局部网络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当事人整改态度消极，多次督促仍未彻底整改，违规问题反复发生、隐患长期存续。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二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对单位处34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相关经营业务

424	C19473A050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长期漠视实名制监管规定, 系统性、规模化发生实名制违规行为, 违规频次高、覆盖班次广、涉及客流基数大; 或在重大节庆、客流高峰、重点安保时段违规, 造成重大公共安全管控漏洞。违规行为引发大范围负面舆情、群体性投诉,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或一年内因同类实名制违规行为被处罚后再次违法、屡查屡犯,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彻底丧失合规经营底线, 且违规行为造成人员管控失控、安全隐患爆发等严重后果。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二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 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对单位处4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证件
425	C19535A010	道路货运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实行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无主观规避监管、刻意脱管的恶意, 因制度执行疏漏、一线人员操作失误、台账登记不规范等非主观因素, 短暂未严格落实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单次、零星出现少量订单未完整登记, 涉及订单数量10单以内, 货物均为普通民用货物、无高危风险属性, 未形成公共安全、反恐管控隐患, 未扰乱物流行业登记监管秩序, 无群众投诉、无社会负面舆情。当事人案发后第一时间主动自查整改, 补全登记台账、完善登记流程, 全员开展合规整改培训, 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核查处置, 彻底清零违法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第三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
426	C19535A020	道路货运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实行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一年内单次零星违规, 单位已建立基础登记制度但执行不到位, 存在常态化少量漏登、错登、缺登问题, 未完全落实运输、寄递全流程登记要求。累计未登记订单11—30单, 货物均为普通货物、无安全风险隐患, 仅轻微违反物流行业实名实登监管规定, 轻微扰乱区域物流管控秩序, 无有效群众投诉、无负面社会舆情。经主管部门核查发现后, 当事人能够按期完成全面整改, 补齐制度漏洞、规范操作流程、完善台账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第三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对单位处18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427	C19535A030	道路货运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实行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明知需全面落实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仍疏于内部管理、放任违规行为发生, 制度执行流于形式。违规持续时长15日以内, 累计未登记订单31—60单, 或少量订单涉及疑似高风险货物未核验登记, 产生潜在公共安全、反恐管控隐患, 破坏区域物流常态化监管秩序, 引发少量群众咨询、投诉, 未形成网络及社会负面舆情。当事人无主动自查整改行为, 仅在主管部门警示、督促后方被动落实整改措施, 整改完整性、规范性不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第三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对单位处26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428	C19535A040	道路货运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实行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漠视物流登记监管制度, 常态化不落实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要求, 违规频次高、覆盖业务广。违规持续时长15日以上, 累计未登记订单61单以上, 或存在明知货物存在风险仍不核验、不登记的主观违规情形, 形成持续性公共安全、反恐管控隐患, 严重扰乱区域物流行业监管秩序, 引发批量群众投诉、行业负面评价, 产生局部网络舆情,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当事人整改态度消极, 多次督促仍未彻底整改, 违规问题反复发生、制度漏洞长期存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第三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对单位处34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429	C19535A050	道路货运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实行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长期无视法律法规，直接废止、空置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系统性、规模化出现全业务漏登、脱管问题，违规持续时间长、涉及订单规模大、覆盖全部主营线路；或在重大节庆、重点安保时段肆意违规，造成重大公共安全、反恐管控漏洞。违规行为引发大范围负面舆情、群体性投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一年内因同类未落实登记制度的违法行为被处罚后再次违法、屡查屡犯，拒不落实整改要求，彻底丧失合规经营底线；或因未登记问题导致高危货物流入流通环节，造成重大安全风险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第三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对单位处4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30	C19538A010	道路货运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按照规定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无主观规避安全监管、放任安全隐患的恶意，因制度执行疏漏、一线人员操作疏忽、日常监管不到位等非主观因素，短暂未落实客户身份查验、物品安全检查、开封验视制度。单次、零星出现少量货物未规范查验验视，涉及货物批次10批次以内，货物均为普通民用货物、无高危风险属性，未形成公共安全隐患、物流安全管控漏洞，未扰乱行业安全监管秩序，无群众投诉、无社会负面舆情。当事人案发后第一时间主动自查整改，补全查验记录、规范作业流程，开展全员安全合规培训，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核查处置，彻底清零安全隐患及违法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按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
431	C19538A020	道路货运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按照规定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	一年内单次零星违规，单位已建立基础安全查验制度但日常执行不到位，存在少量漏查、漏验、未开封验视等问题，未全面落实客户身份、物品全流程安全查验要求。累计未规范查验货物11—30批次，货物均为普通货物、无安全风险隐患，仅轻微违反物流安全查验监管规定，轻微扰乱区域物流安全管控秩序，无有效群众投诉、无负面社会舆情。经主管部门核查发现后，当事人能够按期完成全面整改，补齐制度漏洞、规范查验流程、完善台账留存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按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对单位处18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432	C19538A030	道路货运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按照规定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	明知需全面落实客户身份查验、物品安全检查、开封验视制度，仍疏于内部安全管理、放任违规行为发生，安全查验制度执行流于形式。违规持续时长15日以内，累计未规范查验货物31—60批次，或少量疑似高风险货物未开展专项查验、开封验视，产生潜在公共安全、物流运营安全隐患，破坏区域物流常态化安全监管秩序，引发少量群众咨询、投诉，未形成网络及社会负面舆情。当事人无主动自查整改行为，仅在主管部门警示、督促后方被动落实整改措施，整改完整性、规范性不足，安全管控漏洞未彻底补齐。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按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对单位处26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433	C19538A040	道路货运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按照规定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	漠视物流安全查验强制性制度，常态化不落实客户身份查验、物品安检、开封验视要求，违规频次高、覆盖业务线路广、涉及货物批次多。违规持续时长15日以上，累计未规范查验货物61批次以上，或存在明知货物存在高危风险、仍规避安检、省略开封验视流程的主观违规情形，形成持续性公共安全、物流运营安全隐患，严重扰乱区域物流行业安全监管秩序，引发批量群众投诉、行业负面评价，产生局部网络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当事人整改态度消极，多次督促仍未彻底整改，违规问题反复发生、安全管控漏洞长期存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按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对单位处34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434	C19538A050	道路货运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按照规定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	长期无视法律法规，弱化、空置、规避安全查验制度，系统性、规模化省略客户身份查验、物品安全检查、开封验视流程，违规持续时间长、涉及货物批次规模大、覆盖全部主营线路；或在重大节庆、重点安保时段肆意违规，造成重大公共安全管控漏洞、极端安全隐患。违规行为引发大范围负面舆情、群体性投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一年内因同类安全查验违法行为被处罚后再次违法、屡查屡犯，拒不落实整改要求，彻底丧失安全合规经营底线；或因未落实查验验视制度，导致高危违禁货物流入流通环节，造成重大安全风险、公共安全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按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对单位处4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35	C19539A010	道路货运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无主观刻意放行、放任安全隐患的恶意，因一线人员识别失误、岗位疏漏、物品隐蔽性强等非主观因素，误运输、误寄递少量普通禁运物品，无重大安全隐患；无客户拒绝查验强行放行情形。单次违规涉及物品批次3批次以内，物品未流入社会、未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公共安全影响，无群众投诉、无社会负面舆情。当事人案发后第一时间主动拦截、截留违规物品，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改岗位漏洞，完善禁运物品识别查验流程，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核查处置，彻底清零违法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第二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
436	C19539A020	道路货运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	一年内单次零星违规，安全查验制度执行不到位，未精准识别普通禁运物品，累计违规运输、寄递4—10批次，物品仅为普通禁运品类、无爆炸、泄漏、失控等重大安全风险，无客户拒绝放行情形。违规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财产损失，仅轻微违反物流安全监管规定，轻微扰乱区域物流安全管控秩序，无有效群众投诉、无负面社会舆情。经主管部门核查发现后，当事人能够按期完成全面整改，补齐查验漏洞、规范作业流程、完善隐患排查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第二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对单位处18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437	C19539A030	道路货运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	明知属于禁运物品仍疏于排查、放任运输寄递，或首次出现客户明确拒绝安全查验仍予以放行。违规持续时长15日以内，累计违规运输、寄递11—20批次普通禁运物品，或少量带有潜在安全风险的物品，产生区域性公共安全管控隐患，破坏区域物流常态化安全监管秩序，引发少量群众咨询、投诉，未形成网络及社会负面舆情、未发生安全事故。当事人无主动自查整改行为，仅在主管部门警示、督促后方被动落实整改措施，整改完整性、规范性不足，安全管控漏洞未彻底补齐。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第二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对单位处26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438	C19539A040	道路货运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	漠视物流安全强制性规定，常态化违规运输、寄递禁运物品，或多次对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放行。违规持续时长15日以上，累计违规21批次以上，或违规运输、寄递少量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物品，形成持续性公共安全、运输安全隐患，虽未发生安全事故，但严重扰乱区域物流行业安全监管秩序，引发批量群众投诉、行业负面评价，产生局部网络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当事人整改态度消极，多次督促仍未彻底整改，违规问题反复发生、安全管控漏洞长期存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第二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对单位处34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439	C19539A050	道路货运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	长期无视法律法规，系统性、规模化违规运输寄递禁运物品、重大安全隐患物品，或多次、批量对客户拒验物品强行放行，违规持续时间长、涉及批次规模大、覆盖全部主营线路；或在重大节庆、重点安保时段肆意违规，造成重大公共安全管控漏洞、极端安全隐患。违规物品流入流通领域，引发大范围负面舆情、群体性投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一年内因同类物流安全违规行为被处罚后再次违法、屡查屡犯，拒不落实整改要求，彻底丧失安全合规经营底线；或违规运输寄递重大安全隐患物品，引发险情、险些造成安全事故、重大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第二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对单位处4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40	C19570C010	危险货物承运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441	C19570A020	危险货物承运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无主观规避监控恶意，因设备临时故障、信号瞬时中断、系统运维疏漏等客观原因，单台普通危化品车辆脱控，未监控时长2小时以内，无高危品类运输，无安全隐患、无投诉舆情、无实质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无正当理由轻微逾期1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整改，或仅形式整改、未排查故障根源，监控短暂恢复后再次轻微脱控，未新增安全隐患、未扩大违规范围，无不良社会影响。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罚款

442	C19570A030	危险货物承运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时监控	一年内单次零星违规，监控制度执行不到位，单台车辆脱控2—12小时或2台以内车辆短暂脱控，均为普通危化品，未形成实质性安全隐患，轻微扰乱行业监管秩序，无负面舆情、无群众投诉。无正当理由逾期1—3个工作日拖延整改，整改态度消极、推诿敷衍，整改不彻底、监控隐患未完全清零，车辆间断性脱控问题持续存在，无实质性安全事故、无恶劣社会影响。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443	C19570A040	危险货物承运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时监控	疏于内部管控，单台车辆脱控12—24小时、或3—5台车辆脱控，或首次出现民用爆炸物品、高危危化品车辆监控缺位，产生潜在公共安全隐患，引发少量群众咨询、投诉，无网络负面舆情、无安全事故。长期搁置整改任务，被动敷衍整改、整改质量不达标，高危车辆监控漏洞未封堵，隐患反复反弹，持续存在公共安全管控风险。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444	C19570A050	危险货物承运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时监控	常态化漠视监控制度，单台车辆脱控24小时以上、或5台以上车辆批量脱控，或存在核与放射性物品、民用爆炸物品车辆监控缺位，形成持续性安全隐患，引发批量投诉、局部负面舆情，不良社会影响明显。主观拒不履行整改义务，刻意屏蔽定位信号、篡改监控台账、隐匿违规事实，拒不恢复监控功能，批量车辆长期脱控运营，对抗监管执法，问题持续恶化。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445	C19570A060	危险货物承运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时监控	主观恶意极大，系统性、规模化关停定位设备、屏蔽监控信号，高危品类车辆、重点时段长期脱控运营，造成重大公共安全漏洞；或屡查屡犯、多次违规，引发大范围舆情、群体性投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甚至引发道路安全险情。多次责令整改后，仍屡查屡犯、系统性拒不改正，长期空置动态监控制度，刻意规避监管，拒不履行法定监控及整改义务，造成重大安全隐患、险情及恶劣社会影响。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46	C19589A010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	经营主体首次发生实名制违规行为，无主观刻意规避查验监管恶意，因工作人员操作疏漏、系统临时故障、新人履职不熟练等非主观因素，未按规定查验旅客身份，或误为个别身份信息缺失旅客提供客运服务。单次违规涉及旅客人数5人以内，违规行为发现及时，未造成人员失控、安全隐患、舆情风险，未扰乱客运市场实名制管控秩序，无群众投诉、社会负面影响。当事人案发后立即主动整改，全面排查整改查验漏洞，完善实名制查验管理制度，积极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查处置，彻底消除违法隐患。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三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

447	C19589A020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	一年内单次零星违规，未严格落实旅客实名制查验制度，存在漏查、少查行为，或为身份不明、拒提供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单次违规涉及旅客6-15人。违规行为未造成安全风险、公共安全隐患，仅轻微违反客运实名制监管规定，轻微扰乱客运行业管控秩序，无有效群众投诉、无负面社会舆情。经监管部门核查发现后，当事人能够按期完成整改，补齐管理制度短板，规范查验流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三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对单位处18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448	C19589A030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	明知需落实实名制查验要求，仍疏于管理、放任违规行为发生，多次出现漏查、不查旅客身份或为无身份旅客提供服务的情况，违规持续时长15日以内，累计涉及旅客16-30人。违规行为造成一定公共安全风险，破坏客运实名制常态化监管秩序，引发少量群众咨询、投诉，未形成网络及社会负面舆情。当事人无主动自查整改行为，仅在监管部门警示、督促后方被动落实整改措施，整改完整性不足。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三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对单位处26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449	C19589A040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	刻意放松实名制管控，常态化落实查验制度不到位，多次、多班次发生实名制违规行为，违规持续时长15日以上，累计涉及旅客31人以上，或存在刻意为身份不明、拒实名登记旅客提供便利服务的主观违规情形。违规行为形成持续性公共安全隐患，严重扰乱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及客运站实名制监管秩序，引发批量群众投诉、行业负面评价，产生局部网络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当事人整改态度消极，多次督促仍未彻底整改，违规问题反复发生、隐患长期存续。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三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对单位处34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相关经营业务
450	C19589A050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	长期漠视实名制监管规定，系统性、规模化发生实名制违规行为，违规频次高、覆盖班次广、涉及客流基数大；或在重大节庆、客流高峰、重点安保时段违规，造成重大公共安全风险漏洞。违规行为引发大范围负面舆情、群体性投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一年内因同类实名制违规行为被处罚后再次违法、屡查屡犯，拒不落实整改要求，彻底丧失合规经营底线，且违规行为造成人员管控失控、安全隐患爆发等严重后果。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三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对单位处4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许可证件

451	C19611A010	网络平台经营者	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及时退还押金	首次违法，无刻意侵占押金主观恶意；仅轻微未在页面醒目位置明示押金退还方式、流程，无设置苛刻退还门槛，极少数消费者申请后短暂延迟 1—3 个工作日退还；涉及消费者 10 人以内、押金总额 1 万元以内；无 12315 投诉、无网络负面评价、无社会不良影响；自查发现问题或监管提醒后，主动完善公示内容、第一时间结清全部押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452	C19611A020	网络平台经营者	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及时退还押金	未完整公示退还流程，或增设少量非核心附加条件；押金退还延迟 3—7 个工作日；涉及消费者 11—30 人、押金总额 1—5 万元；仅有零星个人咨询，无正式投诉、无舆情；责令改正后按期完成公示整改、足额退还全部押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453	C19611A030	网络平台经营者	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及时退还押金	刻意简化公示内容，设置多余审核门槛；批量延迟退款 7—15 日；涉及消费者 31—80 人、押金总额 5—20 万元；收到多条 12315 投诉咨询，小范围平台吐槽，但未形成公开舆情；无主动自查整改，经监管催告后方被动退款、补全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454	C19611A040	网络平台经营者	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及时退还押金	长期简化公示、人为设置苛刻退还条件（如强制捆绑消费、高额扣费）；批量逾期 15—30 日不退押金；涉及消费者 81—200 人、押金总额 20—50 万元；批量 12315 投诉，本地社交平台出现集中负面评价，造成局部行业不良观感；整改态度消极，多次督促才分批退还押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455	C19611A050	网络平台经营者	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及时退还押金	长期漠视公示义务，多重不合理退还壁垒；超 30 日大面积拖欠押金；涉及消费者 200 人以上、押金总额 50 万元以上；区域性集中投诉；或 12 个月内因同类押金违规被处罚后再次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56	C19611A060	网络平台经营者	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及时退还押金	系统性不公示退还规则，设置霸王式退还条件；大批量押金逾期 30 日以上拒不主动退还；涉及消费者 300 人以上、押金总额 100 万元以上；出现多条协同投诉，网络局部负面舆情扩散；经责令改正后仅部分退款、公示整改流于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0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457	C19611A070	网络平台经营者	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及时退还押金	故意设置无法达成的退还条件变相侵占押金；长期无公示、无固定退款时限；押金拖欠超 60 日；消费者 500 人以上、押金总额 200 万元以上；平台、短视频出现多条吐槽帖，舆情扩散范围扩大；被动分批小额退款，整改推进缓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458	C19611A080	网络平台经营者	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及时退还押金	以关闭店铺、变更主体、失联方式逃避押金退还义务；批量消费者集体投诉维权；押金拖欠 90 日以上，总额 300 万元以上；区域性媒体曝光负面信息，行业公信力受损；经多轮催告仍大额押金挂账不清。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459	C19611A090	网络平台经营者	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及时退还押金	大规模恶意侵占消费者押金，资金挪作经营其他支出；引发群体性线下投诉、信访；全网大范围负面舆情，品牌声誉严重受损；1 年内两次以上押金违规处罚记录，整改后再次恶性拖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8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460	C19611A100	网络平台经营者	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及时退还押金	恶意卷款失联、注销主体逃避债务；引发群体性维权事件、舆情发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侵占押金金额巨大、受害人数上千；多次处罚拒不悔改、彻底无整改清偿意愿；存在利用押金规则欺诈消费者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4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461	C19613A010	网络平台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首次过失违规，审核系统故障、新人值守疏漏；仅 I 级轻微违规信息少量漏审，浏览量≤1000 次，无转发扩散、无投诉舆情；自查发现后立即删除、补齐留存记录、主动报备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处5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462	C19613A020	网络平台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首次违规，多批次 I 级信息漏处置，日志记录残缺；浏览量 1000—5000 次，零星咨询无正式投诉；责令改正后 3 日内完成全量清理补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14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463	C19613A030	网络平台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多项法定义务缺位；出现少量 II 级黄赌、普通谣言信息，浏览量 5000—20000 次，多条政务投诉；无主动自查，经监管催告后方被动整改，日志资料缺失较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23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464	C19613A040	网络平台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常态化弱化审核，放任 II 级有害信息传播；浏览量 2 万—10 万次，批量投诉、局部平台负面评价；整改消极，分批处置、上报资料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32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
465	C19613A050	网络平台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长期四项义务大面积缺位；有害信息浏览量≥10 万次；12 个月内受过同类处罚再次违规；未达到拒不改正、重大恶劣后果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466	C19613A060	网络平台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收到责令改正后虚假整改，少量 II 级谣言黄赌信息，浏览 10 万—50 万次，局部舆情，仅完成 30% 整改任务；可同步暂停互动板块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467	C19613A070	网络平台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无正当理由逾期拖延整改；II 级信息浏览 50 万—200 万次，区域性舆情发酵；仅少量被动删帖，管控漏洞未修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罚款
468	C19613A080	网络平台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拒绝落实部分停传、消除指令；出现 III 级暴力邪教信息，浏览 200 万—500 万次，地方媒体曝光；多处有害信息长期挂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罚款
469	C19613A090	网络平台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默许传播 III 级有害信息，整改敷衍流于形式；浏览 500 万—800 万次，跨区域网络负面舆论扩散。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罚款
470	C19613A100	网络平台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明确拒绝执行半数以上监管处置指令；III 级信息浏览 800 万—1200 万次，引发多地网民集中投诉维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罚款

471	C19613A110	网络平台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授意员工简化审核、放任 III 级有害信息扩散；浏览 1200 万—1600 万次，线下出现零星信访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100万元以上1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罚款
472	C19613A120	网络平台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完全不执行日志留存、上报两项义务；首次出现少量 IV 级涉密、分裂苗头信息，浏览 1600 万—2000 万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11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1万元罚款
473	C19613A130	网络平台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批量 IV 级低烈度有害信息放任传播；浏览 2000 万—2500 万次，全网多平台转载负面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120万元以上1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罚款
474	C19613A140	网络平台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收到多轮催告仍整体拒不整改；IV 级信息浏览 2500 万—3000 万次，形成持续性全网负面舆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130万元以上14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罚款
475	C19613A150	网络平台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主动引流推广 III 级、少量 IV 级有害内容；浏览 3000 万—3800 万次，引发多地线下群体性关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14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罚款

476	C19613A160	网络平台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1年内两次同类严重违法记录，整改后再度大规模放任IV级有害信息；浏览3800万—4500万次，行业声誉严重受损。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150万元以上16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477	C19613A170	网络平台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系统性放弃全部四项法定义务，平台沦为有害信息传播渠道；IV级高危内容浏览4500万—5500万次，存在局部社会稳定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160万元以上17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罚款
478	C19613A180	网络平台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恶意置顶、推送IV级分裂、恐怖、颠覆类信息；浏览5500万—7000万次，引发公众恐慌、多部门联动处置舆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170万元以上18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罚款
479	C19613A190	网络平台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屡罚屡犯，多次严重处罚后无实质整改；大面积传播IV级极端有害信息，造成区域性稳定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180万元以上19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罚款；可责令停业整顿、暂扣业务许可
480	C19613A200	网络平台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完全拒不改正、长期大规模推送传播IV级分裂、恐怖、涉密、颠覆信息；引发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群体性信访维稳风险；主观恶意极强、无任何整改意愿；存在欺诈式引流有害信息牟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19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9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

481	C19616A010	网络平台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首次违法，12个月内无同类处罚；仅普通低交互静态服务场景存在少量未实名用户，未实名用户数量占比低于5%，未涉及信息发布、交易、交互传播等高风险功能；无主观故意规避实名认证，为制度疏漏、日常管控疏忽导致；未产生网络安全隐患、未滋生违规行为、无不良社会影响；案发后主动自查整改，即时完善实名认证机制，清零违规服务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482	C19616A020	网络平台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普通服务场景未实名用户占比5%-10%，无高危服务功能开放；实名认证机制不完善，存在个别核验漏洞，日常巡查不到位；无实质性网络安全风险，未造成不良后果；收到整改通知后按期完成整改、补齐制度漏洞、规范服务流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可以处1.8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483	C19616A030	网络平台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未实名用户占比10%-20%，可为匿名用户提供评论、私信、简易交互等服务；实名管控机制长期缺失，违规存续时长超15日；企业明知存在匿名服务漏洞仍放任存续，无主动整改意愿；无实质网络安全危害后果，但存在一般性秩序风险，经监管催告后方被动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可以处2.6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484	C19616A040	网络平台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未实名用户占比20%-30%，开放信息浏览、简易传播等功能；平台实名认证体系形同虚设，常态化存在匿名服务漏洞；12个月内存在同类轻微违法记录，整改后再次违规；存在滋生轻微网络违规行为的潜在风险，扰乱平台正常服务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可以处3.4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罚款
485	C19616A050	网络平台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未实名用户占比超30%，批量为匿名用户提供核心服务；平台长期不落实实名认证义务，违规覆盖范围广；12个月内多次同类违规、屡查屡犯；虽未造成实质危害后果，但存在较高网络安全及秩序风险，隐患突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可以处4.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86	C19616A060	网络平台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普通低风险服务场景，未实名用户规模较小；收到整改文书后轻微逾期1-3个工作日未完成整改，因系统升级、技术调试等客观合理原因滞后，无主观对抗恶意；逾期期间未新增违规风险，未滋生网络违法、未造成信息泄露、无不良舆情及网络安全后果；经监管督促后立即彻底整改、清零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87	C19616A070	网络平台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逾期3-7个工作日未整改，整改态度消极、进度迟缓；仅零星修复部分漏洞，多数匿名服务通道仍正常运行，整改流于形式；未造成实质性网络安全危害，但平台秩序风险持续累积，轻微扰乱区域网络服务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14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88	C19616A080	网络平台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逾期7-15日未落实整改要求，完全搁置实名核验升级整改工作；长期放任批量匿名用户开展交互、评论、信息发布等行为；滋生轻微网络低俗内容、不实信息传播等问题，产生一般性网络秩序混乱，无实质违法案件及信息泄露；被动整改、整改不彻底，残留大量违规漏洞。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23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489	C19616A090	网络平台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大量匿名用户常态化开展高风险操作，被少量黑灰产利用，滋生网络骚扰、小额诈骗苗头、违规信息批量传播等问题；造成局部网络秩序混乱、产生一般性负面舆情、引发网民投诉举报，存在明确网络安全危害后果；12个月内存在同类拒不整改记录，屡改屡犯。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32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490	C19616A100	网络平台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恶意拒不整改、常态化虚假整改；大量匿名账号被黑灰产批量利用，滋生网络诈骗、网络造谣、恶意传播、违规引流等违法违规行；造成用户信息批量泄露、较大范围负面舆情、恶劣社会影响、扰乱区域网络安全秩序；屡罚屡犯、情节极其恶劣，存在重大网络安全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91	C19104A01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从业人员30人以下；首次出现轻微违规，已基本配齐安全管理人员，仅未按规定规范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备案手续不完善、资料缺失；无主观故意规避合规管理，现场安全生产运行平稳，无重大安全隐患、无违规险情、无投诉举报；自查发现问题或被首次提醒后，主动承诺整改、积极完善配置及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下罚款；
492	C19104A02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从业人员30—100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数量不足、岗位空缺，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首次违法，无同类处罚前科；现场存在一般性安全管理漏洞，隐患风险较低，未影响生产安全、未引发险情及不良影响；收到整改通知后，按期推进整改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493	C19104A03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或低风险涉危辅助工序企业；完全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管理体系完全缺位；隐患存续时长超过15日；存在侥幸心理，漠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现场存在明显安全管控隐患；无主动整改行为，经监管催告后方被动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494	C19104A04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注册安全工程师，核心安全管理岗位全员空缺；安全管理长期失控，隐患存续超30日；12个月内有同类轻微违法记录，整改后再次违规；现场存在大概率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管控漏洞，引发内部安全隐患投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495	C19104A05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完全空置安全管理机构、专职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配置要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全落空；长期无安全管控、无隐患排查、无日常监管，现场重大安全隐患突出；12个月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2次及以上，屡查屡犯；虽未逾期，但无任何整改意愿、消极对抗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96	C19104A06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轻微逾期1-3个工作日未整改，非主观恶意拖延，因人员招聘、机构备案流程滞后导致整改滞后；无新增安全隐患，未扩大风险后果，逾期后经督促立即启动整改、补齐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97	C19104A07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逾期3-7个工作日未完成整改，整改态度消极、进度缓慢；仅做表面整改，临时聘用无资质人员应付检查，未配齐合规管理人员、未规范设置管理机构，安全管理漏洞未实质封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98	C19104A08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逾期7-15日未整改，完全搁置整改任务，持续无证、无机构、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生产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持续扩大，出现违规作业、隐患无人排查问题；无主动整改意愿，仅在多次催告后被动小幅整改，隐患未清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99	C19104A09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危行业（危化）企业，逾期15日以上未整改；长期空置安全管理机构及专职人员、注安工程师配置，高危作业全程无专业安全管控；现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随时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严重扰乱区域安全生产监管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00	C19104A10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危行业规模企业，完全拒不改正，无视限期整改及停产整顿指令，长期无证无管控违规生产；因安全管理缺陷引发轻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不良行业影响；12个月内多次同类违法、屡罚屡犯，彻底丧失安全生产合规底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01	C19105A011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小型普通土建施工项目，仅1名普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证书到期未及时复核、短期失效，主要负责人考核合格；首次违规，无同类处罚前科；仅负责日常安全值守管理，未参与危大工程管控、未负责高危施工作业管控，无高危施工作业，现场无安全隐患、无安全风险、无投诉举报；自查发现问题后主动报名补考、积极整改，无主观违规故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下罚款；
502	C19105A021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普通建筑施工企业，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全程未考核合格、无证履职，主要负责人持证合规；首次违法，无同类前科；无证履职时长15日以内，仅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未独立承担危大工程管控、施工现场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工作，未发生施工安全隐患及不良影响；收到整改通知后，按期推进考核取证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503	C19105A031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中型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或2名及以上安全管理人员未考核合格、无证履职；无证履职时长15—30日，无证人员独立参与施工现场安全管控、危大工程日常巡查、现场隐患排查等核心安全工作；企业安全管理履职体系存在明显漏洞，现场存在一般性施工安全隐患；无主动整改行为，经监管催告后方被动报名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504	C19105A041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涉及高空、深基坑、模板支撑、起重吊装等危大工程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核心安全管理人员长期无证履职、未考核合格；无证履职时长30日以上，长期无证负责危大工程全流程安全管控；12个月内有同类轻微违法记录，整改后再次违规；企业常态化安排无证人员履职施工，现场存在大概率引发施工安全事故的隐患，引发内部安全投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505	C19105A051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大型建筑施工企业、高危专项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多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未考核合格，核心安全管理团队全员无证履职；企业安全管控体系完全失效，长期无证开展危大工程、高危施工作业，重大施工安全隐患突出；12个月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2次及以上，屡查屡犯；虽未逾期，但无任何整改意愿、消极对抗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06	C19105A061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小型普通建筑施工项目，轻微逾期1-3个工作日未完成考核取证，非主观恶意拖延，因官方考核批次安排、报名流程滞后等客观原因导致整改滞后；逾期期间未新增危大工程、高危施工作业，无新增安全隐患，未扩大风险后果，逾期后经督促立即完成考核取证、补齐合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07	C19105A071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普通建筑施工企业，逾期3-7个工作日未完成考核取证，整改态度消极、取证进度缓慢；仅做表面整改、虚假报名应付考核，未实质完成取证，无证人员继续在岗履职施工，安全管理合规漏洞未实质封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08	C19105A081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涉及一般危大工程的建筑施工企业，逾期7-15日未整改，完全搁置考核整改任务，持续安排无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在岗履职，违规开展各类施工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持续扩大，无人落实风险管控、隐患排查职责；无主动整改意愿，仅在多次催告后被动整改，未完成全员取证、隐患未清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09	C19105A091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含高风险危大工程的建筑施工企业，逾期15日以上未整改；核心管理、安全岗位全员无证履职，长期无合规安全管控开展高危施工作业；现场存在重大施工安全事故隐患，随时可能引发坍塌、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安全风险，严重扰乱区域建筑施工安全监管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10	C19105A101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大型高危建筑施工企业，完全拒不改正，无视限期整改及停产整顿指令，长期安排核心岗位无证人员履职、违规开展高危施工作业；因无证安全管控缺陷引发轻微施工安全风险、造成行业不良影响；12个月内多次同类违法、屡罚屡犯，彻底丧失安全生产合规底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11	C19105A012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小型建筑施工项目、小微危化品运输企业，仅1名普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证书到期未及及时复核、短期失效，主要负责人考核合格；首次违规，无同类处罚前科；仅日常值守，未参与危大工程管控、未负责一线高危运输管控，无高危作业施工、无危化品高危运输，现场无安全隐患、无安全风险、无投诉举报；自查发现问题后主动报名补考、积极整改，无主观违规故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下罚款；
512	C19105A022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普通建筑施工企业、常规危化品运输企业，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全程未考核合格、无证履职，主要负责人持证合规；首次违法，无同类前科；无证履职时长15日以内，仅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未独立承担危大工程管控、危化品运输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工作，未发生施工、运输安全隐患及不良影响；收到整改通知后，按期推进考核取证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513	C19105A032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中型建筑施工企业、常规危化品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或2名及以上安全管理人员未考核合格、无证履职；无证履职时长15—30日，无证人员独立参与施工现场安全管控、危大工程巡查、危化品运输线路审核、隐患排查等核心工作；企业安全管理履职体系存在明显漏洞，现场存在一般性施工、运输安全隐患；无主动整改行为，经监管催告后方被动报名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514	C19105A042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涉及高空、深基坑、模板支撑等危大工程的建筑施工企业，易燃、易爆、腐蚀性等中高危化品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核心安全管理人员长期无证履职、未考核合格；无证履职时长30日以上，长期无证负责危大工程、高危化品运输全流程安全管控；12个月内有同类轻微违法记录，整改后再次违规；企业常态化安排无证人员履职作业、施工运输，现场存在大概率引发施工、运输安全事故的隐患，引发内部安全投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515	C19105A052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大型建筑施工企业、剧毒、放射性、极易燃易爆等高危化品规模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多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未考核合格，核心安全管理团队全员无证履职；企业安全管控体系完全失效，长期无证开展危大工程施工、高危化品运输作业，重大施工、运输安全隐患突出；12个月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2次及以上，屡查屡犯；虽未逾期，但无任何整改意愿、消极对抗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16	C19105A062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小型建筑施工项目、常规危化品运输小微企业，轻微逾期1-3个工作日未完成考核取证，非主观恶意拖延，因官方考核批次安排、报名流程滞后等客观原因导致整改滞后；逾期期间未新增危大工程施工、高危运输作业，无新增安全隐患，未扩大风险后果，逾期后经督促立即完成考核取证、补齐合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17	C19105A072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普通建筑施工、常规危化品运输企业，逾期3-7个工作日未完成考核取证，整改态度消极、取证进度缓慢；仅做表面整改、虚假报名应付考核，未实质完成取证，无证人员继续在岗履职施工、运输，安全管理合规漏洞未实质封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18	C19105A082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涉及一般危大工程的建筑施工企业、中高危化品运输企业，逾期7-15日未整改，完全搁置考核整改任务，持续安排无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在岗履职，违规开展施工作业、危化品运输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持续扩大，无人落实风险管控、隐患排查职责；无主动整改意愿，仅在多次催告后被动整改，未完成全员取证、隐患未清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19	C19105A092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含高风险危大工程的建筑施工企业、易燃、易爆、剧毒等高危危化品运输企业，逾期15日以上未整改；核心管理、安全岗位全员无证履职，长期无合规安全管控开展高危施工、高危危化品运输；现场存在重大施工、运输安全事故隐患，随时可能引发安全险情，严重扰乱区域建筑施工、危化品运输安全监管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20	C19105A102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大型高危建筑施工企业、高危危化品规模运输企业，完全拒不改正，无视限期整改及停产整顿指令，长期安排核心岗位无证人员履职、违规开展高危施工、高危危化品运输；因无证管控缺陷引发轻微施工、运输安全险情、造成行业不良影响；12个月内多次同类违法、屡罚屡犯，彻底丧失安全生产合规底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21	C19545A011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已初步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仅制度内容不完善、条款缺失、流程不规范，无重大事故隐患，不存在隐患漏报、瞒报情形；首次违规，无同类处罚前科；日常隐患排查工作基本开展，无隐患长期存续、无安全险情、无投诉舆情、无不良影响；自查发现问题后主动修订完善制度、规范排查流程，无主观违规故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522	C19545A021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未正式建立规范的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仅以零散文件、口头安排替代制度执行；企业无重大事故隐患，仅存在少量一般隐患，无漏报、瞒报行为；首次违法，无同类前科；隐患存续时长15日以内，未引发安全险情、无不良社会影响；收到整改通知后，按期推进制度建立完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523	C19545A031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完全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无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无台账、无闭环管理；企业存在多项一般事故隐患，隐患存续时长15—30日，未及时排查治理；无重大隐患漏报瞒报情形；无主动整改行为，经监管催告后方被动启动制度搭建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企业安全管控存在明显漏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524	C19545A041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完全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空置；企业存在零星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排查上报，无主观瞒报故意，仅因制度缺失导致漏报；隐患存续时长30日以上，现场存在大概率引发安全事故的风险；12个月内有同类轻微违法记录，整改后再次违规；引发少量安全投诉，无广泛舆情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525	C19545A051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完全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管控体系彻底失效；存在多项重大事故隐患，长期未排查、未治理、未上报，重大安全隐患突出；12个月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2次及以上，屡查屡犯；虽未逾期，但无任何整改意愿、消极对抗监管，漠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26	C19545A061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轻微逾期1-3个工作日未完成制度搭建及隐患整改，非主观恶意拖延，因制度编制、流程梳理等客观原因导致整改滞后；无重大隐患，无新增安全风险，逾期期间未扩大隐患危害，逾期后经督促立即完成制度建立、隐患清零，补齐合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27	C19545A071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逾期3-7个工作日未完成整改，整改态度消极、进度缓慢；仅搭建简易制度框架，无配套台账、无落地执行措施，制度形同虚设，隐患排查工作未实质开展，合规漏洞未实质封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28	C19545A081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逾期7-15日未整改，完全搁置制度搭建、隐患排查治理及上报工作；持续带隐患生产经营，多项一般隐患长期存续、新增隐患持续累积；无主动整改意愿，仅在多次催告后被动整改，制度未落地、隐患未清零、重大隐患未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29	C19545A091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逾期15日以上未整改；长期无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多项重大事故隐患未排查、未治理、未上报，隐患风险持续放大；现场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随时可能引发坍塌、泄漏、爆炸等安全险情，扰乱区域安全生产监管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30	C19545A101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完全拒不改正，无视限期整改及停产整顿指令；主观故意不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刻意瞒报、漏报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带重大隐患生产经营；因隐患管控缺失引发轻微安全险情、造成行业不良舆情及社会影响；12个月内多次同类违法、屡罚屡犯，彻底丧失安全生产合规底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31	C19545A012	生产经营单位	未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已初步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仅制度内容不完善、条款缺失、流程不规范，无重大事故隐患，不存在隐患漏报、瞒报情形；首次违规，无同类处罚前科；日常隐患排查工作基本开展，无隐患长期存续、无安全险情、无投诉舆情、无不良社会影响；自查发现问题后主动修订完善制度、规范排查流程，无主观违规故意。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条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下罚款
532	C19545A022	生产经营单位	未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未正式建立规范的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仅以零散文件、口头安排替代制度执行；企业无重大事故隐患，仅存在少量一般隐患，无漏报、瞒报行为；首次违法，无同类前科；隐患存续时长15日以内，未引发安全险情、无不良社会影响；收到整改通知后，按期推进制度建立完善工作。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条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533	C19545A032	生产经营单位	未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完全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无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无台账、无闭环管理；企业存在多项一般事故隐患，隐患存续时长15—30日，未及时排查治理；无重大隐患漏报瞒报情形；无主动整改行为，经监管催告后方被动启动制度搭建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企业安全管控存在明显漏洞。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条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534	C19545A042	生产经营单位	未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完全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空置；企业存在零星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排查上报，无主观瞒报故意，仅因制度缺失导致漏报；隐患存续时长30日以上，现场存在大概率引发安全事故的风险；12个月内有同类轻微违法记录，整改后再次违规；引发少量安全投诉，无广泛舆情影响。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条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535	C19545A052	生产经营单位	未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完全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管控体系彻底失效；存在多项重大事故隐患，长期未排查、未治理、未上报，重大安全隐患突出；12个月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2次及以上，屡查屡犯；虽未逾期，但无任何整改意愿、消极对抗监管，漠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条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36	C19545A062	生产经营单位	未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轻微逾期1-3个工作日未完成制度搭建及隐患整改，非主观恶意拖延，因制度编制、流程梳理等客观原因导致整改滞后；无重大隐患，无新增安全风险，逾期期间未扩大隐患危害，逾期后经督促立即完成制度建立、隐患清零，补齐合规条件。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条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37	C19545A072	生产经营单位	未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逾期3-7个工作日未完成整改，整改态度消极、进度缓慢；仅搭建简易制度框架，无配套台账、无落地执行措施，制度形同虚设，隐患排查工作未实质开展，合规漏洞未实质封堵。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条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38	C19545A082	生产经营单位	未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逾期7-15日未整改，完全搁置制度搭建、隐患排查治理及上报工作；持续带隐患生产经营，多项一般隐患长期存续、新增隐患持续累积；无主动整改意愿，仅在多次催告后被动整改，制度未落地、隐患未清零、重大隐患未补报。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条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39	C19545A092	生产经营单位	未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逾期15日以上未整改；长期无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多项重大事故隐患未排查、未治理、未上报，隐患风险持续放大；现场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随时可能引发坍塌、泄漏、爆炸等安全险情，扰乱区域安全生产监管秩序。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条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40	C19545A102	生产经营单位	未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完全拒不改正，无视限期整改及停产整顿指令；主观故意不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刻意瞒报、漏报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带重大隐患生产经营；因隐患管控缺失引发轻微安全险情、造成行业不良舆情及社会影响；12个月内多次同类违法、屡罚屡犯，彻底丧失安全生产合规底线。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条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41	C19612A010	本行业领域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组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首次违法，仅存在轻微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瑕疵，数据分级分类不规范、安全台账不完善、基础防护流程缺失，已开展基础数据安全管控；仅涉及少量普通数据，无重要数据、核心数据、敏感个人信息；未发生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无安全风险扩散，无经济损失、无舆情及不良社会影响；自查发现问题后主动整改、补齐防护措施，无主观违规故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处5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542	C19612A020	本行业领域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组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未全面落实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日常防护义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技术防护措施不完善；涉及常规业务普通数据，未涉及高危敏感数据；存在轻微数据安全管控漏洞，未发生数据泄露、丢失，无实质危害后果；收到整改通知后，按期落实整改、补齐安全防护短板。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14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8万元以上4.6万元以下罚款；
543	C19612A030	本行业领域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组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未履行数据安全应急处置、风险评估等核心义务，数据安全管控体系存在明显漏洞；涉及少量敏感个人信息、一般重要数据处理活动；存在数据安全风险隐患，虽未发生数据泄露，但存在较高风险；无主动整改意愿，经监管催告后被动整改；12个月内无同类违法前科，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23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6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罚款；
544	C19612A040	本行业领域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组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刻意简化、规避数据安全保护流程，未落实分级分类保护、动态风险管控义务；批量处理敏感个人信息、较多重要数据，数据安全防护长期缺位；存在大概率引发数据泄露、篡改的安全隐患；12个月内存在同类轻微违法记录，整改后再次违规；造成轻微行业不良影响，无舆情扩散及经济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32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4万元以上8.2万元以下罚款；
545	C19612A050	本行业领域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组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长期拒不落实核心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制度、技术、人员防护全面缺失；常态化违规处理重要数据、大量敏感个人信息，安全风险极高；12个月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2次及以上，屡查屡犯；虽未造成数据泄露严重后果，但无整改意愿、消极对抗监管，漠视数据安全主体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46	C19612A060	本行业领域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组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轻微拒不改正，逾期1-3个工作日未整改，因客观审批、系统升级等合理原因滞后，无主观恶意，或少量普通数据外泄，仅限内部流转、未对外扩散，无用户投诉、无经济损失、无舆情影响；首次加重违法，全程积极配合监管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547	C19612A070	本行业领域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组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逾期3-5个工作日未整改，整改态度消极、进度迟缓；或少量敏感个人信息泄露、仅限内部留存、未扩散至互联网及第三方，无社会舆情、无实质经济损失；首次加重违法，配合核查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罚款
548	C19612A080	本行业领域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组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逾期5-7个工作日未完成整改，仅完成表面整改，核心安全漏洞未修复；或少量普通数据对外扩散，涉及用户数量少、无集中投诉、舆情未发酵、经济损失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罚款
549	C19612A090	本行业领域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组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逾期7-10日拒不实质性整改，安全防护体系持续空置；或批量普通数据泄露、少量敏感信息外泄，对外有限扩散，引发零星用户咨询、无负面舆情、无明显经济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罚款
550	C19612A100	本行业领域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组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逾期10-15日未整改，消极应付、敷衍整改；或一定规模敏感个人信息泄露，有限范围扩散，引发少量用户投诉，未形成公开舆情，轻微经济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罚款；可责令停业整顿
551	C19612A110	本行业领域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组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无正当理由逾期拒不整改，核心防护机制长期缺失；或较多敏感个人信息泄露，对外公开扩散，引发区域性零星舆情、少量用户索赔，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100万元以上1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罚款；可责令停业整顿

552	C19612A120	本行业领域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组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虚假整改、台账造假，刻意规避监管；或少量重要数据泄露、批量敏感信息外泄，扩散范围较广，引发普通用户投诉、轻微网络舆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11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1万元罚款；可责令停业整顿
553	C19612A130	本行业领域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组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长期拒不改正，无视监管整改指令；或重要数据批量泄露、敏感信息大规模外泄，引发区域性负面舆情、较多用户维权，产生明显直接经济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120万元以上1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罚款；可责令停业整顿
554	C19612A140	本行业领域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组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屡查屡犯，12个月内同类违法2次及以上；或重要数据大范围泄露，数据被非法流转、二次传播，引发全网零星舆情、集中用户投诉，造成不良行业影响及中度经济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130万元以上14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罚款；可责令停业整顿
555	C19612A150	本行业领域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组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主观故意规避数据安全管控，拒不落实全部整改要求；或核心数据局部泄露、大量重要数据外泄，引发广泛网络舆情、行业负面评价，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扰乱局部数据安全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14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罚款；可责令停业整顿
556	C19612A160	本行业领域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组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恶意持续违法，完全摒弃数据安全主体责任；或核心数据批量泄露、重要数据大规模非法扩散，引发全网负面舆情、社会广泛关注，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150万元以上16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可责令停业整顿

557	C19612A170	本行业领域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组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拒不改正且持续高危数据处理作业，屡罚屡犯；或核心数据大面积泄露、数据被非法倒卖利用，引发群体性维权事件、持续性负面舆情，严重扰乱行业数据安全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160万元以上17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罚款；可责令停业整顿
558	C19612A180	本行业领域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组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恶意规避监管、虚假整改常态化，拒不落实法定保护义务；或海量敏感、重要、核心数据复合型泄露，被非法传播、交易、利用，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高额经济损失，危害公共数据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170万元以上18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罚款；可责令停业整顿
559	C19612A190	本行业领域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组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长期恶意违法、拒不整改、对抗监管；或核心关键数据大规模泄露、批量涉密涉敏数据外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重大经济损失，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与数据安全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180万元以上19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罚款；可责令停业整顿、暂扣业务许可
560	C19612A200	本行业领域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组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主观恶意极致违法，拒不改正、屡罚屡犯、对抗执法；或海量核心、重要、敏感数据全面泄露，被非法牟利、广泛传播，引发重大舆情、群体性事件、重大经济损失，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与数据安全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19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9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
561	C19617A010	本行业领域网络平有关组织、个人，组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数据调取	首次违法，12个月内无同类处罚；无主观拒不配合恶意，因内部流程繁琐、人员交接失误、系统临时故障等客观合理原因，轻微延误数据调取时限；仅涉及普通业务数据，未涉及敏感信息、重要数据、核心数据；延误时长较短，经执法人员告知提醒后立即主动配合、完整提供调取数据；未造成监管工作延误、未产生数据安全风险、无经济损失、无行业及社会不良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562	C19617A020	本行业领域网络平有关组织、个人，组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数据调取	主观存在消极推诿心态，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数据调取，未主动对接执法工作；调取数据为常规业务数据、少量普通数据，不涉及高危敏感数据；拖延时长适中，未造成执法工作整体停滞，仅轻微影响监管进度；经执法催告后，按期完成数据调取配合工作，无数据安全风险扩散、无不良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14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8万元以上4.6万元以下罚款
563	C19617A030	本行业领域网络平有关组织、个人，组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数据调取	无正当理由由明确推诿、消极拒绝配合常规数据调取工作，无合理抗辩依据；调取数据包含少量敏感个人信息、一般重要数据，数据具备一定安全关联性；拖延时长较长，造成监管核查、日常执法工作阶段性停滞，轻微影响行业数据安全监管秩序；无主动纠错意愿，经监管警示、普法教育后方被动配合；无实质危害后果但存在监管阻滞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23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6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罚款
564	C19617A040	本行业领域网络平有关组织、个人，组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数据调取	明确拒不配合专项监管、数据安全核查类数据调取工作，主观违法意图明显；调取数据包含批量敏感个人信息、较多重要数据，关联行业数据安全风险排查、隐患治理工作；拒不配合行为导致专项监管工作滞后、隐患排查延迟，存在数据安全风险处置不及时隐患；12个月内存在同类轻微违法记录，整改后再次违规；造成轻微行业不良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32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4万元以上8.2万元以下罚款
565	C19617A050	本行业领域网络平有关组织、个人，组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数据调取	恶意拒不配合数据调取，无任何正当理由，公然对抗执法工作；调取数据为核心数据、涉公共安全重要数据，关联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重大风险防控工作；拒不配合行为直接导致安全事件处置延误、风险隐患扩大、监管工作全面停滞；12个月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2次及以上，屡查屡犯；造成行业不良舆情、扰乱区域数据安全监管秩序，社会负面影响明显。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66	C19670A01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首次违法，12个月内无同类处罚；已制定合规应急救援预案且完成备案，仅存在演练周期轻微滞后、演练记录台账不完善、演练流程不规范等轻微瑕疵；企业生产风险低，无突发事故风险，无安全隐患存续；自查发现问题后主动补全演练、完善台账、规范流程，无主观违规故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567	C19670A02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已制定应急预案，但预案未结合企业最新生产工艺、岗位风险更新修订，或超周期未组织全员应急演练；应急保障机制基本完整，无重大应急缺失漏洞；企业无存量安全隐患，事故应急处置基本可控，未产生安全风险及不良影响；收到整改通知后，按期完成预案修订、组织全员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568	C19670A03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未按规定制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仅套用通用模板，未结合企业风险特点编制，或连续两个周期未组织应急演练；企业存在一般性生产安全隐患，突发事故无规范应急处置依据，应急保障能力缺失；无主动整改意愿，经监管催告后方被动启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安全管控存在明显漏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569	C19670A04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完全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长期未组织应急演练；企业存在重点岗位、关键环节安全风险，突发事故无应急处置方案、无实操处置能力，极易引发事故扩大、人员伤亡；12个月内存在同类轻微违法记录，整改后再次违规；造成内部安全管理混乱，存在明显安全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570	C19670A05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无任何合规应急救援预案、长期未开展应急演练，应急安全保障体系完全缺失；高危作业常态化开展，无事故应急处置能力，重大安全风险突出；12个月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2次及以上，屡查屡犯；无整改意愿、消极对抗监管，长期违规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71	C19670A06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轻微逾期1-3个工作日未完成整改，因预案编制审核、内部审批、演练人员调配等客观合理原因滞后，无主观恶意；逾期期间未新增安全隐患，持续生产未引发安全风险，无人员、财产损失，无不良社会影响；逾期后经监管督促立即完成预案编制、演练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72	C19670A07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逾期3-7个工作日未整改，整改态度消极、进度迟缓；仅简单套用通用预案模板，未结合企业风险优化，或仅补填演练台账、未开展实操演练，整改流于形式，应急保障短板未补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73	C19670A08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逾期7-15日未落实整改要求，完全搁置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工作；持续带隐患开展生产经营，应急处置能力完全缺失，一般性安全隐患无法有效处置，安全风险逐步累积扩大；无主动整改意愿，多次催告后方被动开展零星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逾期未改正，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74	C19670A09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逾期15日以上未整改；长期无合规应急预案、无实操应急演练，高危作业无任何应急处置保障，一旦发生事故极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现场存在较大生产安全隐患，应急兜底机制完全失效，扰乱区域安全生产监管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75	C19670A10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无视限期整改及停产整顿指令；主观故意不制定应急预案、不组织应急演练，长期无应急保障机制开展高危生产经营；因应急缺失导致事故处置能力失效，引发安全险情、轻微事故或行业负面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12个月内多次同类违法、屡罚屡犯，彻底丧失安全生产合规底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76	C19671A01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首次违法，12个月内无同类处罚；仅存在少量一般事故隐患排查记录遗漏、台账填写不规范、单次未按期全员通报等轻微程序瑕疵；无虚假记载、无刻意隐瞒隐患行为，未涉及较大、重大安全隐患；隐患已当场整改闭环，无存量安全风险，未引发安全险情、无人员财产损失、无不良影响；自查发现问题后主动补录台账、补齐通报记录，无主观违规故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577	C19671A02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存在多次一般隐患排查记录不全、通报不及时、通报人员范围不全等情形；台账存在零星缺项、漏项，无刻意造假、隐瞒行为；仅涉及一般性岗位隐患，无较大及以上安全隐患，隐患整体可控，未产生安全风险及不良后果；收到整改通知后，按期补全台账、完成全员通报、规范隐患管理流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578	C19671A03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存在一般隐患批量漏记、长期未开展从业人员隐患通报情形；隐患排查台账管理混乱，多周期记录缺失、归档不全；涉及部分较大事故隐患未完整记录、未如实通报，隐患治理信息不透明，从业人员不知情、无法落实岗位防控措施；存在一般性安全隐患存续，风险可控但未及时清零；无主动整改意愿，经监管催告后方被动补录台账、开展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579	C19671A04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存在隐患排查记录虚假、篡改台账、选择性记录等不实情形；刻意隐瞒部分较大事故隐患，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岗位风险告知缺失；隐患长期未治理，企业带隐患组织生产作业，存在较高安全事故风险；12个月内存在同类轻微违法记录，整改后再次违规；造成内部安全管理混乱，岗位风险防控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580	C19671A05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大面积空白、全程虚假记录；重大事故隐患未如实记录、完全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刻意隐瞒重大安全风险；高危岗位长期带病作业，重大安全隐患持续存续，事故风险极高；12个月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2次及以上，屡查屡犯；无整改意愿、消极对抗监管，长期违规开展隐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81	C19671A06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轻微逾期1-3个工作日未完成整改，因台账整理、人员集中通报等客观合理原因滞后，无主观恶意；逾期期间无新增隐患、无隐患扩大风险，持续生产未引发安全险情，无人员、财产损失，无不良社会影响；逾期后经监管督促立即完成台账补录、全员通报及隐患闭环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82	C19671A07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逾期3-7个工作日未整改，整改态度消极、进度迟缓；仅简单补填部分台账、未实现全覆盖记录，或仅局部开展通报、未落实全员告知，整改流于形式，隐患记录、通报短板未彻底补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83	C19671A08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逾期7-15日未落实整改要求，完全搁置台账补录、从业人员隐患通报整改工作；持续带隐患开展生产经营，一般及较大隐患无人管控、无人知晓，岗位防控措施失效，安全风险逐步累积扩大；无主动整改意愿，多次催告后方被动开展零星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逾期未改正，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84	C19671A09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逾期15日以上未整改；长期存在隐患记录虚假、大面积漏记、重大隐患隐瞒不报、完全不开开展从业人员通报等违法情形；高危岗位隐患长期失控，从业人员不知情、无防控措施，极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扰乱区域安全生产监管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85	C19671A10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无限限期整改及停产整顿指令；主观故意长期虚假记载、隐瞒重大隐患、拒不开展从业人员通报，彻底丧失隐患治理合规底线；因隐患管控缺失导致岗位险情、轻微安全事故或行业负面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12个月内多次同类违法、屡罚屡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86	C19674A01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首次违法，12个月内无同类处罚；仅3人及以内普通辅助岗位人员存在培训学时轻微不足、岗前培训小幅滞后等轻微程序瑕疵；无高危岗位人员未培训上岗，无刻意省略、规避培训行为；未培训人员岗位风险低，上岗期间无违规操作、无安全隐患、未引发险情、无人员财产损失；企业自查发现问题后主动补训、补考、完善培训档案，全员合规上岗，无主观违规故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587	C19674A02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4-10名普通操作岗位从业人员、派遣工、实习生未按规定开展岗前、定期安全教育培训；存在培训内容简化、学时不足、未考核上岗等情形；无高危岗位脱训上岗，岗位风险可控，未产生安全隐患及不良后果；收到整改通知后，按期完成全员补训、考核归档、规范培训管理流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588	C19674A03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1-20名岗位人员（含普通操作及一般风险岗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长期未组织全员复训，培训台账缺失、管理混乱，脱训人员持续上岗作业；部分岗位存在操作不规范、安全认知不足问题，存在一般性安全隐患，风险可控但持续存续；无主动整改意愿，经监管催告后方被动组织补训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589	C19674A04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1人以上普通及风险岗位人员未培训上岗；存在高危辅助岗位人员脱训作业情形，员工安全操作技能缺失、风险辨识能力不足，存在较高安全事故风险；企业刻意简化培训流程、压缩培训学时、规避法定培训义务；12个月内存在同类轻微违法记录，整改后再次违规；企业安全培训管理体系缺失，岗位风险防控薄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590	C19674A05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批量高危作业岗位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未按规定教育培训、无证上岗；企业完全未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全员长期脱训作业，从业人员无安全风险辨识、应急处置、规范操作能力，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突出；12个月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2次及以上，屡查屡犯；无整改意愿、消极对抗监管，长期放任违规上岗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91	C19674A06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轻微逾期1-3个工作日未完成整改，因人员调配、集中培训排班、师资筹备等客观合理原因滞后，无主观恶意；逾期期间仅少量普通岗位未培训人员上岗，无高危岗位作业，未新增安全隐患、未引发安全险情，无人员财产损失、无不良社会影响；逾期后经监管督促立即完成全员补训考核、归档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項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92	C19674A07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逾期3-7个工作日未整改，整改态度消极、进度迟缓；仅完成部分人员补训，未实现全员覆盖，或仅简单培训、未组织考核、档案不完善，整改流于形式，岗位培训合规短板未彻底补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項《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93	C19674A08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逾期7-15日未落实整改要求，完全搁置全员补训、考核归档工作；持续安排大批量未培训人员上岗作业，岗位安全操作不规范、风险辨识缺失，一般性安全隐患累积扩大；无主动整改意愿，多次催告后方被动开展零星补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項《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逾期未改正，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94	C19674A09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逾期15日以上未整改；长期存在高危岗位全员脱训、无证上岗、无安全教育情形，从业人员不掌握岗位安全规程、应急处置方法，极易引发机械伤害、火灾、爆炸、中毒等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扰乱区域安全生产监管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項《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95	C19674A10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完全拒不改正，无视限期整改及停产整顿指令；主观故意长期省略法定安全教育培训、放任全员脱训上岗，彻底丧失人员安全保障合规底线；因培训缺失引发岗位安全险情、轻微安全事故或行业负面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12个月内多次同类违法、屡罚屡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項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96	C19676A01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首次违法，12个月内无同类处罚；仅3人及以内普通辅助岗位人员存在安全生产事项告知不完整、告知记录缺失、单次告知遗漏等轻微程序瑕疵；无高危岗位人员未告知情形，未隐瞒岗位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应急处置事项；在岗人员未发生违规操作、无安全隐患、未引发险情、无人员财产损失；企业自查发现问题后主动补全如实告知、完善告知台账记录，无主观违规故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597	C19676A02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4-10名普通操作岗位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未按规定如实告知安全生产事项；存在告知内容简化、关键风险事项缺失、未全覆盖告知、口头告知无留存记录等情形；无高危岗位未告知情况，岗位风险可控，未引发人员误操作、无安全隐患及不良后果；收到整改通知后，按期完成全员如实告知、补全台账资料、规范告知流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598	C19676A03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11-20名岗位人员（含普通操作及一般风险岗位）未如实告知安全生产事项；长期未开展常态化安全告知、告知台账管理混乱，员工不熟悉岗位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方法；部分岗位出现轻微操作不规范行为，存在一般性安全隐患，风险可控但持续存续；无主动整改意愿，经监管催告后方被动补全告知、完善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599	C19676A04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21人以上普通及风险岗位人员未如实告知安全生产事项；存在高危辅助岗位未告知情形，刻意简化、隐瞒部分岗位危险因素，员工风险辨识、应急处置能力缺失，存在较高安全事故风险；企业规避法定告知义务，告知内容虚假、关键信息隐瞒；12个月内存在同类轻微违法记录，整改后再次违规；企业安全告知管理体系缺失，岗位风险防控薄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600	C19676A05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批量高危作业岗位、关键岗位人员未如实告知安全生产事项，刻意隐瞒重大岗位风险、应急处置要点；企业完全未建立安全告知制度，全员长期不知情上岗，从业人员不掌握岗位防控措施、应急方法，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突出；12个月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2次及以上，屡查屡犯；无整改意愿、消极对抗监管，长期放任违规上岗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01	C19676A06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轻微逾期1-3个工作日未完成整改，因人员集中告知组织、台账整理、人员轮班等客观合理原因滞后，无主观恶意；逾期期间仅少量普通岗位人员未告知上岗，无高危岗位作业，未新增安全隐患、未引发人员误操作及安全险情，无人员财产损失、无不良社会影响；逾期后经监管督促立即完成全员如实告知、台账归档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02	C19676A07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逾期3-7个工作日未整改，整改态度消极、进度迟缓；仅完成部分人员告知，未实现全员覆盖，或告知内容简略、关键风险缺失、无签字留存记录，整改流于形式，岗位安全告知合规短板未彻底补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03	C19676A08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逾期7-15日未落实整改要求，完全搁置全员如实告知、台账完善工作；持续安排大批量未告知人员上岗作业，员工不掌握岗位风险与防控措施，误操作风险升高，一般性安全隐患累积扩大；无主动整改意愿，多次催告后方被动开展零星告知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逾期未改正，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04	C19676A09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逾期7-15日未落实整改要求，完全搁置全员如实告知、台账完善工作；持续安排大批量未告知人员上岗作业，员工不掌握岗位风险与防控措施，误操作风险升高，一般性安全隐患累积扩大；无主动整改意愿，多次催告后方被动开展零星告知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05	C19676A10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完全拒不改正，无视限期整改及停产整顿指令；主观故意长期隐瞒岗位重大安全事项、虚假告知、拒不落实全员如实告知义务，彻底丧失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合规底线；因未如实告知引发员工误操作、岗位安全风险、轻微安全事故或行业负面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12个月内多次同类违法、屡罚屡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06	C19679A01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首次违法，12个月内无同类处罚；仅3人及以内普通辅助岗位存在培训记录漏填、学时登记误差、台账笔误等轻微程序性瑕疵；无高危岗位记录不实、无刻意造假行为，所有在岗人员均已实际完成合规培训、考核合格上岗；无脱训上岗、无违规操作、无安全隐患、未引发险情、无人员财产损失；企业自查发现问题后主动更正记录、完善台账归档，无主观违规故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607	C19679A02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4-10名普通操作岗位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培训记录不全、部分学时缺失、考核记录未归档；存在记录简化、零星漏记、登记不规范等情形，无刻意伪造、篡改台账行为；人员均已基本完成岗位培训，岗位风险可控，未引发人员误操作、无安全隐患及不良后果；收到整改通知后，按期补正全部真实记录、完善台账闭环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608	C19679A03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11-20名岗位人员（含普通操作及一般风险岗位）培训记录不实、批量漏记、长期未归档；台账管理混乱，存在实际未培训但虚假登记、学时虚填、代签代记等不实情形；部分人员脱训上岗，安全操作认知不足，存在一般性安全隐患，风险可控但持续存续；无主动整改意愿，经监管催告后方被动更正记录、补齐培训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609	C19679A04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1人以上普通及风险岗位人员培训记录不实、大面积漏记、批量虚记；存在高危辅助岗位虚假记录情形，刻意伪造培训台账、虚增学时、伪造考核记录，掩盖人员脱训上岗事实；从业人员安全技能缺失、风险辨识能力不足，存在较高安全事故风险；企业刻意规避法定培训记录义务，台账造假常态化；12个月内存在同类轻微违法记录，整改后再次违规；企业培训记录管理体系失效，岗位风险防控薄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610	C19679A05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高危作业岗位、关键岗位全员培训记录虚假、大面积空白、全程伪造；企业完全未建立真实培训记录制度，长期通过虚假台账掩盖全员脱训、无证上岗事实，从业人员不具备岗位安全操作能力，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突出；12个月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2次及以上，屡查屡犯；无整改意愿、消极对抗监管，长期持续虚假记录、违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11	C19679A06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轻微逾期1-3个工作日未完成整改，因人员核对、台账整理、资料归档等客观合理原因滞后，无主观恶意；逾期期间仅少量普通岗位记录不实，无高危岗位虚假记录、无重大脱训风险，未新增安全隐患、未引发人员误操作及安全险情，无人员财产损失、无不良社会影响；逾期后经监管督促立即完成全部记录更正、台账规范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12	C19679A07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逾期3-7个工作日未整改，整改态度消极、进度迟缓；仅更正少量不实记录，未实现全员全覆盖核查整改，台账仍存在漏记、虚记瑕疵，整改流于形式，培训记录合规短板未彻底补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13	C19679A08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逾期7-15日未落实整改要求，完全搁置培训记录核查、更正、完善工作；持续使用虚假培训台账，大批量人员脱训上岗且记录造假隐瞒，员工安全能力不足，一般性安全隐患累积扩大；无主动整改意愿，多次催告后方被动开展零星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逾期未改正，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14	C19679A09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逾期15日以上未整改；长期存在高危岗位全员培训记录造假、批量虚记、全程瞒报情形，彻底掩盖高危岗位脱训上岗事实，从业人员无合规培训、无安全操作能力，极易引发火灾、爆炸、中毒、坍塌等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扰乱区域安全生产监管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15	C19679A10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完全拒不改正，无视限期整改及停产整顿指令；主观故意长期系统性伪造培训台账、全员虚假记录、刻意隐瞒重大脱训风险，彻底丧失培训记录合规底线；因记录不实、脱训上岗引发员工违规操作、岗位安全风险、轻微安全事故或行业负面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12个月内多次同类违法、屡罚屡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16	C19682A01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首次违法，12个月内无同类处罚；仅存在单一程序性瑕疵，如建档信息填报不完整、单次定期检测轻微滞后、应急措施告知记录缺失等；重大危险源实时监控、风险评估、应急预案核心管控措施均落实到位，危险源运行工况稳定，无异常、无泄漏、无安全隐患；企业自查发现问题后主动补全资料、完善管控、补做告知，无主观违规故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617	C19682A02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存在单一实质性管控缺失，或两项及以上程序性瑕疵，如未及时更新建档信息、未按期开展常规检测、应急告知覆盖不全、预案局部不完善等；重大危险源整体可控，运行稳定，未出现异常工况、未引发安全险情、无人员财产损失；收到整改通知后，按期完成全部整改、健全基础管控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618	C19682A03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涉及三级、四级中低风险危险源多项管控缺失，或初次涉及一级、二级高危危险源单一程序缺失；存在未登记建档、未按期检测评估、监控记录断档、未制定专项预案、未告知应急措施中两项违法情形；重大危险源管控体系不健全，部分管控措施失效，存在一般性运行异常、轻微风险隐患，风险整体可控但持续存续；无主动整改意愿，经监管催告后方被动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619	C19682A04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存在两项及以上实质性管控缺失；存在刻意拖延建档、规避定期检测评估、关闭或闲置监控设施、未编制应急预案、完全未开展应急措施告知等违规行为；重大危险源长期管控缺失，运行风险持续累积，出现工况异常、参数超限等险情苗头，存在较高安全事故风险；12个月内存在同类轻微违法记录，整改后再次违规；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形同虚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620	C19682A05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存在三项及以上核心管控缺失，完全未登记建档、未开展检测评估监控、无应急预案、未告知应急措施，重大危险源全面失控；高危危险源长期带病运行，存在泄漏、爆炸、中毒等重大安全事故隐患；12个月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2次及以上，屡查屡犯；无整改意愿、消极对抗监管，长期放任重大危险源违规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21	C19682A06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轻微逾期1-3个工作日未完成整改，因资料备案、系统调试、人员告知组织等客观合理原因滞后，无主观恶意；逾期期间仅程序性瑕疵未整改，重大危险源核心管控措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无异常、无安全隐患、未引发险情，无人员财产损失、无不良社会影响；逾期后经监管督促立即完成全部合规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22	C19682A07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逾期3-7个工作日未整改，整改态度消极、进度迟缓；仅完成部分程序性整改，核心管控短板未补齐，仍存在建档不全、检测滞后、告知缺失等问题，整改流于形式，重大危险源合规管控未落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23	C19682A08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逾期7-15日未落实整改要求，完全搁置核心管控整改工作；多项管控缺失持续存在，重大危险源无有效监测、评估、应急保障，一般性安全隐患持续累积扩大；无主动整改意愿，多次催告后方被动开展零星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逾期未改正，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24	C19682A09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逾期15日以上未整改；高危重大危险源长期无建档、无检测评估、无监控、无预案、无应急告知，完全失管失控，运行风险极高，极易引发泄漏、爆炸、中毒、燃爆等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严重扰乱区域安全生产监管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25	C19682A10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完全拒不改正，无视限期整改及停产整顿指令；主观故意长期放任重大危险源全面失管失控，刻意规避全部法定管控义务，彻底丧失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合规底线；因管控缺失引发运行异常、安全险情、轻微安全事故或行业负面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12个月内多次同类违法、屡罚屡犯，情节极其恶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26	C19683A01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首次违法，12个月内无同类处罚；仅存在保险到期未及时续保、脱保时长7日以内，无主观规避投保故意；企业高危作业暂停或少量人员在岗，无大规模高危作业开展，脱保期间无安全隐患、无违规作业、未引发安全险情；企业自查发现问题后主动对接投保、积极整改，无不良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627	C19683A02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脱保时长7-15日，存在保险到期未续保、投保人员范围不全、保额小幅不足等轻微违规情形；企业正常开展常规生产作业，高危作业频次较低，脱保期间未发生安全隐患、无人员伤亡、无财产损失；收到整改通知后，按期完成合规投保、补齐全部备案资料，整改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628	C19683A03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存在完全未投保、脱保时长15-30日情形；企业常态化开展高危作业，在岗高危作业人员较多，长期处于脱保作业状态，安全风险防控兜底机制缺失，存在一般性安全隐患；无主动整改意愿，经监管催告后方被动启动投保整改；12个月内无同类违法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629	C19683A04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脱保时长30日以上，完全未按规定投保责任险；企业持续开展高危、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井下作业等高风险工序，全员脱保作业，事故风险兜底保障完全缺失，存在较高安全事故隐患；企业刻意拖延投保、消极规避法定投保义务；12个月内存在同类轻微违法记录，整改后再次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630	C19683A05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长期完全未投保责任险，脱保超60日，全员高危作业无任何保险兜底保障；企业主观故意拒不投保、刻意规避法定投保义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严重缺失；12个月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2次及以上，屡查屡犯；脱保期间出现岗位安全异常、轻微险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无整改意愿、对抗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31	C19683A06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轻微逾期1-3个工作日未完成整改，因保险审核、资料报备、流程办理等客观合理原因滞后，无主观恶意；逾期期间仅常规低风险作业，未开展高危工序，无新增安全隐患、未引发安全事故、无人员伤亡、无不良社会影响；逾期后经监管督促立即完成合规投保、备案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632	C19683A07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逾期3-7个工作日未整改，整改态度消极、进度迟缓；仅提交投保申请、未完成缴费生效，或投保人员覆盖不全、保额不达标，整改流于形式，未实现完全合规，脱保风险未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633	C19683A08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逾期7-15日未落实整改要求，完全搁置投保整改工作；长期持续脱保开展建筑施工、金属冶炼等高风险作业，大批量从业人员无保险兜底，岗位安全风险持续累积，一般性安全隐患扩大；无主动整改意愿，多次催告后方被动推进零星投保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634	C19683A09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逾期15日以上未整改；长期全员脱保开展易燃易爆、井下、有毒有害等高风险作业，完全丧失事故风险兜底保障，极易引发火灾、爆炸、中毒、坍塌等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扰乱区域高危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635	C19683A10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完全拒不改正，无视限期整改及监管指令；主观故意长期拒不投保责任险，刻意规避法定义务，彻底丧失安全生产风险兜底保障底线；因长期脱保作业引发岗位安全险情、轻微安全事故或行业负面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12个月内多次同类违法、屡罚屡犯，情节极其恶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636	C19688A01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首次违法，12个月内无同类处罚；仅1名常规电工等低风险特种作业人员存在证件短期过期、未及时复审情形，无完全未培训、无证上岗情形；上岗作业时长不超过3日，作业流程规范、无违规操作，现场无安全隐患、未引发险情、无人员财产损失；企业自查发现后立即停止无证作业，主动组织人员培训复审，积极自纠整改，无主观违规故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637	C19688A02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存在1名中风险特种作业人员（焊接、高处、起重）完全未培训取证上岗，或2-3名低风险作业人员证件过期上岗；上岗时长3-15日，作业过程无严重违规，现场安全防护到位，未产生实质性安全隐患、未引发安全险情；收到整改通知后，按期清退无证人员、完成培训取证、完善人员管控台账，整改全面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638	C19688A03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存在2-3名中风险特种作业人员完全无证上岗，或多名人员证件过期长期未复审；无证上岗时长15-30日，常态化开展特种作业，部分人员存在违规操作行为，现场安全防护不到位，存在一般性安全隐患，风险持续存续；企业明知无证上岗违规仍默许放任，无主动整改意愿，经监管催告后方被动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639	C19688A04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存在3人及以上中高风险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1名及以上高危特种作业（受限空间、危化操作、爆破辅助）人员无证上岗；企业刻意安排、授意无证人员上岗作业，规避持证上岗法定义务；无证作业期间出现明显违规操作，现场安全隐患突出，存在较高安全事故风险；12个月内存在同类轻微违法记录，整改后再次违规，管控体系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640	C19688A05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大批量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涵盖多项高危特种作业工序；企业长期常态化安排无证人员上岗作业，甚至伪造、变造特种作业资格证件应付检查；无证作业时长超30日，现场重大安全隐患突出，极易引发爆炸、中毒、坍塌、高处坠落等安全事故；12个月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2次及以上，屡查屡犯；无整改意愿、消极对抗监管，持续放任无证违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41	C19688A06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轻微逾期1-3个工作日未完成整改，因培训报名、证件办理、人员轮换等客观合理原因滞后，无主观恶意；逾期期间仅少量低风险无证人员短暂作业，未开展高危特种工序，无新增安全隐患、未引发违规操作及安全险情，无人员财产损失、无不良社会影响；逾期后经监管督促立即完成人员清退、培训取证、全面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42	C19688A07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逾期3-7个工作日未整改，整改态度消极、进度迟缓；仅清退部分无证人员，未实现全员清零，或未按期完成专项培训取证，整改流于形式，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合规短板未彻底补齐，仍存在零星无证上岗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43	C19688A08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逾期7-15日未落实整改要求，完全搁置无证人员清退、培训取证整改工作；持续安排多名中高风险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违规操作频发，现场安全隐患持续累积扩大，事故风险显著升高；无主动整改意愿，多次催告后方被动开展零星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逾期未改正，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44	C19688A09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逾期15日以上未整改；长期纵容、安排高危特种作业人员批量无证上岗，完全无视特种作业持证上岗法定要求，岗位安全管控彻底失效，极易引发火灾、爆炸、中毒、坍塌、高空坠落等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严重扰乱区域安全生产监管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45	C19688A10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完全拒不改正，无视限期整改及停产整顿指令；主观故意长期系统性安排大批量高危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甚至伪造资格证件、规避监管，彻底丧失特种作业安全管控合规底线；因无证违规作业引发岗位安全险情、轻微安全事故或行业负面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12个月内多次同类违法、屡罚屡犯，情节极其恶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46	C19695A01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逾期未改正	首次违法，12个月内无同类违法；仅单一小额安全生产资金滞后拨付，未及时更新常规防护耗材、零星隐患整改资金不足，企业安全条件轻微不达标；投资人无主观恶意克扣行为，属于预算统筹疏漏、审批滞后导致资金延迟投入；事故发生后积极处置、主动补足全部安全资金、全面整改隐患、积极善后，无不良社会影响、无舆情扩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647	C19695A02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逾期未改正	首次违法，12个月内无同类违法；仅单一小额安全生产资金滞后拨付，未及时更新常规防护耗材、零星隐患整改资金不足，企业安全条件轻微不达标；引发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较小的轻微生产安全事件，未达一般事故标准；投资人无主观恶意克扣行为，属于预算统筹疏漏、审批滞后导致资金延迟投入；事故发生后积极处置、主动补足全部安全资金、全面整改隐患、积极善后，无不良社会影响、无舆情扩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罚款；
648	C19695A03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逾期未改正	多项常规安全资金投入不足，劳保用品、日常隐患整改、安全培训、应急物资储备资金缺失，企业多项安全条件不达标；违法行为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无人员伤亡、仅轻微人员受伤、较小直接经济损失；投资人主观过错较轻，存在资金统筹轻视、安全投入优先级不足问题，无刻意克扣缩减行为；事故发生后主动配合调查、足额赔付、全面整改、补齐安全资金，善后到位、无负面舆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6万元以上9.2万元以下罚款；
649	C19695A04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逾期未改正	12个月内存在同类安全投入不足违法记录；核心安全保障资金（设备安全防护、安全检测检验、重大隐患治理）长期投入缺失，企业关键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防控体系存在实质性漏洞；违法行为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轻伤、少量轻微伤、一定直接经济损失；投资人明知安全投入法定要求，仍消极拖延、缩减安全预算，默许企业带隐患生产；事故善后基本到位，但整改滞后、资金补足不及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9.2万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650	C19695A05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逾期未改正	刻意缩减、克扣核心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安全设备更新、风险监测、应急保障、高危作业防护资金长期空白，企业整体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重大安全隐患长期存续；违法行为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重伤、多人受伤、较大直接经济损失；投资人主观过错明显，以压缩安全投入换取经营利润，放任安全风险；事故善后存在拖延、处置不及时，引发局部行业关注、轻微负面舆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2.8万元以上16.4万元以下罚款；
651	C19695A06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逾期未改正	投资人恶意克扣、截留、挪用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完全不落实法定安全投入责任，企业长期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重大事故隐患全面存续；违法行为直接引发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多人重伤、重大财产损失；12个月内因安全投入不足被多次责令整改仍屡教不改，屡查屡犯；事故处置不力、舆情扩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扰乱区域安全生产监管秩序；主观恶意极其明显，漠视从业人员生命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6.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652	C19706A01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首次违法，12个月内无同类处罚；仅存在单一程序性瑕疵，已建立基础安全管理制度但条款不完善、局部台账缺失，安全措施基本落实到位，仅个别辅助性防护措施小幅缺失；涉危物品储量小、作业频次低，运行工况稳定，无泄漏、无异常、无实质安全隐患；企业自查发现问题后主动补全制度、完善安全措施、规范管控流程，无主观违规故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653	C19706A02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存在两项及以上程序性瑕疵或单一实质性管控短板，如专项安全管理制度未全覆盖涉危环节、部分安全防护措施老化失效、日常管控记录缺失；危险物品储存、作业规模适中，常规运行可控，未出现工况异常、未引发安全险情、无人员财产风险；收到整改通知后，按期完善制度体系、更新落实安全措施，全面整改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654	C19706A03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存在多项实质性违法情形；未建立专项安全管理制度或核心安全措施大面积缺失，危险物品管控无专项制度依据，防火、防爆、防泄漏、防腐蚀等关键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涉危物品储量较大、常态化开展作业，管控体系存在实质性漏洞，一般性安全隐患持续存续，风险整体可控但隐患长期存在；企业无主动整改意愿，经监管催告后方被动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655	C19706A04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存在制度缺失+安全措施缺失双重违规；完全未建立危险物品专项安全管理制度，核心防爆、防泄漏、防静电、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关键安全措施闲置、失效、未布设；危险物品长期储存、常态化高危作业，风险持续累积，出现参数异常、工况不稳等险情苗头，存在较高安全事故风险；12个月内存在同类轻微违法记录，整改后再次违规；企业涉危安全管理制度形同虚设，漠视法定管控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656	C19706A05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完全未建立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全程未采取任何可靠安全措施，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处置全流程失管失控；大批量高危危险物品长期带病储存、违规作业，存在泄漏、爆炸、中毒、燃爆等重大安全事故隐患；12个月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2次及以上，屡查屡犯；无整改意愿、消极对抗监管，长期放任高危违规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57	C19706A06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轻微逾期1-3个工作日未完成整改，因制度编制、设施采购安装、人员培训等客观合理原因滞后，无主观恶意；逾期期间仅少量低风险危险物品静态储存，未开展生产、转运、处置等高风险作业，无新增安全隐患、未引发工况异常及安全险情，无人身财产损失、无不良社会影响；逾期后经监管督促立即完成制度搭建、安全措施布设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58	C19706A07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逾期3-7个工作日未整改，整改态度消极、进度迟缓；仅完成部分制度编制、局部安全措施整改，未实现全流程覆盖，核心管控短板未补齐，整改流于形式，危险物品合规管控未落地，零星管控缺失持续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59	C19706A08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逾期7-15日未落实整改要求，完全搁置制度建设、安全措施补齐整改工作；危险物品储存、作业全流程无专项制度约束、核心安全措施缺失，一般性安全隐患持续累积扩大，高危作业风险显著升高；无主动整改意愿，多次催告后方被动开展零星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逾期未改正，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60	C19706A09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逾期15日以上未整改；长期无专项安全管理制度、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大批量高危危险物品常态化生产、储存、转运、处置，完全丧失安全管控兜底保障，极易引发泄漏、爆炸、中毒、燃爆等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严重扰乱区域涉危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61	C19706A100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完全拒不改正，无视限期整改及停产整顿指令；主观故意长期放弃危险物品专项管控义务，无制度、无措施、无管控，高危物品全流程彻底失管失控；因违规管控缺失引发泄漏、工况异常、安全险情或轻微安全事故，产生行业负面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12个月内多次同类违法、屡罚屡犯，情节极其恶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62	C19708A010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低风险普通经营项目、闲置场地、通用辅助设备单次零星发包出租；首次违法，12个月内无同类处罚；承租、承包方仅存在资质短期过期、轻微资料不全等程序性瑕疵，具备实质安全生产能力，无核心安全条件缺失；违规合作存续时长7日以内，仅开展常规低风险作业，无高危工序、无现场安全隐患、未引发工况异常及安全险情；企业自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终止违规合作、清退无资质主体，主动整改、规范管控，无主观违规故意，无不良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663	C19708A020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承租承包方无对应专项资质、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存在一般性安全条件短板，但无重大安全隐患；违规合作存续时长7—15日，常态化开展常规生产作业，未开展高危工序、未引发安全险情、无人员财产损失；收到整改通知后，按期终止违规合作、完成全面整改、完善资质审核管控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664	C19708A030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承租承包方完全无对应资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缺失、安全防护措施不完善，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违规合作存续时长15—30日，常态化开展常规生产及一般性风险作业，现场存在一般性安全隐患，风险持续存续；企业明知合作方资质不全仍默许违规合作，无主动整改意愿，经监管催告后被动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665	C19708A040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批量、多项项目设备违规发包出租，承租承包方普遍无资质、无安全管控能力，完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规合作存续时长30日以上，持续开展中高危险作业，现场安全隐患突出，存在较高安全事故风险；12个月内存在同类轻微违法记录，整改后再次违规，企业管控体系失效，漠视发包出租安全管理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666	C19708A050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长期、批量系统性违规合作，承租承包方完全无资质、无安全条件、无事故防控能力，高危作业全程失管失控；违规期间出现工况异常、安全险情，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12个月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2次及以上，屡查屡犯；无整改意愿、消极对抗监管，持续放任违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67	C19708A060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首次违法，12个月内无同类处罚；违法所得刚超10万元，收益金额较低；仅单次单项违规合作，合作方资质瑕疵轻微、安全条件基本达标，无高危作业、无实质安全隐患；企业因审核疏漏导致违规，无主观牟利、刻意规避监管意图；自查发现后立即终止合作、全额整改、主动消除风险，无不良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至2.6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668	C19708A070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违法所得金额适中，多项常规标的违规合作；合作方无专项资质、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存在一般性安全条件短板，常态化开展常规生产作业，无高危风险、未引发安全险情；收到整改文书后，按期完成全面整改、终止所有违规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6倍至3.2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669	C19708A080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违法所得金额较高，长期持续违规合作；合作方完全无对应资质、安全防护措施缺失、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现场一般性安全隐患长期存续；企业明知违规仍默许放任，以违规发包出租获取经营收益，无主动整改意愿，经催告后被动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2倍至3.8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670	C19708A090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批量、多项目、长期持续性违规合作，违法所得金额高；企业刻意选择无资质、无安全条件主体合作，以牺牲安全换取收益，主观过错明显；合作期间持续开展高危作业，现场安全隐患突出，事故风险较高；12个月内存在同类违法记录，屡改屡犯，管控责任严重缺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8倍至4.4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671	C19708A100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长期系统性批量违规合作，违法所得金额巨大；企业主观故意违规牟利，完全漠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放任无资质主体开展重大风险作业，现场重大安全隐患长期存续；违规行为引发安全险情、轻微生产安全事故或负面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12个月内屡罚屡犯、多次违规，情节极其恶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4倍至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672	C19106A011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首次违法，12个月内无同类处罚；仅1处一般风险设备/区域存在警示标志轻微破损、污渍、轻微遮挡，可辨识或短时缺失；无高危作业、无现场安全隐患、未引发工况异常及安全险情；企业自查发现后立即清理、补设、规范布设，主动自纠到位，无主观违规故意，无不良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处1万元以下罚款
673	C19106A021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存在2-3处点位警示标志完全缺失、脱落、位置不当，或单处高风险点位标志模糊无法辨识；现场常规作业正常开展，无高危工序作业，未形成实质性安全隐患、未引发安全险情；收到整改通知后，按期全面补设、规范整改，隐患清零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74	C19106A031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存在4-5处警示标志缺失、失效，或单处极高风险点位无警示标识；隐患存续时长15日以上，常态化开展中风险作业，现场安全提示缺失，人员误操作风险升高，存在一般性安全隐患；企业明知标识缺失仍放任作业，无主动整改意愿，经监管催告后方被动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75	C19106A041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存在6处及以上警示标志缺失，或多处高危核心点位无警示标识；长期放任高危点位无安全提示作业，岗位人员误操作、误入风险区域概率大幅上升，现场安全隐患突出，存在较高安全事故风险；12个月内存在同类轻微违法记录，整改后再次违规，日常管控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676	C19106A051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全域批量缺失安全警示标志，高危点位完全无风险提示；长期放任高危作业运行，极易引发中毒、爆炸、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等安全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12个月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2次及以上，屡查屡犯；对抗监管、拒不整改，隐患长期存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77	C19106A061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轻微逾期1-3个工作日未完成整改，因标识采购、统一布设、人员统筹等客观合理原因滞后，无主观恶意；逾期期间仅常规低风险作业，未开展高危工序，无新增安全隐患、未引发人员误操作及安全险情，无不良社会影响；逾期后经监管督促立即全面补设、规范整改，隐患彻底清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678	C19106A071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逾期3-7个工作日未整改，整改态度消极、进度迟缓；仅零星补设少量标识，多数危险点位仍缺失警示，整改流于形式，未实现全覆盖清零，安全提示缺失问题持续存在，一般性隐患未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679	C19106A081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逾期7-15日未落实整改要求，完全搁置标识补设整改工作；多区域高危点位长期无安全警示标志，常态化开展中高危作业，人员误操作、误入风险区域概率大幅提升，现场安全隐患持续累积扩大，事故风险显著升高；无主动整改意愿，多次催告后方被动零星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未改正的，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80	C19106A091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逾期15日以上未整改；大批量高危点位长期缺失安全警示标志，岗位风险完全无可视化提示，作业人员长期带隐患作业，极易引发机械伤害、高处坠落、中毒灼伤等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扰乱区域安全生产管控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81	C19106A101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完全拒不改正，无视限期整改及监管指令；主观故意长期放任全域高危点位无警示标识作业，批量重大隐患长期存续；因标识缺失引发人员险情、误操作险情、轻微安全事故或负面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12个月内多次同类违法、屡罚屡犯，情节极其恶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82	C19106A012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首次违法，12个月内无同类处罚；仅1处一般风险设备/区域存在警示标志轻微破损、污渍、轻微遮挡，可辨识或短时缺失；无高危作业、无现场安全隐患、未引发工况异常及安全风险；企业自查发现后立即清理、补设、规范布设，主动自纠到位，无主观违规故意，无不良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处1万元以下罚款
683	C19106A022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存在2-3处点位警示标志完全缺失、脱落、位置不当，或单处高风险点位标志模糊无法辨识；现场常规作业正常开展，无高危工序作业，未形成实质性安全隐患、未引发安全风险；收到整改通知后，按期全面补设、规范整改，隐患清零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84	C19106A032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存在4-5处警示标志缺失、失效，或单处极高风险点位无警示标识；隐患存续时长15日以上，常态化开展中风险作业，现场安全提示缺失，人员误操作风险升高，存在一般性安全隐患；企业明知标识缺失仍放任作业，无主动整改意愿，经监管催告后方被动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85	C19106A042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存在6处及以上警示标志缺失，或多处高危核心点位无警示标识；长期放任高危点位无安全提示作业，岗位人员误操作、误入风险区域概率大幅上升，现场安全隐患突出，存在较高安全事故风险；12个月内存在同类轻微违法记录，整改后再次违规，日常管控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686	C19106A052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全域批量缺失安全警示标志，高危点位完全无风险提示；长期放任高危作业运行，极易引发中毒、爆炸、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等安全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12个月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2次及以上，屡查屡犯；对抗监管、拒不整改，隐患长期存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87	C19106A062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轻微逾期1-3个工作日未完成整改，因标识采购、统一布设、人员统筹等客观合理原因滞后，无主观恶意；逾期期间仅常规低风险作业，未开展高危工序，无新增安全隐患、未引发人员误操作及安全险情，无不良社会影响；逾期后经监管督促立即全面补设、规范整改，隐患彻底清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688	C19106A072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逾期3-7个工作日未整改，整改态度消极、进度迟缓；仅零星补设少量标识，多数危险点位仍缺失警示，整改流于形式，未实现全覆盖清零，安全提示缺失问题持续存在，一般性隐患未消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689	C19106A082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逾期7-15日未落实整改要求，完全搁置标识补设整改工作；多区域高危点位长期无安全警示标志，常态化开展中高危作业，人员误操作、误入风险区域概率大幅提升，现场安全隐患持续累积扩大，事故风险显著升高；无主动整改意愿，多次催告后方被动零星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未改正的，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90	C19106A092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逾期15日以上未整改；大批量高危点位长期缺失安全警示标志，岗位风险完全无可可视化提示，作业人员长期带隐患作业，极易引发机械伤害、高处坠落、中毒灼伤等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扰乱区域安全生产管控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91	C19106A102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完全拒不改正，无视限期整改及监管指令；主观故意长期放任全域高危点位无警示标识作业，批量重大隐患长期存续；因标识缺失引发人员险情、误操作险情、轻微安全事故或负面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12个月内多次同类违法、屡罚屡犯，情节极其恶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92	C19108A011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首次违法，12个月内无同类处罚；仅3名及以下从业人员临时漏配普通防护用品（工作服、普通手套、防护鞋），无高危作业、无职业伤害风险、无现场安全隐患；企业自查发现后当日足额补配合格劳保用品，完善配发台账，无主观违规故意，无不良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处1万元以下罚款
693	C19108A021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4-10名从业人员未配发、或配发过期、型号不符的普通劳保用品；岗位作业风险较低，无即时伤害风险、未引发职业健康隐患及安全险情；收到整改通知后，按期全额更换、补配合格防护用品，台账规范完善，隐患清零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94	C19108A031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1-20名从业人员未配发合格专项防护用品（防尘口罩、护目镜、隔音防护、防砸防护等）；违规存续时长15日以上，从业人员长期佩戴不合格用品或无防护上岗，存在一般性职业健康隐患及作业伤害风险；企业明知配发不到位仍放任作业，无主动整改意愿，经监管催告后方被动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95	C19108A041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21-30名从业人员未配发专项高危防护用品，或配发防护用品完全不符合国标、行标，无法起到防护作用；岗位高危作业常态化开展，从业人员长期裸奔作业，职业伤害、安全事故风险显著升高，现场安全隐患突出；12个月内存在同类轻微违法记录，整改后再次违规，劳保管控体系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696	C19108A051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30名以上从业人员批量未配发合格专项劳保用品，高危岗位全员无有效防护；长期放任高危作业无防护开展，极易引发中毒、灼伤、爆炸、机械伤害及群体性职业健康损害，存在重大安全隐患；12个月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2次及以上，屡查屡犯；对抗监管、拒不整改，违规状态长期存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97	C19108A061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轻微逾期1-3个工作日未完成整改，因防护用品采购、验收、统一配发等客观合理原因滞后，无主观恶意；逾期期间仅常规低风险作业，未开展高危工序，无新增职业健康隐患、未引发人员伤亡及安全险情，无不良社会影响；逾期后经监管督促立即全员补配、规范整改，隐患彻底清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698	C19108A071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逾期3-7个工作日未整改，整改态度消极、进度迟缓；仅零星补配少量防护用品，多数岗位人员仍无合格防护，整改流于形式，未实现全员全覆盖整改，一般性职业健康隐患持续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699	C19108A081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逾期7-15日未落实整改要求，完全搁置防护用品补配、更换整改工作；高危岗位人员长期无有效防护上岗作业，职业伤害、作业事故风险持续累积扩大，现场安全隐患突出；无主动整改意愿，多次催告后方被动零星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未改正的，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00	C19108A091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逾期15日以上未整改；大批量高危岗位从业人员长期无专项合格防护用品，常态化裸奔作业，极易引发群体性职业健康损害、人身伤害及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严重违法从作业人员安全保障义务，扰乱区域安全生产管控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01	C19108A101	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完全拒不改正，无视限期整改及监管指令；主观故意压缩安全成本、恶意不配发合格劳保用品，放任全员高危岗位无防护作业，重大安全及职业健康隐患长期存续；因无有效防护引发人员轻微伤害、职业健康险情或负面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12个月内多次同类违法、屡罚屡犯，情节极其恶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02	C19108A012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首次违法，12个月内无同类处罚；仅3名及以下从业人员临时漏配普通防护用品（工作服、普通手套、防护鞋），无高危作业、无职业伤害风险、无现场安全隐患；企业自查发现后当日足额补配合格劳保用品，完善配发台账，无主观违规故意，无不良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703	C19108A022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4-10名从业人员未配发、或配发过期、型号不符的普通劳保用品；岗位作业风险较低，无即时伤害风险、未引发职业健康隐患及安全险情；收到整改通知后，按期全额更换、补配合格防护用品，台账规范完善，隐患清零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04	C19108A032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1-20名从业人员未配发合格专项防护用品（防尘口罩、护目镜、隔音防护、防砸防护等）；违规存续时长15日以上，从业人员长期佩戴不合格用品或无防护上岗，存在一般性职业健康隐患及作业伤害风险；企业明知配发不到位仍放任作业，无主动整改意愿，经监管催告后方被动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05	C19108A042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21-30名从业人员未配发专项高危防护用品，或配发防护用品完全不符合国标、行标，无法起到防护作用；岗位高危作业常态化开展，从业人员长期裸奔作业，职业伤害、安全事故风险显著升高，现场安全隐患突出；12个月内存在同类轻微违法记录，整改后再次违规，劳保管控体系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706	C19108A052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30名以上从业人员批量未配发合格专项劳保用品，高危岗位全员无有效防护；长期放任高危作业无防护开展，极易引发中毒、灼伤、爆炸、机械伤害及群体性职业健康损害，存在重大安全隐患；12个月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2次及以上，屡查屡犯；对抗监管、拒不整改，违规状态长期存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707	C19108A062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轻微逾期1-3个工作日未完成整改，因防护用品采购、验收、统一配发等客观合理原因滞后，无主观恶意；逾期期间仅常规低风险作业，未开展高危工序，无新增职业健康隐患、未引发人员伤害及安全险情，无不良社会影响；逾期后经监管督促立即全员补配、规范整改，隐患彻底清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708	C19108A072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逾期3-7个工作日未整改，整改态度消极、进度迟缓；仅零星补配少量防护用品，多数岗位人员仍无合格防护，整改流于形式，未实现全员全覆盖整改，一般性职业健康隐患持续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709	C19108A082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逾期7-15日未落实整改要求，完全搁置防护用品补配、更换整改工作；高危岗位人员长期无有效防护上岗作业，职业伤害、作业事故风险持续累积扩大，现场安全隐患突出；无主动整改意愿，多次催告后方被动零星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10	C19108A092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逾期15日以上未整改；大批量高危岗位从业人员长期无专项合格防护用品，常态化裸奔作业，极易引发群体性职业健康损害、人身伤害及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严重违法从业人员安全保障义务，扰乱区域安全生产管控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11	C19108A102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完全拒不改正，无视限期整改及监管指令；主观故意压缩安全成本、恶意不配发合格劳保用品，放任全员高危岗位无防护作业，重大安全及职业健康隐患长期存续；因无有效防护引发人员轻微伤害、职业健康险情或负面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12个月内多次同类违法、屡罚屡犯，情节极其恶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12	C19110A012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	首次违法，12个月内无同类处罚；仅使用1台（套/种）一般风险淘汰通用设备、低风险落后工艺；设备偶尔零星使用，未常态化投入生产，无高危作业、无设备故障隐患、未引发安全险情、无人员财产损失；企业自查发现后立即停用、拆除、更换合规设备工艺，主动自纠到位，无主观违规故意，无不良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条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处1万元以下罚款
713	C19110A022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	使用2台（套/种）一般风险淘汰设备或1种高风险淘汰工艺设备；设备工艺常态化投入常规生产作业，运行状态稳定，未出现故障、无实质安全隐患、未引发安全险情；收到整改通知后，按期完成拆除、更换、整改，台账规范完善，隐患清零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条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14	C19110A032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	使用3台（套/种）一般风险淘汰设备或2种高风险淘汰工艺设备；违规存续时长15日以上，长期常态化投入生产运行，设备老化、工艺落后问题突出，存在一般性设备故障、作业安全隐患，事故风险逐步升高；企业明知设备工艺属于淘汰范畴仍放任使用，无主动整改意愿，经监管催告后方被动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条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15	C19110A042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	使用4台（套/种）及以上常规淘汰设备；设备工艺长期满负荷运行，现场安全隐患突出，极易引发设备损坏、生产故障及一般性安全事故；12个月内存在同类轻微违法记录，整改后再次违规，设备工艺合规管控体系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条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716	C19110A052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	全域多条生产线沿用落后淘汰高危工艺；长期高负荷运行，重大安全隐患持续存续，极易引发爆炸、泄漏、设备坍塌等生产安全事故；12个月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2次及以上，屡查屡犯；对抗监管、拒不主动整改，违规运行状态长期存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条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717	C19110A062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	轻微逾期1-3个工作日未完成拆除更换，因合规设备采购、停产衔接、工艺调试等客观合理原因滞后，无主观恶意；逾期期间仅常规低负荷生产，未开展高危工序，无新增安全隐患、未引发设备故障及安全险情，无不良社会影响；逾期后经监管督促立即彻底拆除更换，隐患清零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条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718	C19110A072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	逾期3-7个工作日未整改，整改态度消极、进度迟缓；仅零星拆除少量淘汰装置，多数违规工艺设备仍持续运行，整改流于形式，未实现全覆盖清零，一般性安全隐患持续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条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719	C19110A082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	逾期7-15日未落实整改要求，完全搁置拆除更换、工艺升级整改工作；淘汰装置长期满负荷运行，设备老化失修、工艺缺陷问题突出，安全隐患持续累积扩大，设备故障、生产事故风险显著升高；无主动整改意愿，多次催告后方被动零星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条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未改正的，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20	C19110A092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	逾期15日以上未整改；多条生产线沿用高危淘汰工艺、批量高危淘汰设备常态化运行，生产系统本质安全水平严重缺失，极易引发设备损毁、泄漏、燃爆等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严重违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扰乱区域安全生产管控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条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21	C19110A102	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	完全拒不改正，无视限期整改及监管指令；主观故意留存高危淘汰装置、沿用落后危险工艺，刻意压缩安全改造成本，重大安全隐患长期存续；因违规使用淘汰工艺设备引发设备故障、安全险情、轻微生产安全事故或负面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12个月内多次同类违法、屡罚屡犯，情节极其恶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条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22	C19353A010	船舶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出具虚假证明	首次违法，12个月内无同类处罚；单次单份普通低风险通用设备检验报告虚假，仅辅助性非安全关键数据造假，未篡改核心合格结论；未掩盖任何安全隐患，不会引发设备故障、作业风险及安全事故；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无主观牟利故意，多为内部审核疏漏、人员操作失误导致；案发后主动作废虚假报告、重新合规检验、全面整改内部质控流程，无不良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
723	C19353A020	船舶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出具虚假证明	单次单份中风险设备检验报告虚假，存在局部核心参数造假，但未改变整体安全合格结论；未造成现场安全风险扩散，无安全险情、无人员财产损失；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6万元；主观过错较轻，未主动牟利；收到监管整改通知后，按期完成整改、重新出具合规报告、完善内控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

724	C19353A030	船舶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出具虚假证明	单次高风险设备检验项目报告虚假，篡改核心安全检验参数，虚假判定设备安全合规性，掩盖一般性设备安全隐患；或单次多份普通项目虚假报告；违法所得6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机构明知检验数据不实仍出具报告，存在放任违规、漠视安全责任情形；无主动整改意愿，经监管催告后方被动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
725	C19353A040	船舶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出具虚假证明	12个月内存在同类轻微违法记录，屡改屡犯；或单次高危行业关键设备检验报告虚假，核心安全结论造假，虚假判定高危设备合格，掩盖重点安全隐患，导致设备带故障运行，存在引发一般性安全事故风险；批量出具2份及以上虚假检验报告，扰乱区域检验行业执业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
726	C19353A050	船舶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出具虚假证明	12个月内多次同类违法、屡罚屡犯；主动以牟利为目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批量造假常态化；高危关键设备检验结论严重造假，刻意掩盖重大设备安全隐患，设备带病运行风险极高，极易引发燃爆、坍塌、设备损毁等安全事故；造成轻微安全险情、企业经济损失或轻微负面舆情，破坏行业公信力；拒不整改、对抗监管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

727	C19353A060	船舶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出具虚假证明	首次违法，无主观恶意牟利；单份中低风险项目虚假报告，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仅局部参数虚假，未篡改核心安全结论，未掩盖重大安全隐患，无安全风险、无事故风险、无不良社会影响；案发后主动全额退缴违法所得、作废虚假报告、彻底整改纠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
728	C19353A070	船舶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出具虚假证明	首次违法，单份高风险设备项目虚假报告，核心参数造假；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虚假报告误导企业设备使用管理，存在一般性安全隐患，未引发实质危害后果；按期完成整改、足额退缴违法所得、规范执业流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
729	C19353A080	船舶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出具虚假证明	多份项目虚假报告、或单次高危核心设备关键安全结论造假；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不足70万元；刻意掩盖设备安全隐患，导致设备违规运行，安全事故风险持续升高；被动整改、整改不彻底，质控体系漏洞未补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

730	C19353A090	船舶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出具虚假证明	12个月内多次违规，批量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牟利；违法所得7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涉及极高风险核心设备检验造假，掩盖重大安全隐患，存在较大事故风险，扰乱检验行业正常秩序，造成不良行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
731	C19353A100	船舶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出具虚假证明	规模化、常态化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牟利，以违规执业为主要盈利方式；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虚假报告直接导致重大安全隐患失控、引发安全险情、轻微生产事故、较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舆情；屡查屡犯、虚假整改、对抗监管，情节极其恶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
732	C19431A010	承担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个人	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或者阻碍有关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无正当理由规避国防合规、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的恶意，仅因技术认知偏差、图纸审核疏漏、专业经验不足、操作疏忽、流程误解等非主观因素，导致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设计、建造、加装改造局部轻微偏离国防次要规范标准，或轻微阻碍合规建设流程。违规问题仅涉及非核心国防配套功能，不影响运载工具基础国防适配性、战备及应急保障能力，无实质国防安全隐患，未延误整体建设工期，未扰乱区域国防交通建设管理秩序，无行业投诉、舆情及社会负面影响。当事人在监管核查前主动自查自纠、主动报备问题，或经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后，立即主动落实整改，全面修正设计方案、补齐建设短板、消除阻碍因素，按期彻底消除全部违法及合规隐患，全程积极配合监管核查。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承担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个人，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或者出资建造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单位、个人阻碍有关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其履行义务，可以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33	C19431A020	承担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个人	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或者阻碍有关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	主观恶意轻微，未按照国防要求开展设计、建造、加装改造的内容涉及多项次要合规标准，或存在多次轻微阻碍国防合规建设的行为。违规存续时长不超过30日，未影响运载工具核心国防保障功能，未产生实质性国防安全隐患，仅轻微影响局部国防交通建设统筹秩序，无负面舆情及行业不良影响。经监管机构核查发现并责令改正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整改工作，按期完成全部合规修正、消除违法状态，未造成任何衍生不良后果。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二款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承担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个人，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或者出资建造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单位、个人阻碍有关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其履行义务，可以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34	C19431A030	承担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个人	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或者阻碍有关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	存在主观侥幸心理，明知需按照国防要求开展设计、建造、加装改造，仍刻意规避部分合规标准，或主动阻碍国防合规建设工作推进。违规存续时长30日至90日，导致运载工具部分核心国防适配功能缺失，国防应急保障、战备适配能力受到一定影响，产生潜在国防安全合规风险，延误局部国防交通配套建设工期，引发行业问询与关注，对区域国防交通建设管理秩序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当事人无主动自查整改行为，仅在监管机构多次督促、责令改正后，方被动落实整改措施。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二款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承担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个人，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或者出资建造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单位、个人阻碍有关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其履行义务，可以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单位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35	C19431A040	承担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个人	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或者阻碍有关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	以规避国防监管、降低建设成本为目的，蓄意不按照国防核心要求开展设计、建造、加装改造工作，或恶意阻碍、干扰、拒不配合国防合规建设工作。违规存续时长90日以上，运载工具核心国防战备功能、应急保障功能严重缺失，无法满足基础国防交通适配需求，存在明确的国防安全隐患，严重延误区域国防交通配套建设整体进度，扰乱国防交通建设统一管理秩序，引发行业负面评价、局部不良舆情。当事人整改态度消极，多次督促仍未彻底落实整改，合规隐患长期存续。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二款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承担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个人，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或者出资建造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单位、个人阻碍有关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其履行义务，可以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单位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736	C19431A050	承担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个人	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或者阻碍有关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	主观恶意极大，系统性、规模化不落实国防设计、建造、加装改造硬性要求，或长期、持续性阻碍国防合规建设，完全无视国防交通管理法规要求。违规行为导致运载工具彻底丧失国防适配、战备保障能力，造成重大国防安全隐患，严重影响区域国防交通战备保障体系建设，引发批量行业投诉、区域性负面舆情，造成恶劣行业及社会影响；或一年内因同类未按国防要求建设、阻碍国防建设的违法行为被处罚后，再次违法、屡查屡犯，拒不履行国防合规义务。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二款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承担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个人，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或者出资建造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单位、个人阻碍有关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其履行义务，可以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737	C19632A01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无主观违规放任意图，仅为单一项辅助性监测台账疏漏、短期记录归档延迟、零星监测数据遗漏；监测缺失范围为轨道交通附属设施、非核心辅助区域，不涉及正线行车、隧道结构、关键机电设备安全监测；违法存续时间短，未出现监测断档、无安全隐患、未影响正常运营秩序；案发后单位主动自查自纠、当场补全监测记录、完善归档制度，彻底消除违法状态，无行业问询、无群众投诉、无负面舆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处5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738	C19632A02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单位监测管理制度落实不严，存在个别常规监测项目频次不足、部分时段原始监测记录残缺、归档不规范等问题；涉及普通站点、常规非主干区段监测工作，未覆盖核心运营安全监测体系；存在轻微监测断档，无实质结构、设备安全隐患，未触发运营预警、未干扰行车秩序；经监管提醒后及时整改、补全监测数据、规范监测流程，无不良社会及行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处1.4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739	C19632A03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多项常规监测项目漏测、少测，多时段原始监测记录缺失、无法溯源；监测范围覆盖普通主干区段、常规设备监测项目；监测断档存续时间较长，形成常态化合规瑕疵，存在潜在运营安全隐患；整改主动性不足，需督促约谈后方完成整改，引发行业监管关注，无重大舆情及安全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处2.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740	C19632A04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拒不整改，经责令改正后，仅完成部分监测补录、台账完善工作，仍存在少量监测记录残缺、归档不规范问题；违法情形为常规监测项目瑕疵，涉及普通区段、辅助设备监测，无核心安全监测缺失；未形成实质性安全隐患，未影响轨道交通行车、设备、客流正常运营；无群众投诉、无负面舆情、无不良社会影响；仅存在整改不彻底、收尾不到位的程序性瑕疵。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741	C19632A05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拒不整改，漠视监管整改要求，对漏测项目、缺失记录消极应付，未按期全面清零违法问题；存在多项常规监测项目频次不足、监测断档、原始记录缺失无法溯源等情形；涉及主干常规区段、重点站点常规监测工作；监测体系合规性缺失，存在一般性潜在运营风险；整改流于形式、选择性整改，造成行业不良示范，无实质运营险情及社会舆情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742	C19632A06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 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经责令改正后, 拖延整改、虚假整改, 未实质性恢复监测体系、补全原始监测记录; 存在核心设备、常规结构监测项目长期漏测、停测情形, 监测断档时间长; 涉及轨道交通正线普通区段、关键站点设备监测, 对行车安全、设备稳定监测形成实质性盲区; 存在明确运营安全潜在隐患, 引发监管重点督办、行业内部通报, 无大规模群众投诉及负面舆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 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 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743	C19632A07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 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拒不执行监管整改要求, 完全放任监测缺失、记录灭失问题持续存在; 大面积、多系统出现监测停测、漏测, 核心行车设备、隧道附属结构监测体系瘫痪, 原始监测记录大面积缺失、永久灭失、无法溯源; 监测盲区覆盖主干正线、换乘站点, 直接影响轨道交通日常安全研判、隐患排查; 存在安全隐患叠加风险, 引发群众投诉、区域性行业负面舆情, 扰乱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监管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 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 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744	C19632A08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 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屡查屡犯、拒不整改、对抗监管执法, 长期系统性未按规定开展核心安全监测, 关键结构、行车、消防、应急监测全面停测; 原始监测记录大批量篡改、销毁、永久灭失, 完全丧失安全监测溯源能力; 监测盲区覆盖枢纽核心区段、高客流主干线路、关键防灾应急路段, 导致运营安全风险完全失控, 隐患无法排查、险情无法预判; 引发运营安全险情、大面积客流恐慌、群体性投诉、重大网络负面舆情, 社会影响极其恶劣, 严重损害轨道交通公共安全公信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 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 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745	C19633A01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 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 设施轻微故障, 降噪减振功能小幅失效, 违法行为持续时长不超过7日, 未造成噪声、振动超标扰民, 无群众投诉、无舆情反馈, 主动自查发现问题并积极配合整改, 整改彻底、一次性到位, 无任何安全及扰民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 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 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746	C19633A02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 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初次或偶发违法行为, 设施局部损坏、维保不到位, 降噪减振效果明显下降, 违法行为持续时长7-15日, 产生轻微噪声、振动扰民影响, 收到1-2起零星群众投诉, 无网络舆情、无不良社会影响, 经执法提示后按期完成整改, 整改效果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 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 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47	C19633A03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一年内2次及以上轻微违规记录，设施核心部件故障导致降噪减振设施基本失效，违法行为持续时长15日以上，引发多起群众投诉，造成局部民生困扰，无负面舆情及公共安全隐患，经责令改正后按期完成整改，整改达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748	C19633A04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逾期1-3日未整改，或整改流于形式、设施仅部分恢复功能；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噪声、振动超标幅度小，累计群众投诉不超过5起，未引发社会关注、无舆情传播，未对周边居民生活、公共环境造成实质性不良危害；当事人无既往违法记录，后续经二次催告后主动配合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749	C19633A05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逾期4-7日未落实整改，降噪减振设施长期处于失效状态，轨道交通噪声振动持续超标；累计收到群众投诉6-15起，局部区域居民反映强烈，无网络负面舆情；违法行为未造成公共安全隐患、未引发群体性事件，当事人态度尚可，经督促后完成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750	C19633A06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逾期8-15日拒不整改，或整改后7日内再次出现设施失效问题，属于重复违规；噪声、振动超标幅度较大，持续影响沿线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累计投诉16-30起，出现少量本地社交平台零星负面讨论，产生一定社会不良影响；无人员伤亡加重、无安全事故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751	C19633A07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逾期15日以上拒不履行整改义务，长期放任降噪减振设施停运失效；违法覆盖范围广，持续影响大片居民生活区、公共服务区；累计投诉30起以上，引发本地媒体报道、区域性网络舆情，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一年内存在同类违法被处罚记录，整改主动性极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752	C19633A08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拒不整改且消极对抗执法检查，拒绝配合维保、检修工作；设施长期失效导致沿线噪声、振动严重超标，严重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引发集中信访、群体性投诉事件；产生广泛网络舆情，对行业运营形象、公共服务公信力造成不良损害，无任何主动补救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753	C19633A09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多次拒不整改、屡罚屡犯，主观违法故意明显；设施失效问题长期存在，造成持续性、大范围民生损害，引发市级及以上媒体负面报道、大范围舆情发酵；因噪声振动超标引发群众纠纷、投诉维权升级，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存在潜在公共安全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754	C19633A012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设施轻微故障，降噪减振功能小幅失效，违法行为持续时长不超过7日，未造成噪声、振动超标扰民，无群众投诉、无舆情反馈，主动自查发现问题并积极配合整改，整改彻底、一次性到位，无任何安全及扰民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755	C19633A022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初次或偶发违法行为，设施局部损坏、维保不到位，降噪减振效果明显下降，违法行为持续时长7-15日，产生轻微噪声、振动扰民影响，收到1-2起零星群众投诉，无网络舆情、无不良社会影响，经执法提示后按期完成整改，整改效果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56	C19633A032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一年内2次及以上轻微违规记录，设施核心部件故障导致降噪减振设施基本失效，违法行为持续时长15日以上，引发多起群众投诉，造成局部民生困扰，无负面舆情及公共安全隐患，经责令改正后按期完成整改，整改达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757	C19633A042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逾期1-3日未整改，或整改流于形式、设施仅部分恢复功能；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噪声、振动超标幅度小，累计群众投诉不超过5起，未引发社会关注、无舆情传播，未对周边居民生活、公共环境造成实质性不良危害；当事人无既往违法记录，后续经二次催告后主动配合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758	C19633A052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逾期4-7日未落实整改，降噪减振设施长期处于失效状态，道路噪声振动持续超标；累计收到群众投诉6-15起，局部区域居民反映强烈，无网络负面舆情；违法行为未造成公共安全隐患、未引发群体性事件，当事人态度尚可，经督促后完成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759	C19633A062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逾期8-15日拒不整改，或整改后7日内再次出现设施失效问题，属于重复违规；噪声、振动超标幅度较大，持续影响沿线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累计投诉16-30起，出现少量本地社交平台零星负面讨论，产生一定社会不良影响；无人员困扰加重、无安全事故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760	C19633A072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逾期15日以上拒不履行整改义务，长期放任降噪减振设施停运失效；违法覆盖范围广，持续影响大片居民生活区、公共服务区；累计投诉30起以上，引发本地媒体报道、区域性网络舆情，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一年内存在同类违法被处罚记录，整改主动性极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761	C19633A082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拒不整改且消极对抗执法检查，拒绝配合维保、检修工作；设施长期失效导致沿线噪声、振动严重超标，严重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引发集中信访、群体性投诉事件；产生广泛网络舆情，对行业运营形象、公共服务公信力造成不良损害，无任何主动补救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762	C19633A092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多次拒不整改、屡罚屡犯，主观违法故意明显；设施失效问题长期存在，造成持续性、大范围民生损害，引发市级及以上媒体负面报道、大范围舆情发酵；因噪声振动超标引发群众纠纷、投诉维权升级，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存在潜在安全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763	C19627B011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	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初次违法，涉案项目为小型零星建设工程、施工周期短、施工范围小，潜在噪声污染风险极低；未列入噪声污染防治费用系工作人员疏忽、流程疏漏等非主观故意情形；违法行为持续时长不超过7日，项目尚未开工，无噪声污染隐患、无群众投诉、无社会舆情，当事人主动自查自纠、按期完整完成整改，无任何违法遗留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764	C19627B021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	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初次或偶发违法，涉案项目为中小型常规建设项目，存在一定施工噪声污染潜在风险；未按规定列项为制度落实不到位导致，无主观规避监管意图；违法行为持续时长7-15日，项目处于筹备或零星施工阶段，未产生实际噪声扰民问题，仅收到零星咨询、无正式投诉、无负面社会影响，经执法提示后按期完成整改，整改资料齐全、合规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65	C19627B031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	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一年内存在2次及以上同类轻微违法记录，或涉案项目为大型施工项目、临近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区域，潜在噪声污染风险较高；违法行为持续时长15日以上，项目已进场施工，存在噪声污染防治缺位隐患，引发少量群众关注或轻微投诉，无负面舆情及实质性危害后果，经责令整改后按期完成补列手续、整改达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766	C19627B041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	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逾期1-3日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规范、仅简单报备未完整补列工程造价明细；涉案项目规模较小，施工进度缓慢，未产生实质性噪声污染问题，无群众投诉、无社会舆情；当事人无既往违法记录，经执法二次催告后积极配合完成整改，违法行为主观过错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767	C19627B051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	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逾期4-7日拒不落实整改，未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项目持续施工，噪声污染防治资金缺口问题持续存在；项目临近居民区，产生潜在噪声扰民风险，累计收到群众投诉6-15起，无网络负面舆情、无群体性诉求；当事人配合执法调查态度尚可，经多次督促后最终完成整改，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768	C19627B061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	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逾期8-15日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整改后短期内再次删除、剔除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项，属于重复违规行为；涉案项目为中型及以上工程，持续施工产生明显噪声隐患，长期缺乏专项防控资金保障；累计群众投诉16-30起，出现零星负面讨论，产生一定范围的不良社会影响，未引发信访纠纷及安全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769	C19627B071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	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逾期15日以上拒不履行整改义务，主观漠视监管要求，长期空缺噪声污染防治工程造价列项；项目大规模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因资金缺口无法落实，持续影响周边敏感区域群众生活；累计投诉30起以上，引发本地媒体关注、区域性网络舆情，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一年内存在同类违法处罚记录，整改主动性、合规意识极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770	C19627B081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	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拒不整改且消极对抗执法检查，拒绝提交整改资料、拒不完善工程造价清单，刻意规避噪声污染防治监管；因资金缺口导致项目无任何噪声防控措施，施工噪声持续扰民，引发集中信访、群体性投诉事件；舆情扩散范围较广，损害行业监管公信力和建设单位信用形象，无主动补救、整改意愿。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771	C19627B091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	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屡罚屡犯、多次拒不整改，主观违法故意明确；涉案重大工程项目长期缺失噪声污染防治专项费用，噪声污染风险极高，造成持续性、大范围群众扰民问题；引发市级及以上媒体负面报道、全网大范围舆情发酵，群众维权纠纷升级，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存在重大生态环境扰民隐患和潜在合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772	C19627B012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施工单位	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两年内首次被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73	C19627B022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施工单位	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两年内被处罚二次及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74	C19627B032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施工单位	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775	C19627B042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施工单位	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776	C19627B052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施工单位	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两年内被处罚二次及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777	C19627B062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施工单位	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778	C19627B072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施工单位	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发生影响环境等影响，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779	C19627B082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施工单位	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发生严重影响环境等恶劣影响，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780	C19627B014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两年内首次被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81	C19627B024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两年内被处罚二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82	C19627B034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两年内被处罚三次及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783	C19627B044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784	C19627B054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两年内被处罚二次，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785	C19627B064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两年内被处罚三次及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786	C19627B074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发生影响环境等影响情形，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787	C19627B084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发生严重影响环境等恶劣影响情形，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788	C19627B016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89	C19627B026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90	C19627B036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791	C19627B046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792	C19627B056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793	C19627B066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794	C19627B076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第二次被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795	C19627B086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第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796	C197860A010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任何人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	数量较少，对公路路产和交通安全影响轻微，且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补种或赔偿损失的；采伐护路林不满3株，或者幼树不满15株，或者材积不足1立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的罚款
797	C197860A020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任何人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数量较多，对公路景观、护路功能造成一定破坏，或在调查过程中存在不配合、整改不及时等情形的；采伐护路林3株以上不满10株，或者幼树15株以上不满50株，或者材积在1立方米以上不足2立方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4倍的罚款。
798	C197860A030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任何人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	采伐数量巨大，严重破坏公路路产和生态环境，或者涉及国道、省道等重点路段、珍贵树种，以及存在暴力抗法、多次违法、造成交通安全隐患等恶劣情节的；采伐护路林10株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或者材积在2立方米以上；或者采伐护路林造成公路路产重大损失或危及公路通行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5倍的罚款。
799	C19755A010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对1处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00	C19755A020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对2处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01	C19755A030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对重大事故隐患或者3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02	C19011B010	任何单位和个人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打场晒粮、堆放物品、焚烧物品、放养牲畜、种植作物、设置障碍等影响畅通活动，立即停止行为或自行清除物品的，没有造成公路损坏、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00元以下罚款
803	C19006A010	任何单位和个人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行驶距离10米（含）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八条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元以下罚款
804	C19006A020	任何单位和个人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行驶距离10米以上，50米（含）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八条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元至5000元罚款
805	C19006A030	任何单位和个人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行驶距离50米以上，100米（含）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八条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元至1万元罚款
806	C19006A040	任何单位和个人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行驶距离100米以上，200米（含）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八条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万至2万元罚款
807	C19006A050	任何单位和个人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行驶距离200米以上的；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公路严重损坏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八条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万至3万元罚款
808	C19012B010	任何单位和个人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造成公路路面轻微损坏、污染后（触地拖行距离1米以下；掉落、遗洒或飘散为固体物1平方米以下或者线性流体物距离1米以下），及时采取措施处理的；无法处理，但主动通知公路管理机构、养护企业或其他行政机关代为处理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第六十九条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00元以下罚款
809	C19012B020	任何单位和个人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在县级及以下公路上，造成轻微损坏、污染的（触地拖行距离1米以下；掉落、遗洒或飘散为固体物1平方米以下或者线性流体物距离1米以下）1平方米以下或者线性流体物距离1米以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第六十九条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810	C19012B030	任何单位和个人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在县级及以下公路上，造成一般损坏、污染（触地拖行距离10米以下；掉落、遗洒或飘散为固体物1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者线性流体物距离1米以上10米以下）；在市级公路、高速公路或国道上，造成轻微损坏、污染的（触地拖行距离1米以下；掉落、遗洒或飘散为固体物1平方米以下或者线性流体物距离1米以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第六十九条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811	C19012B040	任何单位和个人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在市级公路、高速公路或国道上，造成一般损坏、污染（触地拖行距离1米以上10米以下；掉落、遗洒或飘散为固体物1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者线性流体物距离1米以上10米以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第六十九条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812	C19012B050	任何单位和个人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造成交通拥堵、交通事故、公路严重损坏、污染（触地拖行距离10米以上；掉落、遗洒或飘散为固体物10平方米以上或者线性流体物10米以上）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第六十九条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813	C19168A032	道路货运车辆驾驶员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8次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六十六条	六十六条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1年
814	C19168A013	道路货运车辆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六十六条	六十六条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	吊销车辆营运证